

项目编号: plqh6r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东基础白云绿色低碳建材智造园区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5056977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lqh6r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基础白云绿色低碳建材智造园区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冯伟滨	2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冯伟滨	建设 分析、 标及 措施、 结论

##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JN4225）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东基础白云绿色低碳建材智造园区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plqh6r，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81893694R）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东基础白云绿色低碳建材智造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plqh6r，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10月13日

西雷锋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

影响报

该条第

境影响

云绿色

准确、

编制主

号2015

要编制

等1人，

员未被

法》规

境无环自实的理主出)人办

：



营 业 执 照  
正 本

编号：S111201907820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N4225

名称 广州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荣杰

经营范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pe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7日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乡路371号有恒社区B栋208室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pe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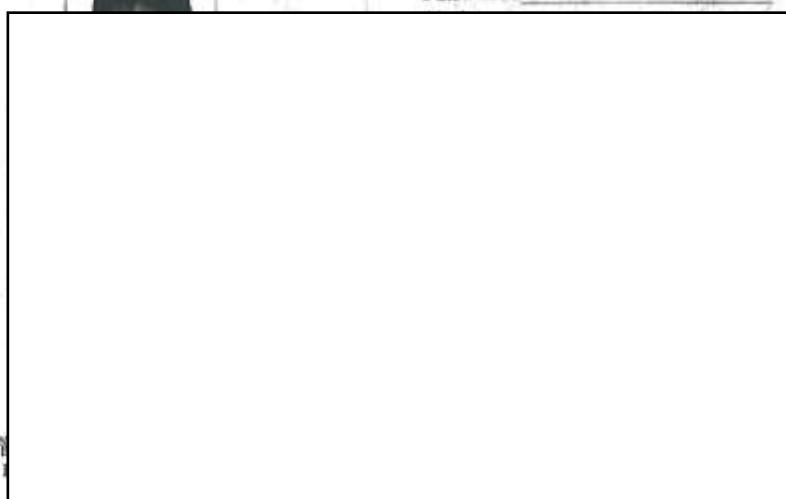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7555  
No. \*

姓名: 冯伟滨  
Full Name: Feng Weibin





202505309766341370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

姓名		
参保起止时间		
202501	-	20250
截止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  
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  
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  
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  
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

38
失业
5
示缴费 月，缓 个月

特困  
0社会  
漫缴社  
三项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103
六、结论 .....	106
附表 .....	10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107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109
附图 1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 .....	112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	117
附图 3 项目所在地四至图 .....	118
附图 4 项目 500m 敏感点 .....	119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	120
附图 6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图（白云区部分） .....	121
附图 7 广州市白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122
附图 8 流溪河中下游、白泥河及西航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拐点分布图 .....	123
附图 9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	124
附图 10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	125
附图 11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	126
附图 12 项目与流溪河流域位置关系 .....	127
附图 13 广州市白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128
附图 14 白云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布局规划图 .....	129
附图 15 项目检测布点图 .....	130
附图 16 本项目建设效果示意图 .....	133
附件 1 营业执照 .....	134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件	135
附件 3 用地证明	136
附件 4 复函	138
附件 5 现状引用报告	157
附件 6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163
附件 7 现有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工作意见	170
附件 8 项目投资备案证	179
附件 9 排污登记	180
附件 10 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181
附件 11 租赁合同	186
附件 12 排水咨询	202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基础白云绿色低碳建材智造园区						
项目代码	2507-440111-04-01-58028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邱振业	联系方式	<input type="text"/>				
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井岗路以西，珠水一路以北（广州白云工业区）						
地理坐标	(113 度 10 分 45.655 秒, 23 度 20 分 35.89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7-440111-04-01-580288				
总投资（万元）	6252	环保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比（%）	4.8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285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说明，如下表所示： <b>表1-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及本项目对比说明</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r> <th style="width: 25%;">专项设</th> <th style="width: 2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2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5%;">是否需</th> </tr> </table>			专项设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
专项设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				

	置类别			要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物质、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项目，不属于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江高净水厂，生产废水不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中的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险区的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建设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的符合性</b></p> <p>表1-2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p>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集群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生产过程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及0号柴油，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工业窑炉。</p>	相符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p>	<p>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能源为电能及0号柴油，不涉及煤炭的使用；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生产用水循环使用。本项目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和建设规划许可证，满足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总	本项目主要从	相

	<p>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p>	<p>事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项目不涉及重点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高净水厂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用水和混凝土生产，不外排。</p>	符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p>	<p>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等；项目主要从事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p>	相符
<b>“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b>			
	<p><b>区域布局管控要求</b> 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核心区，主要从事水泥制品制造，企业不涉及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涉及燃煤锅炉和生物质锅炉，不属于集中供热管网覆盖</p>	相符

	<p>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p>	<p>区域；不属于禁止建设的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也不属于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开采；也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p>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p>	<p>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能源为电能及0号柴油，不涉及煤炭的使用；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用水和混凝土生产用水，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努力提高生产用水效率。</p>	相符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泥制品制造，不涉及燃煤锅炉的使用；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实施等量替代，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高净水厂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用水和混凝土生产，不外排。</p>	相符

	<p>控制。</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构优化。</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化工园区，生产过程也不涉及重金属产生及排放；项目场地建成后均进行水泥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防腐处理。</p>	相符
	<p><b>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b></p> <p>重点管控单元要求“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p> <p>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p> <p>“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p> <p>“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见附图1），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主要从事水泥制品制造。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及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1），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不属于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中严格控制的行业（详见附图1）。</p>	相符
	<b>表1-2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相符性分析</b>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

		性	
	<p><b>(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b></p> <p>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p> <p>1-2.【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神山工业园区块重点发展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化学制品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p> <p>1-3.【水/禁止类】流溪河中下游白坭河及西航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p> <p>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p> <p>1-5.【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1-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p> <p>1-7.【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位于 ZH44011120017- 白云区江 高镇井岗村重点管控单元 (见附图1)。</p> <p>1-1.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泥制 品制造，符合相关的产业政 策，不属于效益低、能耗高、 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p> <p>1-2.企业不属于单元内的神 山工业园区。</p> <p>1-3、1-4、1-6.本项目不涉及 流溪河中下游白坭河及西航 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附 图8)、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 管控区(附图1)、大气环境 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附图 1)。</p> <p>1-5.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 排放重点管控区，运输扬尘 采取对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时 洒水清扫，在厂区门口设置 清洗区对出入车辆进行清洗 等方式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装卸扬尘经水喷淋处理后无 组织排放；筒仓呼吸粉尘经 自带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 除尘后无组织排放；预拌混 凝土、预拌砂浆搅拌粉尘经 搅拌机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 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生产 过程将加强废气的治理，落 实好废气治理台账。</p> <p>1-7.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泥制 品制造，不属于可能造成土 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相 符
	<p><b>(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b></p> <p>2-1.【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先进水平。</p> <p>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p>	<p>2-1.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泥制 品制造，采用全自动生产线 生产，行业暂无行业标准。</p> <p>2-2.本项目不属于水域岸线 管理范围。</p>	相 符
	<p><b>(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b></p> <p>3-1.【水/综合类】工业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污水进行预处理，相关标准规定的第Ⅰ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企业废水排入城市污水处</p>	<p>3-1.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泥制 品制造，项目生活污水经三 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 污水管网排入江高净水厂处 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 后回用于车辆清洗用水和混</p>	相 符

	<p>理设施的，必须对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接管要求。</p> <p>3-2.【水/限制类】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水污染物实施区域减量替代。</p> <p>3-3.【大气/综合类】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p> <p>3-4.【大气/限制类】严格控制化学制品制造业、印刷等产业使用高挥发性有机溶剂；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混凝土生产，不外排，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p> <p>3-2. 本项目位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附图1），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高净水厂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用水和混凝土生产，不外排。</p> <p>3-3.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p> <p>3-4. 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学制品制造业、印刷等产业，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溶剂的使用。</p>	
	<p><b>(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b></p> <p>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p> <p>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理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p>	<p>本项目建成后厂房将全部硬底化，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和土壤污染途径，并建立事故应急体系，可以有效的进行风险事故防范。</p>	相符
<b>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			

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泥制品制造，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等，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1) 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泥制品制造，属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中所包含的预拌混凝土、水泥制品，本项目属于“两高”项目。

根据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能规〔2023〕3号）“第九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

	<p>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的执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p> <p>项目年总用电量为145万kw·h，标煤的换算系数为0.1229千克标准煤/千瓦小时，则综合能源消耗量为 178.2 吨标煤，小于1000吨标煤且年电力消费不满500万千瓦时，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p> <p>对于涉及社会生活必需、产业链稳定安全、同行业能效水平领先，以及能耗强度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等新上“两高”项目，深入论证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后，对于符合要求的，积极予以支持，以确保全省产业链安全稳定和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p> <p>广东基础新成有限公司是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旗下的全资子公司，是广州市建筑业“链长制”预拌混凝土生产领域示范企业和中国绿色建材产品三星级企业，公司服务于白云区大型重点工程项目，涵盖广州市地铁十三号线二期项目、广州市地铁十四号线二期项目、白云机场T3项目等，本项目涉及社会生活必需、产业链稳定安全、同行业能效水平领先能耗强度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第十五届全运会临近，广州及周边基建项目加快推进，项目作为绿色建材供应商，可直接为赛事配套交通、场馆项目提供低碳建材，保障基建供应链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p> <p><b>(2) 与《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 (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 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相关要求：“珠三角核心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对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原则上实行省内产能及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p>
--	---

目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必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严格按照国家节能审查办法的要求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质性节能审查，对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项目，由省级节能审查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对于尚未获批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的拟建“两高”项目，要深入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与能效、环保水平，认真分析评估对能耗双控、碳排放控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以及不满足碳排放目标、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等要求，或无能耗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批准建设。”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的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钢铁、原油加工项目，也不属于原则上实行省内产能及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的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项目年总用电量为 145 万kw·h，标煤的换算系数为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小时，则综合能源消耗量为 178.2 吨标煤，小于 5000 吨标煤，不属于由省级节能审查部门统一组织实施项目。项目运输产生的扬尘采取对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时洒水清扫，在厂区门口设置清洗区对出入车辆进行清洗等方式降尘后无组织排放；装卸扬尘经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筒仓呼吸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除尘后无组织排放；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搅拌粉尘经搅拌机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将加强废气治理，落实废气治理台账，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原项目属于绿色生产达标企业，项目搬迁后仍继续遵循绿色生产理念，按照《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 的规定建设，生产。

本项目已取得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详见附件8）。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发改令[2023]7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等产业政策，符合《广

	<p>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环境准入要求。</p> <p>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是相符的。</p> <p><b>（3）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提出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要求：“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约束。深入实施“三线一单”。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p> <p>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主要从事水泥制品制造，属于两高项目。</p> <p>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p>
--	--

规〔2024〕4号)的环境准入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按相关要求进行收集处理,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的项目,也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和平板玻璃等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的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详见附件8)。本项目通过采取分区防渗方案等措施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不设燃煤锅炉。

综上,本项目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是相符的。

#### (4) 与《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相符性分析

参照《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对本项目建设进行总图布置合理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3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符合性分析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3.2厂区要求	3.2.1 厂区内的生产区、办公区和生活区宜分区布置,可采取下列可采取下列隔离措施降低生产区对生活区和办公区环境的影响: 1、可设置围墙和声屏障,或种植乔木和灌木来减弱或阻止粉尘和噪声传播; 2、可设置绿化带来规范引导人员和车辆流动。	项目办公区与生产区分区明显,设置绿化带减弱生产区对办公区的影响。  相符
	3.2.2 厂区内道路应硬化,功能应满足生产和运输要求。	厂区内道路全部硬化,功能满足生产和运输要求。  符合
	3.2.3 厂区内未硬化的空地应进行绿化或采取其他防止扬尘措施,且应保持卫生清洁。	厂区内未硬化的空地进行绿化,且保持卫生清洁。  符合
	3.2.4 生产区内应设置生产废弃物存放处。生产废弃物应分类存放、	项目生产区内设置生产废弃物存放处。生产废弃物分类存放、集中处  符合

		集中处理	理。	
		3.2.5 厂区内应配备生产废水处置系统。宜建立雨水收集系统并有效利用。	项目厂区配备生产废水处理系统，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用水和混凝土生产用水。设置雨水收集系统。	符合
4 设备设施		4.0.1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宜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低能耗、低排放的搅拌、运输和试验设备。设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混凝土搅拌站（楼）》GB/T10171、《混凝土搅拌机》GB/T9142和《混凝土搅拌运输车》GB/T26408等的相应规定。	建设单位按规定配备。	符合
		4.0.2 搅拌站（楼）宜采用整体封闭方式。	搅拌楼整体封闭。	符合
		4.0.3 搅拌站（楼）应安装除尘装置，并应保持正常使用。	搅拌楼安装袋式除尘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符合
		4.0.4 搅拌站（楼）的搅拌层和称量层宜设置水冲洗装置，冲洗产生的废水宜通过专用管道进入生产废水处置系统。	搅拌楼的搅拌层和称量层设置水冲洗装置，设备冲洗废水设置专用管道收集处理。	符合
		4.0.5 搅拌主机卸料口应设置防喷溅设施。装料区域的地面和墙壁应保持清洁卫生。	搅拌主机卸料口设置防喷溅设施，装料区域的地面和墙壁保持清洁卫生。	符合
		4.0.6 粉料仓应标识清晰并配备料位控制系统，料位控制系统应定期检查维护。	粉料仓标识清晰并配备料位控制系统，料位控制系统定期检查维护。	符合
		4.0.7 骨料堆场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地面应硬化并确保排水通畅； 2 粗、细骨料应分隔堆放； 3 骨料堆场宜建成封闭式堆场，宜安装喷淋抑尘装置。	全场地面硬化并确保排水通畅，粗细骨料分隔堆放，骨料堆场设置封闭式并配置抑尘装置。	符合
		4.0.8 配料地仓宜与骨料仓一起封闭，配料用皮带输送机宜侧面封闭	配料仓密闭，皮带输送机侧面封闭且加盖。	符合

		且上部加盖。		
		4.0.9 粗、细骨料装卸作业宜采用布料机。	粗、细骨料装卸采用布料机。	符合
		4.0.11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应配备运输车清洗装置，冲洗产生的废水应通过专用管道进入生产废水处置系统。	配置运输车清洗装置，冲洗产生的废水应通过专用管道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符合
		4.0.12 搅拌站（楼）宜在皮带传输机、搅拌主机和卸料口等部位安装实时监控系统	本项目拟在皮带传输机、搅拌主机和卸料口等相关部位安装实时监控系统。	符合
5 控制要求 5.1原材料		5.1.1 原材料的运输、装卸和存放应采取降低噪声和粉尘的措施	项目原材料的运输、装卸和存放采取降低噪声和喷淋降尘措施。	符合
		5.1.2 预拌混凝土生产用大宗粉料不宜使用袋装方式。	预拌混凝土生产用的粉料采用灌装和封闭管道输送。	符合
		5.1.3 当掺加纤维等特殊原材料时，应安排专人负责技术操作和环境安全	掺加外加剂等特殊原材料时，配置专人负责操作。	符合
5.2 生产废水和废浆		5.2.1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应配备完善的生产废水处置系统，可包括排水沟系统、多级沉淀池系统和管道系统。排水沟系统应覆盖连通搅拌站（楼）装车层、骨料堆场、砂石分离机和车辆清洗场等区域，并与多级沉淀池连接；管道系统可连通多级沉淀池和搅拌主机	厂区拟按要求配备完善的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排水沟系统覆盖全厂。	符合
		5.2.3 经沉淀或压滤处理的生产废水用作混凝土拌合用水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与取代的其他混凝土拌合用水按实际生产用比例混合后，水质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的规定，掺量应通过混凝土试配确定。 2 生产废水应经专用管道和计量装置输入搅拌主机。	项目经沉淀处理的生产废水回用作混凝土拌合用水符合用水要求。生产废水设置专用管道和计量装置输入搅拌主机。	符合
		5.2.5 生产废水、废浆不宜用于制备预应力混凝土	项目生产废水、废浆不用于制备预应力混凝土	符合

		混凝土、装饰混凝土、高强度混凝土和暴露于腐蚀环境的混凝土；不得用于制备使用碱活性或潜在碱活性骨料的混凝土。	土、装饰混凝土、高强度混凝土和暴露于腐蚀环境的混凝土，不用于制备使用碱活性或潜在碱活性骨料的混凝土。	
5.3 废弃混凝土	5.3.1 废弃新拌混凝土可用于成型小型预制构件，也可采用砂石分离机进行处置。分离后的砂石应及时清理、分类使用。	废弃新拌混凝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5.3.2 废弃硬化混凝土可生产再生骨料和粉料由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消纳利用，也可由其他固体废弃物再生利用机构消纳利用。	废弃硬化混凝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5.4 噪声	5.4.1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应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的规定以及规划，确定厂界和厂区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制定噪声区域控制方案和绘制噪声区划图，建立环境噪声监测网络与制度，评价和控制声环境质量。	项目厂界执行3类区域要求	符合	
	5.4.2 搅拌站（楼）的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和噪声环境最大限值应符合表5.4.2的规定。	项目厂界符合3类区域要求	符合	
	5.4.3 对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设施应进行降噪处理。	项目对主要设备设施进行降噪处理。	符合	
	5.4.4 搅拌站（楼）临近居民区时，应在对应厂界安装隔声装置。	搅拌站楼距离居民区120m，且设置隔声装置。	符合	
5.5 生产性粉尘	5.5.1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应根据现行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的规定以及环境保护要求，确定厂界和厂区环境空气	厂界和厂区环境空气功能区类为二类区域，根据需要制定厂区生产性粉尘检测点平面图和相关要求。	符合	

		功能区类别，制定厂区生产性粉尘监测点平面图，建立环境空气监测网络与制度，评价和控制厂区和厂界的环境空气质量。		
		5.5.2 搅拌站（楼）厂界环境空气功能区类别划分和环境空气污染物中的总悬浮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的浓度控制要求应符合表5.5.2的规定。厂界平均浓度差值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厂界平均浓度差值应是在厂界处测试1h颗粒物平均浓度与当地发布的当日24h颗粒物平均浓度的差值。 2 当地不发布或发布值不符合混凝土站（楼）所处实际环境时，厂界平均浓度差值应采用在厂界处测试1h颗粒物平均浓度与参照点当日24h颗粒物平均浓度的差值。	厂界和厂区内环境空气功能区类为二类区域，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5.5.3 厂区内生产时段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的1h平均浓度应符合（JGJ / T328-2014）规定。	厂区内拟设置实时监测设备，满足规定要求。	符合
		5.5.4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宜采取下列防尘技术措施： 1 对产生粉尘排放的设备设施或场所进行封闭处理或安装除尘装置； 2 采用低粉尘排放量的生产、运输和检测设备； 3 利用喷淋装置对砂石进行预湿处理。	项目对产生粉尘排放的设备设施进行封闭处理并对应安装除尘装置，采用低粉尘排放量的生产、运输和检测设备，利用喷淋装置对砂石进行预湿处理。	符合
5.6 运输管理	5.6.1	运输车应达到当地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并应定期保养	项目运输车达到当地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并定期保养。	符合
	5.6.2	原材料和产品运输过程应保持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要求	原材料和产品进出车辆进行清洗保持清洁卫生。	符合

		5.6.3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应制定运输管理制度，并应合理指挥调度车辆，且宜采用定位系统监控车辆运行	采用定位系统控制车辆，制定运输管理制度。	符合
		5.6.4 冲洗运输车辆宜使用循环水，冲洗运输车产生的废水可进入废水回收利用设施	冲洗运输车辆使用循环水，冲洗运输车产生的废水进入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	符合
	7 绿色生产评价	三星级绿色生产评价宜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按本规程附录A、附录B和附录C分别评价，并累计评价总分； 2 按本规程附录A进行评价，评价总分不应低于90分，且设备设施评价应得满分；按本规程附录B进行评价，评价总分不应低于25分；按本规程附录C进行评价，评价总分不应低于20分； 3 当累计评价总分不低于140分时，评价结果应为通过。	按附录A、附录B、附录C的要求实施生产并开展三星级绿色生产评价。	符合

### 3、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相符性

#### (1) 与《广州市白云区预拌混凝土行业发展专项规划（2021~2025）》相符性分析

**优化预拌混凝土企业空间布局。**根据白云区区域功能与发展要求，以及区政府控制规划和建设重点，划分禁建区和调整区。以现有搅拌站用地到期搬迁及新建高水平搅拌站为契机，合理选址，优化空间布局，满足城市功能定位、发展、规划、环保等要求。同时，加大预拌砂浆的推广，根据市场需求，合理新增预拌砂浆生产线。

**布点规划方案。**根据白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结合实际情况，保留白云区现有的9个混凝土搅拌站，同时通过白云区建设发展的趋势研判，以及城市总体规划，近、远期建设规划，重大项目和重要基础设施布局，统筹考虑地区的需求，还需规划新增11个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并逐步迁建7个混凝土搅拌站，同时新建2个装配式构件绿色生产

	<p>基地。</p> <p><b>预拌混凝土企业选址</b>。严格保护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和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预拌混凝土企业新建或迁建，必须符合各镇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环保要求。实行企业资质核准告知承诺制，加强事后核查、监管力度。此外，新建或迁建项目，还须符合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搅拌站（包括生产线、料仓、实验室等）的选址建设工作应遵循白云区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具体地块的用地性质及各项指标要求。</li><li>②提高建站标准，推广节约土地资源、节能高效的地仓式料仓。</li><li>③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永久基本农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声环境功能区一类、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域。</li></ul> <p><b>建设要求</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预拌混凝土站点（包括新增、改建、扩建、迁建）的绿色生产应按《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的规定执行。</li><li>(2) 新建站点必须符合规划、国土、环保、水务等部门的要求，作为临时性阶段工程，原则上是需要在建设用地上，可以是非工业用地。迁建站点优先选择工业用地，当不具备条件时，必要时可选择中心城区以外的建设用地，禁止在中心城区非工业用地范围内建站。</li><li>(3)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楼）的生产、办公、生活应进行分区设置，各区采用绿化带隔离措施降低噪声、粉尘的传播和影响；厂区未硬化的空地应进行绿化，防止扬尘，保持清洁。</li><li>(4) 厂区内应建有生产、回收的废弃物分类处置及循环利用系统、污水处理系统、雨水收集、贮存、利用系统、禁排系统等。</li><li>(5) 企业绿色生产应选用技术先进、低噪音、低能耗、低排放的设施设备，建立绿色生产信息化监测控制系统。其原材料配料系统以及搅拌机系统等应进行整体封闭或建造封闭式厂房，并设置除尘装置。</li><li>(6) 周边若有居民区，应在相应方位设置隔音设施；以及在厂区</li></ul>
--	---

	<p>生产区域以外，合理配建停车场、洗车台和检测台等相关配套设施。</p> <p>(7) 车辆出入口应设置自动洗车装置，能对混凝土、砂石、散装水泥等运输车进行有效清洗，未有效清洗的运输车禁止进入市区。应根据搅拌楼设计情况，设置散装粉料运输车专用充料区域，并采用半封闭设计，降低和隔离充料过程中的噪声。</p> <p>(8) 定期对搅拌站（楼）、料（简）仓、混凝土运输车进行整新，保持美观整洁。</p> <p>(9) 消防器材必须齐全、良好，符合要求。</p> <p>(10) 对于不满足上述建设要求的站点，应要求生产企业停产并升级改造，满足要求后方能恢复生产。</p> <p>(11) 区、市及以上重大项目在得到相关部门许可后，可允许建设临时预拌混凝土站点。临时站点严禁设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永久基本农田、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声环境功能区一类、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域，且在生态红线管控范围以内；项目建设完成后，临时站点必须拆除。</p> <p><b>相符合性分析：</b>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井岗路以西，珠水一路以北（广州白云工业园区），属于调整区，不属于禁建区（详见附图14）。</p> <p>根据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交通局《关于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迁建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线的复函》，该站点属规划迁建站点5（详见附件4），白云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布局规划图见附图14，本项目建设与规划方案相符。</p> <p>本项目选择符合广州市白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见附图13），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根据附件4复函，该地块用地性质属于一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永久基本农田、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声环境功能区一类、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域。</p> <p>本项目按照《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的规定建设、生产，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生</p>
--	---

厂区、办公区分区建设，厂区地面建成后将水泥硬化，并在厂区北侧、西侧进行绿化。本项目在厂界北侧设置隔音设施，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于生产，设有雨水、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车辆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检验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等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用水和车辆清洗用水。本项目原材料配料系统以及搅拌机系统等均整体密闭，并设有袋式除尘器。本项目50m范围内无居民区。本项目出口设有洗车台，车辆出厂必须经过有效的清洗后再出厂。建设单位定期对搅拌楼、筒仓、运输车进行整新，保持美观整洁，并配备齐全有效的消防器材。

综上所述，项目与《广州市白云区预拌混凝土行业发展专项规划（2021~2025）》是相符的。

## （2）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1-3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b>1、《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9 号）</b>		
<b>1) 生态保护红线</b> 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中，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包括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潜在重要生态价值、有必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289.37 平方千米。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要求，遵从国家、省相关监督管理规定。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图”，详见附图 9，本项目不在陆域生态           保护红线范围内。	相符合
<b>2)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b> 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根据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图”，详见附图9，本项目不在生		相符合

	<p>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2863.11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p>	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p><b>3)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b>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2642.04平方千米。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成果保持一致。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p> <p>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p> <p>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包括空气传输上风向，以及大气污染物易聚集的区域。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p>	<p>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详见附图10，本项目位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项目主要从事水泥制品制造，运输扬尘采取对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时洒水清扫，在厂区门口设置清洗区对出入车辆进行清洗等方式降尘后无组织排放；装卸扬尘经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筒仓呼吸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除尘后无组织排放；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搅拌粉尘经搅拌机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p>	相符

	<p><b>4)水环境空间管控区</b>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2567.55平方千米。</p> <p>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为经正式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主要包括流溪河、玉溪水、牛栏河、莲麻河、增江、派潭河等上游河段两侧，以及联安水库、百花林水库、白洞水库等主要承担水源涵养功能的区域。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涵养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强化生态系统修复。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p> <p>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主要包括流溪河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增江光倒刺鲃大刺鳅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花都湖和海珠湿地等湿地公园，鸭洞河、达溪水等河流，牛路水库、黄龙带水库等水库，通天蜡烛、良口等森林自然公园，以及南部沿海滩涂、红树林等区域。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p>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乡黑臭水体</p>	相符
--	---	----

	<p>治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稳步推进雨污分流，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水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p>		
<b>2、《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穗人常[2021]80号）</b>			
	<p>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5km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1km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A.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B.畜禽养殖项目；C.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D.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E.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p>	<p>本项目与流溪河干流距离约9.02公里，与流溪河右分干渠支流距离约3.1km，不属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5km范围内和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1km范围内（详见附图12）。</p>	相符
<b>3、《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号）》</b>			
	<p>广州市流溪河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p>	<p>本项目与流溪河干流距离约9.02公里，与流溪河右分干渠支流距离约3.1km，不属于流溪河流域（详见附图12）。</p>	相符
<b>4、《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穗人常[2022]95号）的相符性分析</b>			
	<p>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穗人常[2022]95号），“第二十八条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经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等清洁能源；已经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在改用上述清洁能源前，大气污染物排放应当稳定达到燃气机组水平。”</p>	<p>本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附图1），本项目使用的电能及0号柴油，本项目备用发电机采用0号轻质柴油，不属于禁止销售、燃用的高污染燃料。</p>	相符
<b>5、《广州市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穗环〔2022〕128号）</b>			
	<p><b>强化空间布局管控。</b>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硬约束，加强多规融合，强化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引导重点产业向环境容</p>	<p>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产业政策，不属于淘汰落后</p>	相符

	量充足区域布局。推动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涉有机物的行业企业。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因地制宜推动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入园集中管理。	产业。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井岗路以西，珠水一路以北（广州白云工业园区），主要从事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应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涉有机物的行业企业。	
	<b>严守环境准入底线。</b>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井岗路以西，珠水一路以北（广州白云工业园区），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没有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详见附图4）。项目建成后厂房将全部硬底化，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相符
	<b>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b> 以涉重金属无机化合物工业等重点行业为重点，鼓励企业提标改造，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涉重金属无机化合物工业等重点行业	相符
<b>6、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白云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 (穗府函[2025]103号)相符合性分析</b>			
	流溪河中下游、白泥河及西航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区级别为准保护区，调整后水域保护范围为白坭河新塘社至小岳尾的河段和新街河滘口至五和的河段，两岸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水域。陆域保护区位于相应的准保护区水域边界线至两岸防洪堤背水坡脚外延约30米的陆域。	本项目不属于准保护区内（详见附图8）	相符

#### 4、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井岗路以西，珠水一路以北（广州白云工业园区），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项目用地为城镇开发边界，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附图13），项目符合广州市白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根据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附件3），同时，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附图8）、环境空气一类区

	<p>(附图10)、声环境功能0类、1类区(附图7)、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附图9)。</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具有选址合理性。</p> <p>5、与《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交通局关于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迁建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线的复函》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州市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3]2783号)地块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公园绿地，产业导入方案为绿色低碳建材产业基地，项目设计方案阶段应保证申报的建筑性质与用地性质一致。建筑退距退线、停车配建、容积率、密度等各项技术指标均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城市设计的要求，涉及电力设施迁改、河涌、轨道交通等，按专业主管部门意见执行。建筑外立面及体量布局在符合土地使用性质的前提下建议通透、简洁、大方景观效果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留用地项目应严格按区政府印发的《广州市白云区加强集体建设用地合作开发项目全流程管控工作方案》要求执行，避免出现类住宅式的建筑效果。本项目迁建选址位于江高镇井岗村留用地，地块不涉及水系规划，地块周边规划涉及居住用地，新建项目地块红线范围东北面距离居民区约120米，混凝土拌合站项目易产生大量粉尘，容易引发邻避问题，存在维稳风险，建议项目完善施工及运营期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分析。根据《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白云区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三年(2023~2025年)行动方案及2023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有关推广装配式建筑的工作部署，建议鼓励开展装配式工程建设，在规划、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及运营阶段采用BIM技术,各阶段须完成BIM模型制作，并按要求及时在相关系统中上传BIM模型。项目应按照市、区相关要求实施智慧工地的建设、应用及评价工作，参照广州市地方标准《建筑工程智慧工地技术规程》开展实施。依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穗建技[2022]733号)要求，屋顶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的工业仓储物流等建筑应按“应建尽建”</p>
--	---

	<p>原则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按照光伏建筑一体化的要求进行同步规划、设计、施工和验收。根据《广州市白云区投资促进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白云区留用地产业导入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投促[2024]10号)相关要求，项目不得引入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的产业项目，不得引入不符合环保政策及相关要求的项目，不得用于商品房地产开发建设、住宅、公寓及“小产权房”建设。本工程红线范围内地表未发现已登记、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不涉及白云区已公布的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根据《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规定，在我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需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该项目超过一万平方米，请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向广州市文物局申请考古勘探，完善审批手续;在今后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有文物埋藏，应即刻保护现场，立即报请文物部门进行保护和抢救性发掘。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年第2号令)》、《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高质量发展用能保障的通知》(粤发改能源西[2023]419号)等要求，新上项目能效水平应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达到1000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需按规定编制节能报告，报发改节能审查主管部门进行节能审查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lt;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gt;的通知》(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号),坚决遏制不符合产业政策、未落实能耗指标来源等的“两高”项目发展;且新上“两高”项目需深入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与能效，环保水平，分析评估对能耗双控、碳排放控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本项目属于两高项目，需按要求落实能耗替代，开展节能审查，请严格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报发改节能审查主管部门进行节能审查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请继续按照有关要求，完善项目用地、规</p>
--	--

	<p>划、环保、水务、节能审查等方面手续，按基本建设程序推进建设，取得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井岗路以西，珠水一路以北（广州白云工业园区），项目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项目设计方案与申报的建筑性质用地性质一致；建筑退距退线、停车配建、容积率、密度等各项技术指标符合技术规范及城市设计要求，建筑外立面及体量布局在符合土地使用性质的前提下与周围环境相协调，留用地项目严格按区政府印发的《广州市白云区加强集体建设用地合作开发项目全流程管控工作方案》要求执行，避免出现类住宅式的建筑效果；本项目地块红线范围东北面距离居民区120m，项目对厂界东北面设置隔音设施，项目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开阵装配式工程建设，在规划、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及运营阶段采用BIM技术，各阶段完成BIM模型资质，并按要求及时在相关系统中上传BIM模型；本项目不涉及光伏发电；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的产业项目，不属于不符合政策及相关要求的项目，不属于用于商品房地产开发建设、住宅、公寓及“小产权房”建设；项目年总用电量为145万kw·h，标煤的换算系数为0.1229千克标准煤/千瓦小时，则综合能源消耗量为178.2吨标煤，小于5000吨标煤，根据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能规〔2023〕3号）“第九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的执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取得企业资质证书后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	---

	综上，项目与《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交通局关于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迁建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线的复函》相符。
--	--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p style="font-size: 14px; font-weight: bold;">建设 内容</p>	<p><b>工程内容及规模:</b></p> <p><b>一、环评类别判定说明</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类别 (一级)</th><th style="width: 15%;">项目类别 (二级)</th><th style="width: 15%;">环评类别 (报告书)</th><th style="width: 15%;">环评类别 (报告表)</th><th style="width: 15%;">环评类别 (登记表)</th><th style="width: 30%;">判定依据和结论</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width: 15%;">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td><td style="width: 1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td><td style="width: 15%;">/</td><td style="width: 15%;">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td><td style="width: 15%;">/</td><td style="width: 30%;">本项目主要从事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为报告表类别。</td></tr> </tbody> </table> <p><b>二、项目建设内容</b></p> <p><b>1、基本信息</b></p> <p>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拟租用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井岗路以西，珠水一路以北（广州白云工业园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3°10'45.655", N23°20'35.890") 投资建设“广东基础白云绿色低碳建材智造园区”（以下简称“本项目”）。</p> <p>本项目总投资 62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 12856 平方米（项目用地面积包括 327m<sup>2</sup> 绿地用地），总建筑面积为 10627.25 平方米。本项目从事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制造，年产预拌混凝土 100 万立方，预拌砂浆 30 万立方。</p> <p>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2-2 建设项目建设工程组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3" style="width: 50%;">工程</th><th style="width: 50%;">工程内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width: 25%;">主体工程</td><td style="width: 25%;">1#厂房</td><td style="width: 25%;">生产车间</td><td style="width: 25%;">1 栋 2 层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600m<sup>2</sup>，建筑面积 913.69m<sup>2</sup>，高 32.7m，共包含建设三条预拌混凝土搅拌生产线，1 条预拌砂浆生产线，含 4 栋搅拌楼，配套 1 间实验室、4 台搅拌机、粉料（水泥、矿粉）筒仓、外加剂罐。筒仓 1~9 规格为Φ4*6m，筒仓</td></tr> </tbody> </table>	项目类别 (一级)	项目类别 (二级)	环评类别 (报告书)	环评类别 (报告表)	环评类别 (登记表)	判定依据和结论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	本项目主要从事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为报告表类别。	工程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1#厂房	生产车间	1 栋 2 层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6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913.69m <sup>2</sup> ，高 32.7m，共包含建设三条预拌混凝土搅拌生产线，1 条预拌砂浆生产线，含 4 栋搅拌楼，配套 1 间实验室、4 台搅拌机、粉料（水泥、矿粉）筒仓、外加剂罐。筒仓 1~9 规格为Φ4*6m，筒仓
项目类别 (一级)	项目类别 (二级)	环评类别 (报告书)	环评类别 (报告表)	环评类别 (登记表)	判定依据和结论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	本项目主要从事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为报告表类别。																
工程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1#厂房	生产车间	1 栋 2 层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6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913.69m <sup>2</sup> ，高 32.7m，共包含建设三条预拌混凝土搅拌生产线，1 条预拌砂浆生产线，含 4 栋搅拌楼，配套 1 间实验室、4 台搅拌机、粉料（水泥、矿粉）筒仓、外加剂罐。筒仓 1~9 规格为Φ4*6m，筒仓																		

				10~12 规格为Φ5*6m。
	储运工程	1#厂房	砂石仓	占地面积 5593.24m <sup>2</sup> , 建筑面积 5593.24m <sup>2</sup> ,1 层, 建筑面积 5593.24m <sup>2</sup> , 共 10 个砂石仓。8 个砂石仓规格为 17.5m×6.5m, 2 个砂石仓规格为 17.5m × 7.8m。
辅助工程	1#厂房	水泵房		占地面积 404.97m <sup>2</sup> , 建筑面积 404.97m <sup>2</sup> , 1 层, 用于项目供水。
	2#厂房	综合楼		占地面积 447.81m <sup>2</sup> , 建筑面积 3399.78m <sup>2</sup> , 7 层, 高度 26.1m, 用于生产车间配套设施布置。
	1#厂房	停车库		占地面积 315.57m <sup>2</sup> , 建筑面积 315.57m <sup>2</sup> , 用于搅拌车停放。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供电、设 1 台 1000kW 柴油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气	运输扬尘		运输扬尘采取对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时洒水清扫, 在厂区门口设置清洗区对出入车辆进行清洗等方式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装卸扬尘		装卸扬尘经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筒仓呼吸粉尘		筒仓呼吸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 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搅拌粉尘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搅拌粉尘经搅拌机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备用机发电废气		备用发电机尾气由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高净水厂处理。
		生产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检验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用水和车辆清洗用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用水。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混凝土块及废砂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布袋、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一般固废间位于厂区南面, 一般固废间面积 100m <sup>2</sup> 。
		危险废物		沉淀池沉渣、废油脂、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暂

			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位于厂区西北面，一般危废间面积 20m <sup>2</sup>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2-3 迁建前后本项目产品产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迁建前年产量	增减量	迁建后年产量	备注
1	预拌混凝土	100 万 m <sup>3</sup> (约 230 万吨)	0	100 万 m <sup>3</sup> (约 230 万吨)	根据使用需求可生产不同抗压程度的商品混凝土，主要为 C15~C60，密度在 2.15~2.45t/m <sup>3</sup> ，平均密度约 2.3t/m <sup>3</sup> 。预拌混凝土的主要成分配比约为：非金属矿物（砂石料：水泥：矿粉=84：9.6：6.4）：外加剂：水=95.2：0.3：4.5（质量比），产品执行标准《预拌混凝土》(GB/T 14902)
2	预拌砂浆	/	+30 万 m <sup>3</sup> (约 57 万吨)	30 万 m <sup>3</sup> (约 57 万吨)	平均密度为 1.9t/m <sup>3</sup> ，预拌砂浆的主要成分比约为：非金属矿物（砂料：水泥：矿粉=73.8：17：9.2）：外加剂：水=85.6：0.4：14，产品执行标准《预拌砂浆》(GB/T 25181)

## 3、主要原辅材料

### (1)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工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使用量	最大储量	来源	储存方式	物理形态	是否危险	是否风险
----	----	--------	------	------	----	------	------	------	------

			t/a	t				化学 品	物质
预 拌 混 凝 土	1	砂	80000 0	2864	外 购、 车运	砂石 仓	固态	否	否
	2	石	10400 00	2864	外 购、 车运	砂石 仓	固态	否	否
	3	水泥	21000 0	1395	外 购、 车运	筒仓	粉状	否	否
	4	外加剂	7000	10	外 购、 车运	外加 剂罐	液态	否	否
	5	矿粉	14000 0	450	外 购、 车运	筒仓	粉状	否	否
	6	水	10332 3.867	/	/	水泵 房	液态	否	否
预 拌 砂 浆	1	砂	36000 0	1718	外 购、 车运	砂石 仓	固态	否	否
	2	水泥	83000	725	外 购、 车运	筒仓	粉状	否	否
	3	外加剂	2003.3 02	10	外 购、 车运	外加 剂罐	液态	否	否
	4	矿粉	45000	234	外 购、 车运	筒仓	粉状	否	否
	5	水	80000	/	/	水泵 房	液态	否	否
公 用	1	柴油	8.6	5	外 购、 车运	桶装	液态	是	是
	2	润滑油	0.5	0.5	外 购、 车运	桶装	液态	否	是
	3	液压油	0.5	0.5	外	桶装	液态	否	是

					购、 车运				
--	--	--	--	--	----------	--	--	--	--

注：项目原辅料不涉及建筑废弃物、装修废弃物及余泥渣土等建筑废弃物消纳处置。

表 2-5 迁建前后项目原辅料一览表

产品名称	序号	主要原材料 名称	迁建前项目 年用量 (t/a)	增减量 (t/a)	迁建后项目 年用量 (t/a)
预拌混凝 土	1	砂	800000	0	800000
	2	石	1040000	0	1040000
	3	水泥	210000	0	210000
	4	外加剂	7000	0	7000
	5	矿粉	140000	0	140000
	6	水	103323.867	0	103323.867
预拌砂浆	1	砂	/	+360000	360000
	2	水泥	/	+83000	83000
	3	外加剂	/	+2003.302	2003.302
	4	矿粉	/	+45000	45000
	5	水	/	+80000	80000

#### 主要理化性质：

(1) 砂石料：包括石英砂、碎石等。本项目使用的砂石料粒径在 0-40mm 之间。砂石料由广州及周边有资质的砂石料生产厂家提供，确保原料来源成分不涉及重金属及放射性，同时保留相关进货、转移联单。

(2) 水泥：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主要化学成分：CaO、SiO<sub>2</sub>、Fe<sub>2</sub>O<sub>3</sub>、Al<sub>2</sub>O<sub>3</sub> 等。本项目使用的主要为 425 水泥，28 天抗压强度可达到 32.5MPa。颗粒粒径一般为 7~200μm。

(3) 外加剂：本项目使用主要使用第四代聚羧酸外加剂，是从石油、煤提炼出来大单体聚合而成，分子链上具有较多的活性基团，主链上链接的侧链较多，分子结构自主度大，高性能潜力大，是环保、无味、无副作用的新型外加剂，能更有效的提高混凝土的品质和性能。

(4) 矿粉：企业使用的矿粉为粉煤灰、磷渣粉等。

粉煤灰是从煤燃烧后的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灰，是燃煤电厂排出的主要固体废物，主要氧化物组成为： $\text{SiO}_2$ 、 $\text{Al}_2\text{O}_3$ 、 $\text{FeO}$ 、 $\text{Fe}_2\text{O}_3$ 、 $\text{CaO}$ 、 $\text{TiO}_2$ 等，不涉及放射性和重金属。颗粒的粒径范围为 0.5~300 $\mu\text{m}$ 。并且珠壁具有多孔结构，孔隙率高达 50%—80%，有很强的吸水性。

磷渣粉是生产磷肥时产生的工业废渣，具有较高的后期活性，在混凝土中掺用可以改善混凝土的性能。磷渣粉化学成分与粒化高炉渣相近，磷渣中二氧化硅和氧化钙含量较高（占 80% 以上），氧化铝含量较低（2%~8%），同时还有少量  $\text{P}_2\text{O}_5$ （3% 左右），不涉及放射性和重金属。颗粒物粒径多在 106~75 $\mu\text{m}$ ，平均粒径 50 $\mu\text{m}$  左右，含水率 <1%。

(5) 柴油：是轻质石油产品，复杂烃类（碳原子数约 10~22）混合物，主要由原油蒸馏、催化裂化、热裂化、加氢裂化、石油焦化等过程生产的柴油馏分调配而成，也可由页岩油加工和煤液化制取，分为轻柴油（沸点范围约 180~370°C）和重柴油（沸点范围约 350~410°C）两大类。易燃易挥发，不溶于水，易溶于醇和其他有机溶剂，热值为  $3.3 \times 10^7 \text{ J/L}$ ，密度在 0.83~0.855g/ml。本项目备用发电机采用 0 号轻质柴油，不属于禁止销售、燃用的高污染燃料。

项目物料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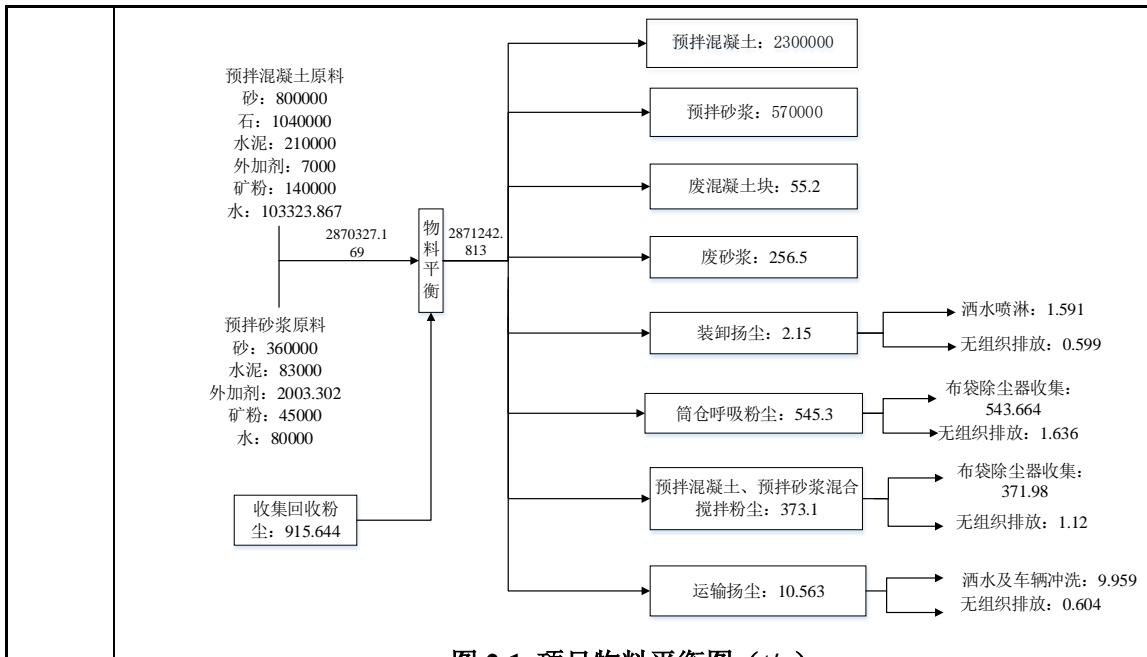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物料平衡图 (t/a)

####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摆放位置
预拌混凝土生产线 (3 条)					
1	预拌混凝土搅拌机	220m <sup>3</sup> /h	3 台	混凝土生产	生产车间
2	混凝土输送泵	/	3 台	混凝土生产	生产车间
3	布料机	/	3 台	砂石仓砂石卸料	砂石仓
预拌砂浆生产线 (1 条)					
4	预拌砂浆拌机	220m <sup>3</sup> /h	1 台	预拌砂浆生产	生产车间
5	布料机	/	1 台	砂浆生产	生产车间
6	砂浆输送泵	/	1 台	砂浆生产	生产车间
公用设备					
7	恒温恒湿养护室	BY-S-100	1 间	检测	实验室
8	电液伺服压力试验机	HYE-300B	1 台	检测	实验室
9	电液式压力试验机	SYE-3000D	1 台	检测	实验室
10	数显压力试验机	/	1 台	检测	实验室
11	电子地磅	KF-50GW	1 台	称重	场地
12	氯离子快速测定仪	520 型	1 台	检测	实验室

13	输送泵	/	3 台	输送	生产车间
14	空压机	/	2 台	输送	生产车间
15	洒水车	/	1 台	洒水	停车场
16	风机	/	2 台	废气处理	生产车间

表 2-7 本项目筒仓设置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m	有效容积 /m <sup>3</sup>	拟储存物料	最大储存量/t	对应产品
1	筒仓 1	Φ4*6	75	水泥	1395	预拌混凝土
2	筒仓 2	Φ4*6	75	水泥		预拌混凝土
3	筒仓 3	Φ4*6	75	水泥		预拌混凝土
4	筒仓 4	Φ4*6	75	水泥		预拌混凝土
5	筒仓 5	Φ4*6	75	水泥		预拌混凝土
6	筒仓 6	Φ4*6	75	水泥		预拌混凝土
7	筒仓 7	Φ4*6	75	矿粉	450	预拌混凝土
8	筒仓 8	Φ4*6	75	矿粉		预拌混凝土
9	筒仓 9	Φ4*6	75	矿粉		预拌混凝土
10	筒仓 10	Φ5*6	117	水泥	725	预拌砂浆
11	筒仓 11	Φ5*6	117	水泥		预拌砂浆
12	筒仓 12	Φ5*6	117	矿粉	234	预拌砂浆

表 2-8 本项目砂石仓设置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m (长 × 宽)	堆放高度 /m	拟储存物料	最大储存量/t	对应产品
1	砂石仓 1	17.5×6.5	3.5	砂	716	预拌混凝土
2	砂石仓 2	17.5×6.5	3.5	砂	716	预拌混凝土
3	砂石仓 3	17.5×6.5	3.5	砂	716	预拌混凝土
4	砂石仓 4	17.5×6.5	3.5	砂	716	预拌混凝土
5	砂石仓 5	17.5×6.5	3.5	石	716	预拌混凝土
6	砂石仓 6	17.5×6.5	3.5	石	716	预拌混凝土
7	砂石仓 7	17.5×6.5	3.5	石	716	预拌混凝土
8	砂石仓 8	17.5×6.5	3.5	石	716	预拌混凝土
9	砂石仓 9	17.5×7.8	3.5	砂	859	预拌砂浆

	10	砂石仓 10	17.5×7.8	3.5	砂	859	预拌砂浆
<b>产品匹配分析:</b>							
本项目拟设 3 台预拌混凝土拌机，单台拌机最大产能为 $220\text{m}^3/\text{h}$ ，预拌混凝土每日工作 6h，年生产 300 天，年生产 1800h，理论最大产能为 118.8 万 $\text{m}^3$ ，日常生产负荷约 84%，设备满足生产需求及应急抢险需求。本项目拟设 1 台预拌砂浆拌机，单台拌机最大产能为 $220\text{m}^3/\text{h}$ ，年生产 1800h，理论最大产能为 39.6 万 $\text{m}^3/\text{a}$ ，日常生产负荷约 76%，设备满足生产需求及应急抢险需求。							
<b>生产批次、原料储存与产能匹配性分析:</b>							
(1) 筒仓：本项目拟设 12 个筒仓，用于水泥、矿粉等粉料储存，其中预拌混凝土生产线 9 个筒仓，筒仓尺寸为 $\Phi 4*6\text{m}$ ，单个有效容积为 $75\text{m}^3$ ，矿粉密度约为 $2\text{t}/\text{m}^3$ ，水泥密度约 $3.1\sim 3.2\text{t}/\text{m}^3$ ，则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水泥最大储存量可达 $1395\text{t}$ ，矿粉最大储存量为 $450\text{t}$ ；预拌砂浆生产线 3 个筒仓，筒仓尺寸为 $\Phi 5*6$ ，单个有效容积为 $117\text{m}^3$ ，预拌砂浆生产线水泥最大储存量可达 $465\text{t}$ ，矿粉最大储存量为 $150\text{t}$ 。							
(2) 砂石仓：本项目拟设 10 个砂石仓，用于砂、石的储存，其中 8 个砂石仓长 $17.5\text{m}$ ，宽 $6.5\text{m}$ ；2 个砂石仓长 $17.5\text{m}$ ，宽 $7.8\text{m}$ ，堆放高度为 $3.5\text{m}$ ，砂石的堆积密度为 $1.5\sim 1.8\text{t}/\text{m}^3$ ，单个砂石（长 $17.5\text{m}$ ，宽 $6.5\text{m}$ ）仓最大可堆放 $716\text{t}$ 砂石，单个砂石仓（长 $17.5\text{m}$ ，宽 $7.8\text{m}$ ）最大可堆放 $859\text{t}$ ，则项目内砂石仓一共可存放砂石 $7446\text{t}$ 。							
①预拌混凝土生产批次情况及原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需根据实际订单量并结合买家现场施工浇筑进程进行，同时根据应急抢险要求进行生产，无特定生产批次及批次生产时间。根据原料仓储规模及产品所需原料配比，本项目筒仓仓储原料、砂石仓原料可供约 $7142\text{m}^3$ 的混凝土生产，可满足拌机满负荷连续生产 1 天以上。							
②预拌砂浆生产批次及原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需根据实际订单量并结合买家现场施工浇筑进程进							

行，同时根据应急抢险要求进行生产，无特定生产批次及批次生产时间。根据原料仓储规模及产品所需原料配比，本项目筒仓仓储原料、砂石仓原料可供约 2600t 的预拌砂浆生产，可满足拌机满负荷连续生产 1 天以上。

## 5、给排水情况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车辆冲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工艺用水、地面清洗用水、降尘用水、绿化用水等，用水由市政自来水公司提供。

**生活用水：**本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年生产 300 天，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参考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00\text{t/a}$  ( $0.33\text{t/d}$ )。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用水：**本项目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过程中需要添加水，根据物料衡算，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用水量为  $183323.867\text{t/a}$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无废水产生。

**车辆清洗用水：**本项目拟在厂区进出口设置自动洗车台，运输车辆外运前需对轮胎进行清洗，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 中附录 A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大型车（自动洗车）”的先进值定额为  $26\text{L/车次}$ ，本项目平均外运车次为 927 次/天，进场前后均需要清洗，清洗次数为 1854 次/天，则车辆清洗用水量约  $48.204\text{t/d}$ 。由于蒸发损耗及车辆带走的水分约为车辆清洗用水量的 20% ( $9.641\text{t/d}$ )，则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38.563\text{t/d}$ ，车辆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及少量石油类，经隔油沉淀池隔油沉淀处理后可循环使用。车辆清洗用水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量为  $9.641\text{t/d}$  ( $2892.3\text{t/a}$ )。

**设备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搅拌机的容积为  $20\text{m}^3$ ，搅拌机每天清洗一次（一天工作 8h，一年工作 300 天），按一天清洗 1 次计算，

	<p>每台搅拌机每次清洗用水量为 4t。本项目共有 4 台搅拌机，则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16t/d (4800t/a)。</p> <p><b>检验用水：</b>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检验用水量约 0.2t/d (60t/a)。</p> <p><b>地面清洗用水：</b>本项目两周会对生产车间地面进行清洗，主要清除地面灰尘为主。地面清洗以冲洗为主，用水量按 <math>2\text{L}/\text{m}^2 \cdot \text{次}</math> 计算，冲洗面积合计约 <math>4927\text{m}^2</math>，一年约清洗 24 次，则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math>236.5\text{t/a}</math> (<math>9.854\text{t/次}</math>)。</p> <p><b>喷淋及洒水降尘用水：</b>项目砂石仓设置自动喷淋除尘系统进行喷淋洒水降尘，拟对厂区道路通过洒水车及高压喷淋洒水除尘装置进行洒水降尘，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 中附录 A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浇洒道路和场地”的先进值定额为 <math>1.5\text{L}/(\text{m}^2 \cdot \text{d})</math>，本项目厂区道路面积约 <math>2000\text{m}^2</math>、砂石仓占地面积 <math>5593.24\text{m}^2</math>，项目道路面积及砂石仓面积共 <math>7593.24\text{m}^2</math>，则降尘用水量为 <math>11.39\text{t/d}</math>，根据白云区的降雨情况，本项目洒水降尘天数按非雨季天数 180 天核算，则降尘用水量为 <math>2050.2\text{t/a}</math>。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p> <p><b>排水：</b>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高净水厂处理，车辆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检验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等经隔油沉淀池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用水和车辆清洗用水，无生产废水外排。</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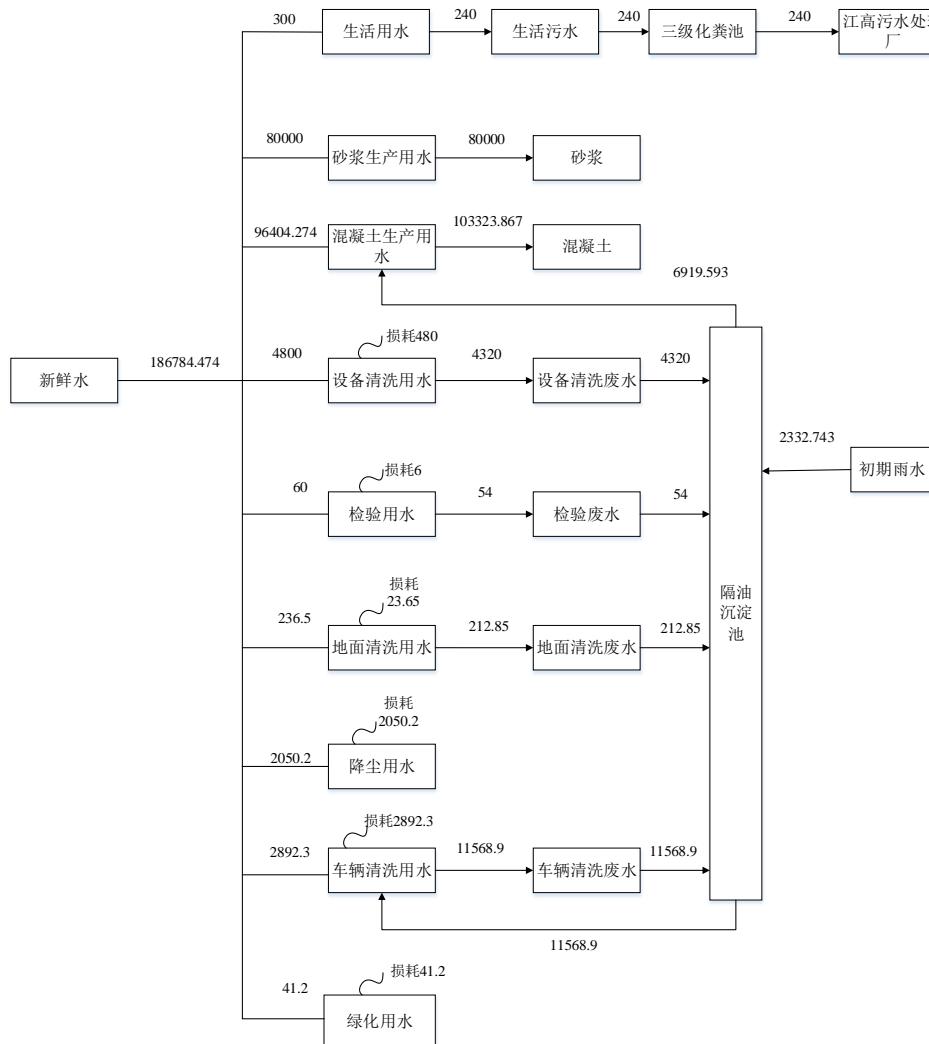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示意图 (t/a)

## 6、能耗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电能年用量约 145 万 kW·h，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

本项目设有 1 台 1000kW 柴油发电机，该发电机组只作为电源及消防使用，除了常规试运行外，日常不使用，项目所在地区域供电较为稳定，使用发电机的几率较为有限，估计发电机使用频率为每月使用时间 8 小时，全年共运行 96 小时。换算成热能为： $1000\text{kw/h}=1000 \times 3.6 \times 10^6\text{J}=3600\text{MJ}$ ，则每年所需热量为： $3600\text{MJ} \times 96\text{h}=3.456 \times 10^5\text{MJ}$ ；备用发电机采用 0 号轻质柴油，不属于高污染燃料，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柴

序号	员工人数	工作制度	食宿情况
1	30 人	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均不在厂内食宿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如下所述：

**1、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具体工艺流程：**

	<p>油的低位发热量选用：42.705MJ/kg，项目热转换值按 95% 计算，则所需柴油量约为：</p> $3.456 \times 10^5 \text{ MJ} \div 95\% \div 42.705 \text{ MJ/kg} = 8518.7 \text{ kg}$ <p>则保守估算所需柴油用量约为 8.6t/a。</p> <p><b>7、厂区平面布置情况</b></p> <p>本项目主体工程有 1 栋 2 层生产车间，辅助工程有 1 栋 7 层综合楼、1 栋 1 层水泵房，物料储存有 1 栋 1 层砂石仓等。</p> <p><b>8、四至情况</b></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井岗路以西，珠水一路以北（广州白云工业园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3°10'45.655", N23°20'35.890"，地理位置见附图 2。本项目北面为空地，东面为广州珠丰彩印纸品有限公司，西面、南面为特威产业园，卫星四至图见附图 3。</p> <p><b>9、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9 定员及工作制度</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员工人数</th><th>工作制度</th><th>食宿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30 人</td><td>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td><td>均不在厂内食宿</td></tr> </tbody> </table>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如下所述：</p> <p><b>1、生产工艺流程</b></p> <p><b>项目具体工艺流程：</b></p>	序号	员工人数	工作制度	食宿情况	1	30 人	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均不在厂内食宿
序号	员工人数	工作制度	食宿情况						
1	30 人	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均不在厂内食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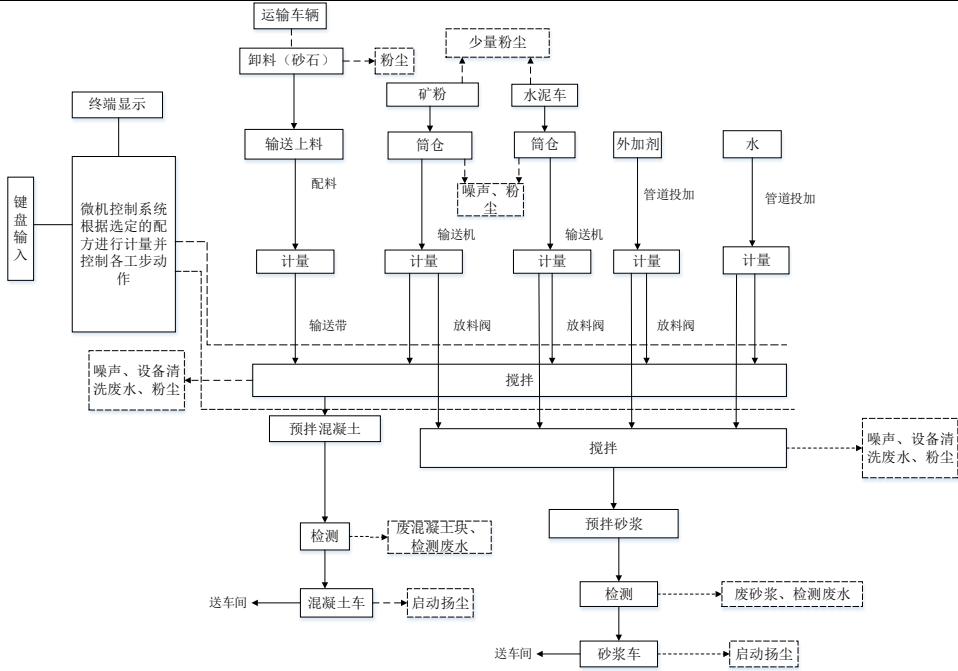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预拌混凝土的原料为砂、石、矿粉、水泥、外加剂和水；预拌砂浆的原料为砂、矿粉、水泥、外加剂和水。原料来源为外购，砂、石、矿粉、水泥均为固态，外加剂和水为液态，生产过程中根据一定配比进行搅拌。

1、原料进厂：砂石料等原料采用帆布包覆，从供应商处通过卡车运输到本项目的砂石仓，砂和石子存于全封闭的砂石仓备用，砂和石子装卸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水泥和矿粉等由密闭的散装车载体运输到储存罐下，再靠压缩空气吹入筒仓，筒仓仓顶设有呼吸口，从呼吸口排出的空气中含有粉尘，该过程机械运行产生机械噪声。

2、电脑控制计量：将砂和石子由提升机（密闭方式）从堆场通过输送带计量后输送搅拌机；水泥和矿粉经计量后由输送机，外加剂和水通管道输送进搅拌机，此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粉尘。

3、搅拌：各种原料通过准确计量后输送至搅拌机，经过搅拌机充分密封搅拌后，用搅拌运输车通过自动衔接输料口接料后运至施工工地。

	<p>搅拌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设备清洗废水及粉尘。</p> <p>4、检测：对出厂前的混凝土、砂浆，严格按照抽样制度进行检测，以控制出厂混凝土、砂浆的稳定性，避免到现场卸料时才发现而造成的混凝土、砂浆不合格。在抽检过程中会产生废混凝土块、废砂浆及少量检测废水。</p> <p>5、搅拌运输：搅拌混合均匀的混凝土、砂浆通过搅拌运输车送至施工工地，成品料装车廊道采用整体封闭的形式，项目采用隔热、防噪、阻燃的材料岩棉板将顶部和四周完全封闭，除留有必要的运输通道外，形成一个相对独立的封闭空间。在成品料装车廊道前后设置出入口，出入口设置卷帘门，减少粉尘外溢，当成品装料车到达廊道入口时，通过感应，入口处的卷帘门自动开启，车辆进入廊道内，车辆到达指定位点后，装卸设备开始工作，装料完成后，车辆驶出廊道，卷帘门自动关闭。该工段产生启动扬尘。</p>																																
<h2>2、产污情况</h2>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物明细如下表 2-10 所示：</p> <p><b>表 2-10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物明细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类别</th> <th>产污点</th> <th>污染物类型</th> <th>主要污染因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废气</td> <td rowspan="5">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线</td> <td>运输车辆</td> <td>扬尘 颗粒物</td> </tr> <tr> <td></td> <td>汽车尾气 CO、HC、NOx</td> </tr> <tr> <td>装卸</td> <td>粉尘 颗粒物</td> </tr> <tr> <td>筒仓呼吸</td> <td>粉尘 颗粒物</td> </tr> <tr> <td>搅拌</td> <td>粉尘 颗粒物</td> </tr> <tr> <td rowspan="5">废水</td> <td>混凝土、砂浆搅拌设备清洗</td> <td>清洗废水 SS、石油类</td> </tr> <tr> <td>运输车辆清洗</td> <td>清洗废水 SS、石油类</td> </tr> <tr> <td>地面清洗废水</td> <td>清洗废水 SS、石油类</td> </tr> <tr> <td>检测</td> <td>检验废水 SS、石油类</td> </tr> <tr> <td></td> <td>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BOD5、SS、NH3-N、TN、TP</td> </tr> <tr> <td>固废</td> <td>废水沉淀处理池 危险固废 废油脂、沉淀</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类别	产污点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线	运输车辆	扬尘 颗粒物		汽车尾气 CO、HC、NOx	装卸	粉尘 颗粒物	筒仓呼吸	粉尘 颗粒物	搅拌	粉尘 颗粒物	废水	混凝土、砂浆搅拌设备清洗	清洗废水 SS、石油类	运输车辆清洗	清洗废水 SS、石油类	地面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 SS、石油类	检测	检验废水 SS、石油类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BOD5、SS、NH3-N、TN、TP	固废	废水沉淀处理池 危险固废 废油脂、沉淀	
污染物类别	产污点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线	运输车辆	扬尘 颗粒物																														
			汽车尾气 CO、HC、NOx																														
		装卸	粉尘 颗粒物																														
		筒仓呼吸	粉尘 颗粒物																														
		搅拌	粉尘 颗粒物																														
废水	混凝土、砂浆搅拌设备清洗	清洗废水 SS、石油类																															
	运输车辆清洗	清洗废水 SS、石油类																															
	地面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 SS、石油类																															
	检测	检验废水 SS、石油类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BOD5、SS、NH3-N、TN、TP																															
固废	废水沉淀处理池 危险固废 废油脂、沉淀																																

				池沉渣
		设备检修	危险固废	废含有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
		产品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废混凝土块及废砂浆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一、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p> <p>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已于 2017 年向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申报《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9 月 8 日获得《关于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7]202 号）（见附件 6）；原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意见附件 7；2019 年根据住建局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将已投产的两条生产线进行全封闭处理，筒罐呼吸及搅拌机搅拌产生的粉尘从有组织排放改为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相关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8）。2020 年 3 月 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101581893694R001Z），有效日期至 2025 年 3 月 6 日，原排污登记已过期，于 2025 年 7 月 7 日申请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101581893694R001Z）（详见附件 9）。</p> <p>为满足生产需求，在原生产线西侧空地扩建一条预拌混凝土生产线，建设单位于 2022 年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申报《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原址扩建第三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获得《关于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原址扩建第三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p>			

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云)[2022]22号)(见附件6);扩建项目于2022年4月1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意见见附件7。企业现有工程各项污染物均能满足国家和本省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原项目预计2026年11月停产,2026年12月搬迁至新址。

## 二、迁建前现有项目污染情况分析

### (一)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迁建前后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不变,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2-1及其相关说明。

### (二)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 1、污水

现有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混凝土搅拌工艺用水、设备清洗用水、检验用水、地面清洗用水、降尘用水、车辆清洗用水。原项目混凝土搅拌用水量为108000t/a,该部分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生产过程中设备需要定期清洗,设备清洗废水、检验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降尘用水、车辆清洗用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压滤机”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因此,原有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 二、废气

原有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其来源为:运输扬尘、装卸扬尘、筒仓呼吸粉尘、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合搅拌粉尘、备用发电机尾气。

**表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sup>3</sup>)**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2.03.19			2022.03.20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	0.174	0.167	0.154	0.169	0.172	0.156	/	/		
厂界下风向监		0.224	0.271	0.277	0.280	0.228	0.278	0.5	达标		

控点 2#								
厂界 下风 向监 控点 3#		0.233	0.258	0.264	0.257	0.224	0.238	0.5 达标
厂界 下风 向监 控点 4#		0.249	0.268	0.277	0.268	0.270	0.255	0.5 达标

注：限值含义为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的差值。

根据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ZSCH220319025）监测结果，搬迁前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监控点与参照点 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 三、噪声

原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加工设备、搅拌站生产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各设备的噪声范围为 70~90 dB(A)。

表 2-1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 号	检测位 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2.03.19		2022.03.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南面 厂界外 1米处	56.1	45.8	54.7	44.4	60	50
2#	西南面 厂界外 1米处	53.7	42.7	53.4	42.8	60	50
3#	西北面 厂界外 1米处	54.9	44.6	56.8	45.5	60	50
4#	东北面 厂界外 1米处	55.1	44.0	53.2	42.8	60	50

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原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混凝土块、泥沙废渣、废布袋、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混凝土块、泥沙废渣、废布袋、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 **（三）现有项目环境问题及整改建议**

现有工程各类环保手续齐全，属于合法企业，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项目搬迁后各项污染物应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合理处置，场地应按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场地调查及修复，确保场地无遗留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2024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公报》中，白云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具体各污染物年均浓度如下表 3-1 所示。					
	表 3-1 2024 白云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 $\mu\text{g}/\text{m}^3$ (CO: $\text{mg}/\text{m}^3$ )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32	40	8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43	70	61.43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24	35	68.57	达标	
CO	日平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0.9	4	2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44	160	90	达标	
由上表可见，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的年平均浓度，CO 的日平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和 O <sub>3</sub> 的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故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						
除 6 项基本污染物外，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 TSP、氮氧化物，TSP、氮氧化物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有浓度限值要求。根据“编制指南”要求，本项目对 TSP、氮氧化物进行环境质量补充监测。根据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						

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特征因子 TSP、氮氧化物环境现状引用《广州市白云信达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中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进行分析评价，监测点 Q1 南浦村位于本项目西北面约 867m 处，引用检测数据为近三年内且位于项目 5 公里范围内，数据有效。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项目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为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南浦村	-814	320	TSP、氮氧化物	2023 年 10 月 08 日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西北	867

注：坐标为以项目中心点（坐标：E113°10'45.655"，N23°20'35.890"）为原点（0,0）的相对坐标。

**表3-3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时段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南浦村	-814	320	TSP	日均值	300	67~73	24.3	0	达标
			氮氧化物	小时值	250	42~55	22	0	达标
			氮氧化物	日均值	100	33~35	35	0	达标

注：坐标为以项目中心点(坐标：E113° 10' 45.655"，N23° 20' 35.890" )为原点(0,0)的相对坐标。

由监测数据可知，监测点位南浦村 TSP、氮氧化物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图 3-1 项目所在地与监测点位位置关系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井岗路以西，珠水一路以北（广州白云工业园区），项目周边水体为白坭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及《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穗环[2022]122号），白坭河（又称巴江河）2030年水质管理目标为IV类。

根据《2024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二）地表水环境——2.主要江河水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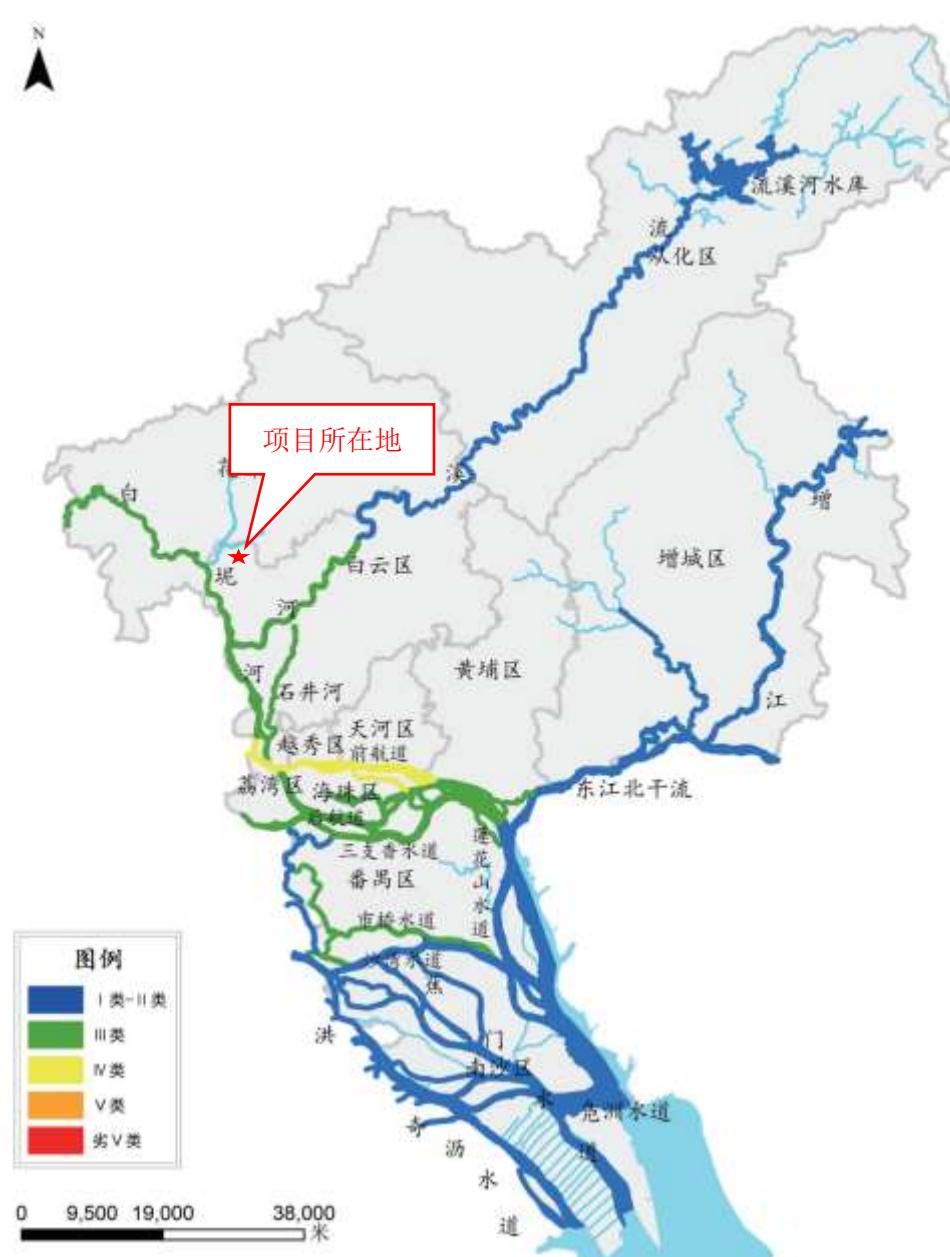


图 3-2 2024 年广州市水质量状况

2024年，广州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为100%（见图19），其中II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为70%，III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为30%，IV类、V类、劣V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为0%。

2024 年广州市各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其中：流溪河上游、中游、白坭河、珠江广州河段西航道、后航道、黄埔航道、狮子洋、增江、东江北干流、市桥水道、沙湾水道、蕉门水道、洪奇沥水道、虎门水道、石井河等主

	<p>要江河及重点河涌水质优良。</p> <p>由状况公报可知，白坭河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白坭河水质良好。</p>
	<p><b>3、声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年修订版)，项目所属地属于声环境质量3类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b>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调查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b>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不存在间歇入渗、连续入渗、越流、径流等地下水污染途径。同时，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调查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p> <p><b>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不存在大气沉降、地表漫流、地下渗流等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无需调查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环境保护目标	<b>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含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详见附图2。																								
<b>表3-4 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相对项目坐标 (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距离 (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雄丰</td> <td>-66</td> <td>-458</td> <td>居民区</td> <td>居民,</td> <td>环境空气二</td> <td>西南</td> <td>441</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相对项目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X	Y	雄丰	-66	-458	居民区	居民,	环境空气二	西南	441						
名称	相对项目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X	Y																							
雄丰	-66	-458	居民区	居民,	环境空气二	西南	441																		

村				500 人	类		
井岗村	120	88	居民区	居民, 1000 人	环境空气二 类	东北	120

备注：坐标为以项目中心点（坐标：E113°10'45.655'', N23°20'35.890''）为原点（0,0）的相对坐标。

##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调查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b>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混凝土用水标准》(JCJ63-2006) 标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和车辆清洗用水；	
	具体限值见下表：	
	<b>表 3-5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b>	
	污染因子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COD <sub>Cr</sub>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氨氮	/
	总磷	/
<b>表3-6 《混凝土用水标准》(JCJ63-2006) (节选)</b>		
项目		
预应力混凝土		
钢筋混凝土		
素混凝土		
pH 值		
≥5.0		
不溶物 (mg/L)		
≤2000		
≤2000		
≤5000		

可溶物 (mg/L)	≤2000	≤5000	≤10000
Cl <sup>-</sup> (mg/L)	≤500	≤1000	≤3500
SO <sub>4</sub> <sup>2-</sup> (mg/L)	≤600	≤2000	≤2700
碱含量	≤1500	≤1500	≤1500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项目的国民经济分类及行业类型，本项目属于 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业，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备用发电机尾气 (SO<sub>2</sub>、NO<sub>x</sub>、烟尘 (颗粒物)) 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汽车进出行驶过程产生的汽车尾气排放量较少，浓度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汽车尾气中 CO、HC、NO<sub>x</sub> 等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厂界	/	颗粒物	/	/	0.5(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运输车辆	/	CO	/	/	8.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HC			4.0	
		NO <sub>x</sub>			0.12	
DA001	6m	SO <sub>2</sub>	500	/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NO <sub>x</sub>	120	/	/	
		颗粒物	120	/	/	

注：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的复函，本评价对备用发电机尾气的排气筒高度和排放速率不作要求。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 网站地图 | 无障碍 | 简体中文

房地产项目的备用发电机组尾气排放高度是否有要求？验收标准限值是否执行无组织控制浓度限值？

2019-07-13 来源：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字体：小 中 大】 分享到：

答：1. 目前，我国及我省还没有专门的固定式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柴油发电机排气执行标准的复函》（环函〔2006〕350号）精神，在我省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应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限值》（DB44/27-1996）执行，该标准除对污染物排放浓度有明确要求外，对排气筒高度和排放速率也有具体规定。考虑到加高固定式柴油发电机排气筒高度会导致燃料燃烧不充分、增大污染物排放等现象，以及大功率柴油机存在无法满足排放速率限值的情况，建议目前固定式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浓度按原《大气污染物限值》（DB44/27-1996）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标进行控制，对排气筒高度和排放速率暂不作要求。待国家《固定式压燃式发动机及设施排放标准》出台后，固定式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按此标准执行。2. 对于已批复环评的项目，建议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分析固定式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方式变化是否属于重大变化，并按相应要求确定后续手续办理方式。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

图 3-2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高度的复函

### 3、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具体限值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单位：Leq[dB(A)]**

边界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西、南、北、东面	3类	65	55

###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b>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b>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江高净水厂，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40t/a, COD<sub>Cr</sub>排放量为0.058t/a, 氨氮排放量为0.005t/a。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实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二条，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p>车辆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检验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等经隔油沉淀池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用水和车辆清洗用水。生产废水均不外排，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b>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b> <p>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约为1.255t/a。本项目位于珠三角核心区，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对珠三角核心区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排放的氮氧化物实施等量替代，即所需的氮氧化物可替代指标为1.255t/a。</p> <p>本项目建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9 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a)</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本项目可替代指标</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氮氧化物</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1.255</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1.255</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等量替代</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可替代指标	备注	氮氧化物	1.255	1.255	等量替代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可替代指标	备注						
氮氧化物	1.255	1.255	等量替代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建筑均为新建，在建设期间，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地将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和造成破坏。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扬尘、机械设备废气；施工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噪声；施工弃土、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p> <p><b>一、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扬尘、粉尘，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p> <p><b>1、施工扬尘</b></p> <p>据有关调查显示，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是由运输车辆行驶产生，与道路路面及车辆行驶速度有关，约占扬尘总量的 60%。</p> <p>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根据类比调查，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p> <p>抑制扬尘的一个简洁有效的措施是洒水。如果在施工期实施每天洒水 4-5 次，可有效控制车辆扬尘，将 TSP 影响范围缩小到 20-50m。</p> <p>施工扬尘的另一种重要产生方式是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和搅拌作业，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是受作业时风速大小的影响显著。因此，禁止在大风天气时进行此类作业以及减少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是抑制这类扬尘的一种很有效的手段。</p> <p>本项目施工期应对运输道路及时清扫、洒水，并加强施工管理，施工时采用围挡围蔽，选用商品混凝土，采用封闭车辆运输，以便最大程度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p> <p><b>2、机动车尾气</b></p> <p>机动车废气的 NO<sub>2</sub> 排放浓度在静风条件下 1h 平均浓度最高为 0.00054mg/m<sup>3</sup>，占评价标准的 0.2%。施工车辆排放的废气经扩散稀释后对</p>
-----------	---

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为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根据相关要求，建议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1) 施工期需做到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到“六个百分百”，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2)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洒、冲洗、绿化等防尘措施。根据相关要求，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的硬质密闭围挡，主要路段和市容景观道路及机场、码头、车站广场设置围挡的，其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在其他路段设置围挡的，其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同时应当在围挡外粘贴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3) 督促施工工地在基坑开挖阶段，施工便道应当及时铺填碎石或钢板或其他材料，施工到±0.001 时，施工道路必须实现硬底化，现场裸露部分要做好扬尘措施。

(4) 干燥季节期间，现场必须先洒水后才能施工；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封闭式垃圾堆放点，余泥、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堆放，及时清运出场，并按照有关规定合法合理处置。不能及时清运的，应采取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根据相关要求，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地面应当实行硬地化管理，四十八小时内不作业的裸露地面应当采取定时洒水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超过四十八小时不作业的，应当采取覆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5) 根据施工工地的实际情况，施工期间，应当对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式安全网，确保达到防尘效果。

(6) 根据相关要求，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建筑面积在三万平

方米以上的，还应当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本项目工地门口要设置视频监控、洗车槽、自动洗车架、高压水枪和车辆放行栏杆，并安排专人负责。车辆出入施工现场必须登记，对出入工地的运输车辆严格控制，装载物料不得高于车厢围栏，物料必须完全遮盖防止遗撒外漏。“泥头车”及运料车等运输车辆必须对车轮、车身、车槽板等部位进行冲洗除泥后才能驶出建筑工地，确保驶出工地的车辆车体清洁、车轮无泥土附着。

(7) 开挖、钻孔和拆迁过程中，应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也应经常洒水防止粉尘；回填土方时，在表层土质干燥时应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

(8) 根据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施工现场堆放的砂石等工程材料或者容易产生扬尘的大堆物料，应当密闭存放，采取覆盖措施的应当按时洒水压尘；水泥、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当在库房或者密闭容器内存放，如果需要露天放置，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且采取有效覆盖措施，搬运时应当有降尘措施；在建（构）筑物施工中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清理楼层建筑垃圾的，应当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禁止高空抛掷、扬撒；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无法及时清运的，采用封闭式防尘网遮盖，并且定时洒水；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建筑施工现场禁止焚烧垃圾等各类废弃物；混凝土搅拌站的搅拌塔楼及物料输送系统、砂石堆场，应建设扬尘封闭设施，并在封闭仓内安装除尘降尘设备。

(9) 加强回填土方堆放场的管理，要制定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不需要的泥土，建筑材料弃渣应及时运走，不宜长时间堆积。

(10) 施工结束时，应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地面道路及植被。

经采取以上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二、施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生活污水

本项目预计施工期有施工人员 40 人，施工期为 12 个月。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主要来自周边村镇，不在项目内住宿，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江高净水厂处理。因此，施工期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2、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包括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车辆和机械设备洗涤水以及施工机械运转与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水等。

施工废水的产生量较少，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等污染物。施工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与道路抑尘、车辆冲洗等，不外排。禁止将施工废水排入周边水体。

通过对施工期排水的合理组织设计、文明施工、加强工地管理、并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可降低施工期废水对周围水体的影响。环评建议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 项目开工建设前，应提前在施工场地周围建设挡水、截水、排水工程，避免污水汇入地表水体，这样可将施工场地水土流失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2) 项目基础的大开挖工程应尽量避开雨季，安排在旱季进行，同时尽量缩短施工现场大面积裸露的时间，以减少施工期，特别是基础大开挖时产生的水土流失。

(3) 尽量减少物料流失、散落和溢流现象，减少废水产生量；施工过程中必须对废土、废物采取防止其四散的措施。水泥、黄砂、石灰等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措施，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流入水域而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4) 建设单位应与项目的建筑施工单位密切配合，严格控制可能对周围水体产生石油类污染现象的发生。在施工过程中，定时清洁建筑施工机械表面不必要的润滑油及其它油污、尽量减少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与水体的

直接接触；对废弃的用油应妥善处置；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施工机械在施工过程中燃料用油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只要加强管理，科学施工，本项目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石油类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的。

(5) 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对施工污水的处理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和周边的河涌、环境。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及冲孔钻孔桩产生的泥浆未经处理不得随意排放，不得污染现场及周围环境。在项目施工场所内产生施工废水的地方，在临时堆场、施工泥浆产生点应设置临时沉砂池，将产生的含泥砂量大的施工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养护、砂石料清洗等工序，不外排；晴天时，增加施工场地内的道路及施工面水的喷洒，降低扬尘对区域空气环境的影响。

(6) 项目施工场地设置进出车辆冲洗平台，并在平台周边设置截流沟，将冲洗废水导入沉淀池或沉砂井，施工废水经简易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洒水降尘，不外排。

(7) 施工现场要保持道路畅通，场地平整，无大面积的积水，场内要设置连续的排水系统，合理组织排水。

(8) 施工形成的疏松土层要及时压实，视工程进展情况用木桩、沙包和塑料膜等对松土进行覆盖和压实，减少地表水的携沙量和污染物含量。

(9)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不可随意乱排，依托周边住宅处理设施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江高净水厂处理。

(10) 项目施工期场地内形成的雨水地表径流经场地四周设置的截排水沟集中收集后，再经雨水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可行。

### 三、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这些施工机械往往是同时作业，噪声源的辐射量相互

叠加，声级值将增加，辐射范围也增大。

虽然施工作业噪声不可避免，但可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

(1) 建筑施工单位使用推土机、破碎机、切割机、风镐、移动式空压机、搅拌机、各种型号的电锯、电刨以及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建筑施工过程中使用机械设备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 15 日前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办理建筑施工噪声排放许可证。

(2) 按规定限时段施工，建筑施工单位不得于午间（12:00～14:30）和夜间（22:00～次日 6:00）在居住区、医院、学校周围从事噪声、振动超标的建筑施工活动。

(3) 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对个别噪声较大的设备应安装消音、减振设备，并对机械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按规范操作，尽量降低机械设备噪声源强值。

(4) 在施工场地边界设置围墙（建议高度 2～3m），减少噪声影响。

(5) 为减少项目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主要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对近周边声环境产生影响，施工单位应采用先进的低噪声施工机械，禁止露天开锯。必须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使机械处于最佳工作状况；对一些固定的、噪声强度较大的施工设备，如卷扬机、电锯、切割机等单独搭建隔音棚，或建一定高度和宽度的空心墙来隔声降噪，设置地点应远离敏感居民点，操作工人配戴好个人劳动防护用具（如耳塞、耳罩等）；对移动噪声源，如推土机、挖掘机等应采取安装高效消声器的措施。

(6) 项目在装修阶段使用的电锯、电刨、电钻产生的噪声值较高，故禁止中午或夜间施工。

(7) 施工单位要加强管理和调度，提高工效，尽可能集中产生较大噪声的机械进行突击作业，优化施工时间，以便缩短施工噪声的污染时间，

缩小施工噪声的影响范围。

(8) 施工机械尽可能远离周边敏感点居民，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9) 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区时应适当减速，禁止使用高音喇叭。

#### 四、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以有机类废物为主。这类固体废物的污染物含量很高，如处理不当，不但影响景观，散发臭气，滋生蝇、鼠，而且其含有的  $BOD_5$ 、 $COD_{cr}$ 、大肠杆菌等会对项目附近的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2、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产生于主体工程建设过程。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建筑施工材料的废边角料等。工程产生的建筑施工垃圾，建设方可考虑将其筛分后用作回填、回用、造型等。对不能利用的垃圾需按照河源渣土管理部门的要求统一处置，将施工渣土运到指定的消纳地点。

施工单位应加强管理，分类进行全面收集、合理处置。其防治措施如下：

(1) 根据施工产生的工程垃圾和渣土的量，设置容量足够的、有围栏和覆盖设施的堆放场地，分类管理，可利用的渣土尽量在场址内周转，就地利用，以防污染周围的水体水质和影响周围环境。

(2) 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分开堆放，将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建筑垃圾包括施工建材包装纸、水泥袋以及一些残钢等废弃材料应集中收集至固废临时贮存点，回收利用；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大量余泥、渣土、施工剩余废物料等固体废物，先进行回收利用，对不能利用的垃圾需将施工渣土运到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消纳地点。

(3) 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

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4)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均按指定路线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5)制定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计划，避免在行车高峰时运输。

(6)在工程竣工以后，施工单位应立即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负责将工地剩余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理干净。

采取上述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 五、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 生态损失

本项目将永久占用部分植被分布地，同时施工临时场地布置和作业带还会占用和破坏一定面积的陆生植被，并对辖区内的动物栖息、生活产生影响，而带来一定生态影响。项目用地现状为空地，项目所在区域目前植被生物多样性较低，主要为次生草地，杂草较多，没有涉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种类；项目场地内的草丛主要有小家鼠、褐家鼠等哺乳动物，可见麻雀、家燕等鸟类，区域内未发现国家级和省级保护动物。本项目施工建设时，会将次生草丛进行清理，进行场地平整、开挖，会造成用地范围内植被覆盖面积减少，导致一定的生物损失。

### (2) 水土流失

施工期土地平整扰动了表土结构，导致地表裸露，在地表径流的作用下，加大水土流失量，破坏生态；临时材料及临时弃土方的堆放在雨季可能产生水土流失。一旦发生水土流失，容易随径流进入河道，造成河涌淤积，导致防洪能力的降低。鉴于此，建设单位应该采取相应的措施以减少施工过程的水土流失。

由于原本生活在厂区范围内的动物能较易在附近找到相似的生态环境，对生存不具有大的威胁，不会使区域动植物在当地大量地减少或消失；项目建成后，加强厂区绿化，种植乔灌结合的绿化带，丰富植物种类，可

	<p>补偿原有植被被清除的影响，因此工程施工所造成植被损失总体来说是暂时的。</p> <p>本项目施工期应实施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如下：合理安排项目施工计划，避免在雨季进行大量开挖作业，同时尽量缩短开挖土方临时堆置时间，尽可能做到随挖随填，尽量减少裸土的暴露时间；开挖土方临时堆置区域应当按照要求设置挡土墙、排水沟等限制土地水土流失，施工场地设置收集管网，确保废水得到有效处理；尽量用遮盖物遮盖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施工结束后及时清除地表的施工材料及施工设备，然后回填清表土，部分场地进行绿化恢复；破坏的植被通过种植土回填、人工补植等方式得以恢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2>一、废气</h2> <h3>1、废气源强分析</h3> <h4>(1) 运输扬尘</h4> <p>本项目运输包括原料进厂及成品出厂。运输车辆在厂内行驶过程中产生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运输扬尘可根据《汽车道路扬尘规律研究》（朱景韩、俞济清等）经验公式计算：</p> $Q_p = 0.123 \times \left(\frac{V}{5}\right) \times \left(\frac{M}{6.8}\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right)^{0.72}$ <p>式中：<math>Q_p</math>—物料运输起尘量，单位为 kg/km·辆；  <math>V</math>—车辆行驶速度，单位为 km/h，厂区限制汽车行驶速度为 10km/h；  <math>M</math>—车辆载重，单位为 t/辆，运输车辆空载约 10t，重载约 30t；  <math>P</math>—路面状况，以每 m<sup>2</sup> 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单位为 kg/m<sup>2</sup>；本项目运输道路硬底化，路面粉尘量取 0.1 kg/m<sup>2</sup>；</p> <p>本项目运输扬尘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4-1 本项目运输扬尘产生量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运输物料</th> <th>运输量 (t/a)</th> <th>车辆载重 (t/辆)</th> <th>厂内运输 距离/m</th> <th>运输车辆 数(辆/天)</th> <th>运输扬尘 产生量 (kg/d)</th> <th>运输扬尘 产生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运输物料	运输量 (t/a)	车辆载重 (t/辆)	厂内运输 距离/m	运输车辆 数(辆/天)	运输扬尘 产生量 (kg/d)	运输扬尘 产生量 (t/a)							
运输物料	运输量 (t/a)	车辆载重 (t/辆)	厂内运输 距离/m	运输车辆 数(辆/天)	运输扬尘 产生量 (kg/d)	运输扬尘 产生量 (t/a)									

原料	268700 3	10	100	448	4.8	1.44
		30	100	448	12.21	3.663
预拌混 凝土	230000 0	10	100	384	4.12	1.236
		30	100	384	10.47	3.141
预拌砂 浆	570000	10	100	95	1.02	0.306
		30	100	95	2.59	0.777
合计	555700 3	/	/	/	35.21	10.563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不同措施的粉尘控制效率如下：

表4-2 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

序号	控制措施	控制效率
1	洒水	74%
2	围挡	60%
3	化学剂	88%
4	编织覆盖	86%
5	出入车辆冲洗	78%

为减少运输扬尘排放，本项目拟通过洒水车及高压喷淋洒水降尘装置对厂区内地面和进场运输道路进行定时洒水清扫，同时，在厂区门口设置清洗区对出入车辆进行清洗，清洗主要采用水管冲洗，冲洗后废水经洗车区周边管道收集，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运输扬尘综合去除效率为 1-（1-74%）×（1-78%）=94.28%，则车辆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0.604t/a。

表4-3 运输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去除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车辆运输	颗粒物	10.563	8.8	94.28%	0.604	0.503

注：车辆运输按 4h/d 计，年运输时间按 1200h。

## （2）装卸扬尘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西设有 10 个砂石仓，砂石原料经砂石仓卸下，再通过传送带（全密闭）运输至搅拌机，卸料、运输过程会产生扬尘，卸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与卸料时的风速、料量及湿度有关，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4 年第 24

号), 装卸、运输物料过程扬尘排放系数可按以下公式来计算:

$$E_h = k_i \times 0.0016 \times \frac{\left(\frac{u}{2.2}\right)^{1.3}}{\left(\frac{M}{2}\right)^{1.4}} \times (1 - \eta)$$

Eh——装卸扬尘的排放系数, kg/t。

ki——物料的粒度乘数, 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 10, TSP 的粒度乘数为 0.74。

u——地面平均风速, 项目所在地多年平均风速为 2.0m/s。

M——为物料含水率, %, 项目砂石料的性质与《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 11 中“各种石灰石产品”的性质相似, 表 11 中“各种石灰石产品”的物料含水率为 2.1%, 则上式中 M 取 2.1。

$\eta$ ——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 %, 核算产生系数时,  $\eta$  取 0。

经计算, 装卸扬尘排放系数为 0.000977kg/t, 根据前文分析, 本项目砂石原料装卸量约 2200000t/a, 装卸时间约 4h/d, 则装卸扬尘产生量约 2.15t/a (1.79kg/h)。

项目通过在砂石仓设密闭的铁棚, 以遮挡粉尘逸散, 并配备喷洒水装置, 根据砂、石表面含水率和起尘情况进行经常性的喷水, 以此降低装卸所产生的扬尘, 根据前文分析, 采用洒水控制效率为 74%, 本项目取 74% 计算, 则装卸废气排放量为 0.559t/a, 排放速率为 0.466kg/h,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3) 筒仓呼吸粉尘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产品的水泥、矿粉等原料均由运输车辆自带的气动系统压入相应的原料仓内储存, 此过程水泥和矿粉分别通过筒仓下方的全密闭管道经气力输送泵输送至筒仓内(收集效率 100%), 筒仓内的空气从筒仓顶部排气口排出, 筒仓排气过程产生一定的粉尘。

筒仓呼吸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021、3022、3029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各种水泥制品“物料输送储存”工艺的产污系数计算，该产污系数为 0.19 千克/吨-产品。筒仓原料用于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产量合计 287 万 t/a，则筒仓呼吸粉尘产生量为 545.3t/a。

筒仓排气孔自带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除尘后无组织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3022、3029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颗粒物排放量=颗粒物产生量×（1-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治理设施实际运行率）。本项目筒仓自带的袋式除尘器除停工检修过程一直运行，治理设施实际运行率≈1，根据“系数手册”，袋式除尘平均去除效率为 99.7%，本评价按 99.7% 计算。则筒仓呼吸粉尘排放量=545.3t/a ×（1-99.7%）=1.636t/a。筒仓呼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拦截的粉尘直接返回筒仓，回用于生产。

**表 4-4 项目筒仓呼吸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位置	产品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名称	重量	产生系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处理效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筒仓呼吸粉尘	筒仓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287 万	0.19 千克/吨-产品	545.3	75.73 6	袋式除尘器	99.7 %	1.636	0.227

注：粉料贮存时间按365天，每天24小时计算。

#### (4)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合搅拌粉尘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投料、混合、搅拌工序在整体封装的密闭生产车间的密闭搅拌机内完成，按不同型号配方，物料从筒仓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到拌机内，经螺旋输送机或提升斗提升，经过电子称量计称量后进行搅拌，搅拌过程采用电脑集中控制。物料投料、混合、搅拌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混合搅拌粉尘，混合搅拌粉尘经搅拌机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3022、3029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混凝土制品“物料混合搅

拌”工艺的产污系数计算，该产污系数为 0.1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预拌混凝土年产量约 100 万 m<sup>3</sup>，折合约 230 万 t/a，预拌砂浆产量约 30 万 m<sup>3</sup>，折合约 57 万 t/a，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合计 287 万 t/a，则混合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373.1t/a。根据“系数手册”，颗粒物排放量=颗粒物产生量×（1-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治理设施实际运行率）。本项目搅拌机自带的袋式除尘器除停工检修过程一直运行，治理设施实际运行率≥1，袋式除尘平均去除效率为 99.7%，本评价按 99.7% 计算。则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合搅拌粉尘排放量=373.1t/a×（1-99.7%）=1.12t/a。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合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拦截的粉尘直接返回拌机，回用于生产。项目搅拌楼采用筒仓及搅拌机整体封装的方式，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在搅拌楼内无组织排放，搅拌楼内无风力作用，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逸散到搅拌站外的大气环境中，项目内不设置有组织排气筒。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合搅拌粉尘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5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合搅拌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位置	产品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名称	重量	产生系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处理效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合搅拌粉尘	搅拌机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287 万	0.13 千克/吨-产品	373.1	207.2 78	袋式除尘器	99.7 %	1.12	0.622

注：生产时间按1800h/a计算。

### （5）备用发电机尾气

项目拟设 1 台 1000kW 柴油发电机，放置于发电机房内。根据目前白云区供电情况，项目所在地区域供电较为稳定，使用发电机的几率较为有限，估计发电机使用频率为每月使用时间 8 小时，则全年共运行 96 小时。换算成热能为：1000kw/h=1000×3.6×106J=3600MJ，则每年所需热量为：3600MJ×96h=3.456×105MJ；备用发电机采用 0 号轻质柴油，不属于高污

染燃料，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柴油的低位发热量选用：42.705MJ/kg，项目热转换值按 95% 计算，则所需柴油量约为： $3.456 \times 105 \text{ MJ} \div 95\% \div 42.705 \text{ MJ/kg} = 8518.7 \text{ kg}$ ，则保守估算所需柴油用量约为 8.6t/a。

发电机运行主要污染物为 SO<sub>2</sub>、NO<sub>x</sub>、烟尘等，其源强计算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数据，采用一般燃料燃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产生系数：废气量 = 30000Nm<sup>3</sup>/t 油，SO<sub>2</sub>=20 ·S(S=0.001)kg/t 油，NO<sub>x</sub>=2.37kg/t 油，烟尘=0.31kg/t 油。

本项目备用发电机尾气由 1 根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01，排放高度约 6m），其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见下表。

表4-6 柴油发电机尾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排放形式	污染物	废气量	产生量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 <sup>3</sup> /h	t/a	mg/m <sup>3</sup>	kg/h	t/a	mg/m <sup>3</sup>	kg/h
DA 001	有组织	SO <sub>2</sub>	268 8	0.0002	0.67	0.002	0.0002	0.67	0.002
		NO <sub>x</sub>		0.02	79	0.212	0.02	79	0.212
		颗粒物		0.003	10.33	0.028	0.003	10.33	0.028

表 4-7 备用发电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有组织排放		限值要求		是否达标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1	SO <sub>2</sub>	6m	0.002	0.67	2.1	500	达标
2	NO <sub>x</sub>		0.212	79	0.64	120	达标
3	颗粒物		0.028	10.33	0.42	120	达标

注：备用发电机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6) 运输车辆尾气

本项目运输车辆主要为以柴油为燃料的重型汽车，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HC 和 NO<sub>x</sub> 等。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 主编)，汽车燃油污染物排放系数见表 4-8。

表4-8 汽车燃油污染物排放系数

污染物		以柴油为燃料 (g/L)
CO		27.0
NOx		44.4
烃类		4.44

根据以上分析，每天平均有 927 车进出项目场地，其中每辆车运行用柴油按 0.1L 计，则汽车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约为 CO: 0.751t/a, NOx: 1.235t/a, 烃类: 0.123t/a。

表 4-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SO <sub>2</sub>	0.67	0.002	0.0002
2		NOx	79	0.212	0.02
3		颗粒物	10.33	0.028	0.003
有组织排放口合计	SO <sub>2</sub>				0.0002
	NOx				0.02
	颗粒物				0.003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 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 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 值 (mg/m <sup>3</sup> )	
1	全厂	车辆运输	颗粒 物	洒水降尘 +出入车 辆清洗	《水泥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 准》(GB4915- 2013)	0.5	0.604
2	砂石仓	装卸	颗粒 物	密闭+洒 水	《水泥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 准》(GB4915- 2013)	0.5	0.559
3	筒仓	筒仓贮 存	颗粒 物	全密闭筒 仓+袋式 除尘器	《水泥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 准》(GB4915- 2013)	0.5	1.636
4	搅拌机	搅拌	颗粒 物	袋式除尘 器	《水泥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 准》(GB4915- 2013)	0.5	1.12

5	运输车辆尾气	运输车辆尾气	CO	/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限值 要求	8.0	0.751			
			HC			4.0	0.123			
			NOx			0.12	1.23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3.919						
			CO	0.751						
			HC	0.123						
			NOx	1.235						

表 4-1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3.919
2	NOx	1.255
3	SO <sub>2</sub>	0.0002
4	HC	0.123
5	CO	0.751

## (2)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脉冲布袋除尘器局部破损时，废气治理效率下降至50%，处理效率仅为50%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筒仓顶部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脉冲布袋除尘器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②定期检修袋式除尘装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

产活动和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

### （1）筒仓呼吸粉尘、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混合搅拌粉尘

密闭的砂石筒仓排气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筒仓呼吸粉尘经筒仓排气孔自带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除尘后无组织排放。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砂石料搅拌过程会产生一定粉尘，经搅拌机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配套的袋式除尘器为布袋脉冲除尘器，由脉冲除尘器、滤袋、清灰系统组成，粉尘经滤袋过滤，清洁空气通过除尘器风机排放到大气中，截留的粉尘进入沉灰抽斗，沉灰抽斗粉尘由密闭管道直接返回筒仓。当粉尘在滤料表面积聚导致风阻增加时，启动反吹系统，使粉尘落入沉灰抽斗，保证除尘器效率。参照《水泥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试行）》，除尘技术包括袋式除尘技术、电除尘技术、电-袋复合除尘技术，其中袋式除尘技术适用于各工序废气的颗粒物治理，电除尘技术、电-袋复合除尘技术适用于窑头、窑尾高温废气的颗粒物治理，因此本项目采取袋式除尘技术进行筒仓呼吸粉尘、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混合搅拌粉尘的治理是可行的。根据《水泥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试行）》，袋式除尘技术的除尘效率为 99.80%~99.99%；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3022、3029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混凝土制品及各种水泥制品中，物料输送储存、混合搅拌工艺过程袋式除尘的去除效率为 99.7%，本评价袋式除尘技术除尘效率可达 99.7%以上，处理效率具有可行性。

本项目使用的水泥、矿粉等原料粒径较小，部分颗粒粒径小于  $2.5\mu\text{m}$ ，为确保袋式除尘器的去除效率满足设计要求，拟采用覆膜滤料。根据《袋式除尘用滤料技术要求》（T/CAEPI 21-2019），覆膜滤料对  $\text{PM}_{2.5}$  的捕集效

率 $\geq 99.8\%$ ，可满足本评价设计除尘效率要求。

### (2) 运输扬尘

运输扬尘采取对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时洒水清扫，在厂区门口设置清洗区对出入车辆进行清洗等方式降尘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3) 装卸扬尘

装卸扬尘采取设置密闭的铁棚，以遮挡粉尘逸散，并配备喷洒水装置，根据砂、石表面含水率和起尘情况进行经常性喷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4) 备用发电机尾气

为确保本项目的供电可靠性，项目拟设1台1000kW备用柴油发电机，放置于综合楼配电房内，使用含硫量不大于10mg/kg的轻质柴油作为燃料。发电机尾气由1根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DA001，排放高度约6m），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5) 车辆运输尾气

运输车辆尾气主要在汽车的启动、行驶和停放过程中产生，主要污染物为CO、HC和NOx等。运输车辆尾气产生量及污染物浓度视其启动、行驶、停放频率及发动机对燃料的燃烧情况而异。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分析，运输车辆尾气排放量不大，车辆尾气中各主要污染物经运输道路两侧树木吸收和大气稀释扩散后，对环境空气影响是可接受的。为进一步减少运输车辆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采用符合标准的燃料，或采用氢能源等新能源运输车，减少运输车辆尾气的排放。

运输扬尘经过洒水车及高压喷淋洒水降尘装置对厂区内地面和进场运输道路进行定期洒水清扫，同时，在厂区门口设置清洗区对出入车辆进行

清洗，进出处理后，扬尘综合去除效率为 94.28%，排放量为 0.604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503kg/h；装卸扬尘项目通过在砂石仓设密闭的铁棚，以遮挡粉尘逸散，并配备喷洒水装置，根据砂、石表面含水率和起尘情况进行经常性的喷水，以此降低装卸所产生的扬尘，采用洒水控制效率为 74%，本项目取 74% 计算，则装卸废气排放量为 0.559t/a，排放速率为 0.466kg/h，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搅拌楼采用筒仓及搅拌机整体封装的方式，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在搅拌楼内无组织排放，搅拌楼内无风力作用，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逸散到搅拌站外的大气环境中，项目内不设置有组织排气筒。类比原项目采取粉尘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浓度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综上所述，经严格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把大气环境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表 4-12 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排气量(m <sup>3</sup> /h)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经度	纬度							
DA 00 1	颗粒物	113°1 0'47.0	23°20' 525"	/	是	一般 排排放口	2688	6	0.2	55
	SO <sub>2</sub>									
	NOx									

根据上表各个排气筒的排气量和排气筒出口内径可知，排气筒 DA001 的烟气流速约为 15.85m/s、在 15m/s~20m/s 之间，排气筒风量及出口口径设计合理。

###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二、废水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 年生产 300 天, 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1461.3-2021)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 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参考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 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00\text{t/a}$  ( $0.33\text{t/d}$ ), 即人均生活用水量为 33.3 升/人·天,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的生活污水产生量核算, 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leq 150\text{L}/(\text{人}\cdot\text{d})$ , 则排污系数按 0.8 计, 则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ext{t/a}$  ( $0.8\text{t/d}$ )。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text{COD}_{\text{Cr}}$ 、 $\text{BOD}_5$ 、SS、 $\text{NH}_3\text{-N}$ 、TP。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浓度参考《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 城镇排水)》(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中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  $\text{COD}_{\text{Cr}} 400\text{mg/L}$ 、 $\text{BOD}_5 220\text{mg/L}$ 、SS  $200\text{mg/L}$ 、 $\text{NH}_3\text{-N} 25\text{mg/L}$ 、TP  $8\text{ mg/L}$ 。

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 取值中化粪池对一般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  $\text{COD}_{\text{Cr}} 40\sim 50\%$ 、SS  $60\sim 70\%$ , 本评价保守估计均按最小去除效率估算;  $\text{BOD}_5$  去除效率参考 COD 去除效率保守估计按 30% 估算,  $\text{NH}_3\text{-N}$  和总磷保守估计按 10% 估算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4 项目生活污水的产排情况

污染源	指标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P
生活污水 240t/a	产生浓度 (mg/L)	400	220	200	25	8
	产生量 (t/a)	0.096	0.053	0.048	0.006	0.002
	去除效率	40%	30%	60%	10%	10%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出水	排放浓度 (mg/L)	240	154	80	22.5	7.2
	排放量 (t/a)	0.058	0.04	0.02	0.005	0.002

## (2) 生产用水及排水

### ①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用水

本项目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过程中需要添加水，根据物料衡算，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用水量为 183327.129t/a，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无废水产生。

### ②车辆清洗废水

本项目拟在厂区进出口设置自动洗车台，运输车辆外运前需对轮胎进行清洗，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 中附录 A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大型车（自动洗车）”的先进值定额为 26L/车次，本项目平均外运车次为 927 次/天，进场前后均需要清洗，清洗次数为 1854 次/天，则车辆清洗用水量约 48.204t/d。由于蒸发损耗及车辆带走的水分约为车辆清洗用水量的 20% (9.641t/d)，则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38.563t/d (11568.9t/a)，车辆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及少量石油类，经 1#隔油沉淀池隔油沉淀处理后可循环使用。车辆清洗用水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量为 9.641t/d (2892.3t/a)。

### ③设备清洗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搅拌机每天清洗一次（一天工作 8h，一年工作 300 天），按一天清洗 1 次计算，每台搅拌机的容积为 20m<sup>3</sup>，每台搅拌机每次清洗用水量为 4t。本项目共有 4 台搅拌机，则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16t/d (4800t/a)。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废水量

为 14.4t/d (4320t/a)，设备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少量的石油类，经隔油沉淀池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用水或车辆清洗用水，不外排。

#### ④检验废水

本项目产品出厂前需进行质量检测，包括强度检测、密度检测、骨料检测等物理性能，不使用化学药剂，检验废水中的污染物主要为 SS 及少量石油类。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检验用水量约 0.2t/d (60t/a)，检验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0.18t/d (54t/a)，经隔油沉淀池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用水和车辆清洗用水，不外排。

#### ⑤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两周会对生产车间地面进行清洗，主要清除地面灰尘为主。地面清洗以冲洗为主，用水量按  $2\text{L}/\text{m}^2 \cdot \text{次}$  计算，冲洗面积合计约  $4927\text{m}^2$ ，一年约清洗 24 次，则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236.5\text{t/a}$  ( $9.854\text{t/次}$ )，产污系数按 90% 计，则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12.85\text{t/a}$  ( $8.869\text{t/次}$ )，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沉淀池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用水或车辆清洗用水，不外排。

#### ⑥喷淋及洒水降尘用水

项目砂石仓设置自动喷淋除尘系统进行喷淋洒水降尘，拟对厂区道路通过洒水车及高压喷淋洒水除尘装置进行洒水降尘，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 中附录 A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浇洒道路和场地”的先进值定额为  $1.5\text{L}/(\text{m}^2 \cdot \text{d})$ ，本项目厂区道路面积约  $2000\text{m}^2$ 、砂石仓占地面积  $5593.24\text{m}^2$ ，项目厂区道路面积及砂石仓面积共  $7593.24\text{m}^2$ ，则降尘用水量为  $11.39\text{t/d}$ ，根据白云区的降雨情况，本项目洒水降尘天数按非雨季天数 180 天核算，则降尘用水量为  $2050.2\text{t/a}$ 。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

#### ⑦绿化用水

绿化用水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

2021) 中附录 A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 “绿化管理”的先进值定额为 0.7L/(m<sup>2</sup> • d), 本项目绿化面积约 327m<sup>2</sup>, 根据白云区的降雨情况, 本项目绿化用水天数按非雨季天数 180 天核算, 则绿化用水量为 41.2t/a, 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不外排。

#### ⑧初期雨水

考虑暴雨强度与降雨历时的关系, 假设平均降雨量集中在降雨初期 2h (120min) 内, 进而估计初期 (前 15min) 雨水的量, 其产生量可按下述公式进行计算: 年均初期雨水量=所在地区年均降雨量×产流系数×集雨面积×15/120。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中 5.3.13 规定, 产流系数参照混凝土和沥青路面的地面雨水径流系数 0.9, 广州市白云区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655mm, 项目占地面积 12856m<sup>2</sup>, 绿化面积 327m<sup>2</sup> (绿化面积雨水被土壤吸收不进入雨水管网), 集雨面积等于占地面积减去绿化面积, 本项目集雨面积约为 12529m<sup>2</sup>, 初期雨水收集时间占降雨时间的值为 15/120=0.125。通过计算, 本项目的初期雨水排放量约为 2332.743m<sup>3</sup>/a, 折合最大 23.327m<sup>3</sup>/d (按常年降雨天数 100 天计), 平均 7.776m<sup>3</sup>/d (按全年工作 300 天计)。本项目厂区设置隔油沉淀池隔油沉淀处理, 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后作为预拌混凝土用水使用。

初期雨水沉淀池有效容积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降雨特征和初期雨水每次量确定, 初期雨水计算采用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公开广州市暴雨强度公式编制与设计暴雨雨型研究技术报告简本的公告》, 引用广州市中心城区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q = \frac{13290.630 \times (1 + 0.607 \lg P)}{(t + 39.126)^{0.956}}$$

其中: q——暴雨强度, L/s • ha;

t ——降雨历时, min, 本项目取 15min;

P——设计降雨重现期 (年), 本项目取 5 年。

经计算，本项目所在区域暴雨强度为 416.873L/s • ha。

集雨量计算公式：

$$Q=q \Phi F (m^3)$$

其中：  $\Phi$ ——径流系数，综合径流系数 0.7~0.85，本项目取 0.85；

$F$ ——汇水面积，ha，本项目取项目区域内的建筑所占面积、厂区空地所占面积及道路路面面积，按 1.253ha 计。

本项目设计收集前 15 分钟的初期雨水。根据上述计算公式，项目前 15 分钟初期雨水量约为 444m<sup>3</sup>/次，地面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等。项目拟在综合楼南侧建 450m<sup>3</sup> 雨水暂存池，收集初期雨水。

## 2、各环保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 (1) 生活污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高净水厂进行深度处理。

#### 1) 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

##### a) 化粪池工作原理

化粪池：一般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于员工的洗手、冲厕废水，这部分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污染物浓度不高。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工作过程大致分为四个环节：过滤沉淀-厌氧发酵-固体物分解-粪液排放。

化粪池的工作原理：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大部分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成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

## (2) 废水纳入江高净水厂的可行性分析

### ①江高净水厂简介（处理能力、处理工艺）

江高净水厂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于 2019 年建成，2022 年 9 月投入使用，位于江高镇白云工业园区内，用地面积 5.59 公顷，服务范围为江高镇（跃进河以东）及人和镇（流溪河以西），服务面积 132.74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 36.30 万人，江高净水厂采用地埋式设计，日处理污水能力达 16 万吨。处理后的污水通过配套管网进入溪枝河。

####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



图 4-2 江高净水厂废水处理工艺

江高净水厂出水排入溪枝河，出水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中的较严值。

### ②接入江高净水厂可行性分析

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井岗路以西，珠水一路以北（广州白云工业园区），位于江高净水厂纳污范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江高净水厂处理，因此，本项目污水接入江高净水厂处理可行。

### ③江高净水厂接纳容量可行性论证

根据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江高净水厂许可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2336 吨/年，根据 2024 年年报表，化学需氧量实际排放量为 410.78 吨/年。江高净水厂尚有充足余量，本项目外排的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58 吨/年，即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仅占江高净水厂余量的 0.003%。因此，江高净水厂对本项目废水具有接纳容量可行性。

### ④江高净水厂污染物种类涵盖情况

江高净水厂污染物种类包括：总铬、烷基汞、氨氮（NH<sub>3</sub>-N）、pH 值、总砷、TP（以 P 计）、五日生化需氧量、六价铬、化学需氧量、总镉、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铅、动植物油、色度、粪大肠菌群、石油类、总氮（以 N 计）、总汞、悬浮物等；涵盖本扩建项目排放的所有污染物。

本项目满足江高净水厂的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出水水质、处理后的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涵盖本项目所有污染物。因此本项目满足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 （3）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包括车辆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检验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检验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等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用水和车辆清洗用水，生产废水均不外排。

### 1) 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

#### ①生产废水水质特点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包括车辆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检验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废水主要在清洗过程产生，主要污染物为 SS 及少量石油类。由于运输车辆、生产设备、检验仪器、地面均含有大量粉尘，清洗过程会产生大量悬浮物；由于车辆运输、设备清洗、检验仪器、地面清洗会沾染油污、可能导致废水中出现少量石油类。

参照同类项目，车辆清洗废水、检验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SS 浓度较

低，一般在 800mg/L 左右。设备清洗废水 SS 浓度较高，根据[1]李军宏,苏凤,赵峥等.混凝土拌合站废水沉淀性能研究[J].广东化工,2017,44(20):75-76.等相关研究，混凝土拌合站废水的悬浮物浓度在 7768~14228mg/L 之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悬浮物综合产生浓度约 10000mg/L。参照同类项目，车辆清洗、检验、地面清洗、设备清洗产生的生产废水中石油类浓度较低，一般在 20mg/L 左右，产生量为 0.093t/a。

### ②处理工艺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水泥工业废水处理的可行技术包括过滤、沉淀、上浮、冷却等，本项目使用沉淀法处理生产废水是可行的。根据[1]李军宏,苏凤,赵峥等.混凝土拌合站废水沉淀性能研究[J].广东化工,2017,44(20):75-76.混凝土拌合废水在开始的 30min 内，废水中的悬浮物快速沉降，去除率为 84.5%~91.6%；在 60min 内，悬浮物去除率为 92.9%~96.1%。本项目设计的沉淀池为三级沉淀，单级的停留时间为 1h，单级去除率按 90% 计算，则三级沉淀的悬浮物去除率可达 99.9% 以上，本项目生产废水悬浮物沉淀池出水浓度 <10mg/L。

### ③回用水水质可行性

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检验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等经隔油沉淀池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用水和车辆清洗用水，生产废水均不外排。由于车辆清洗用水无用水水质要求，本评价主要分析生产废水回用混凝土生产用水的可行性。根据《混凝土用水标准》(JCJ63-2006)，混凝土拌合用水水质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4-15 混凝土拌合用水水质要求

项目	预应力混凝土	钢筋混凝土	素混凝土
pH 值	≥5.0	≥4.5	≥4.5
不溶物 (mg/L)	≤2000	≤2000	≤5000
可溶物 (mg/L)	≤2000	≤5000	≤10000
Cl <sup>-</sup> (mg/L)	≤500	≤1000	≤3500
SO <sub>4</sub> <sup>2-</sup> (mg/L)	≤600	≤2000	≤2700
碱含量	≤1500	≤1500	≤1500

本项目生产废水偏中性，不含可溶物、Cl<sup>-</sup>、SO<sub>4</sub><sup>2-</sup>、碱含量等污染物，悬浮物（不溶物）浓度低于 2000 mg/L，可满足混凝土拌合用水水质要求，因此回用水水质具有可行性。

## 2) 隔油沉淀池处理规模可行性

隔油沉淀池整体规格：长\*宽\*深=13m\*3m\*3m（4格），其中第1格长\*宽\*深=8.5m\*3m\*3m，有效容积 75m<sup>3</sup>；第2、3、4格单格长\*宽\*深=1.5m\*3m\*3m，有效容积约 13m<sup>3</sup>；废水停留时间 1h，最大废水处理量为 13m<sup>3</sup>/h（208m<sup>3</sup>/d）。根据前文分析，设备清洗废水、检验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3.449t/d，同时，最大初期雨水量为 444m<sup>3</sup>/次，废水最大产生量约 467.449t/d，隔油沉淀池的有效容积为 75m<sup>3</sup>，隔油沉淀池容积不足以同时容纳生产废水，项目拟设置一个 450m<sup>3</sup> 雨水蓄水池收集初期雨水。

综上，本项目设置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具有可行性。

表 4-16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	江高净水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01	三级化粪池	/	/	/	/
2	车辆清洗废水	SS、石油类	不外排		02	隔油沉淀池	隔油沉淀过滤	/	/	/
3	设备清洗废	SS、石油类	不外排					/	/	/

	水										
4	检验废水	SS、石油类	不外排					/	/	/	
5	地面清洗废水	SS、石油类	不外排					/	/	/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废水种类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L)
1	生活污水	/	COD <sub>Cr</sub>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NH <sub>3</sub> -N		/
			TP		/

表 4-1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	COD <sub>Cr</sub>	36	0.0002	0.058	
2		BOD <sub>5</sub>	7.7	0.0001	0.04	
3		SS	4	0.00007	0.02	
4		NH <sub>3</sub> -N	2.25	0.00002	0.005	
5		TP	1.44	0.000007	0.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0.058	
		BOD <sub>5</sub>			0.04	
		SS			0.02	
		NH <sub>3</sub> -N			0.005	
		TP			0.002	

###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

污水单独排放不进行补充监测。生产废水回用于混凝土生产和车辆冲洗用水，隔油沉淀池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9 废水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隔油沉淀池	1 次/季度	《混凝土用水标准》(JCJ63-2006)

本项目周边水体主要为白坭河，厂区雨水最终会进入白坭河。为减少对周边水体的影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高净水厂处理；车辆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检验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等经隔油沉淀池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用水或车辆清洗废水，不外排。同时，厂区内设置有雨水收集管网，对厂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经过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可大大减少项目内污染物外排的风险。在采取上述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 三、噪声

#### 1、噪声源强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设备拌机、空压机、布料机、输送泵、水泵、风机等运行时的噪声。本项目车间墙体主要为双层砖墙，根据建设方提供数据源强在 70~90dB(A)之间。本项目车间墙体主要为“轻钢结构板+混凝土”，根据《建筑隔声设计——空气声隔声技术》金属板外墙隔声性能对不同频率的隔声量在 31~62dB，计权隔声量 43dB。根据[1]赵倩,苏建华,戚玉亮.装配式箱型轻钢结构房屋空气隔声性能研究[J].广州建筑,2022,50(06):1-4.金属岩棉夹芯板的计权隔声量在 33~38dB 之间，考虑到人员进出本项目过程中开关门、窗户等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按 20dB(A)进行计算。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的情况详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0 设备噪声情况一览表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生产车间	搅拌机 1	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	50	15	5	5	6	35	8	75.7	75.4	74.9	75.2
	2		搅拌机 2		42	15	5	13	6	27	8	75.0	75.4	74.9	75.2
	3		搅拌机 3		34	15	5	21	6	19	8	74.9	75.4	74.9	75.2
	4		搅拌机 4		26	15	5	29	6	11	8	74.9	75.4	75.0	75.2
	5		空压机 1		40	18	1	15	9	25	5	74.9	75.1	74.9	75.7
	6		空压机 2		35	18	1	10	9	20	5	75.1	75.1	74.9	75.7
	7		布料机 1		47	16	1	8	7	32	7	75.2	75.3	74.9	75.3
	8		布料机 2		39	16	1	16	7	24	7	74.9	75.3	74.9	75.3
	9		布料机 3		33	16	1	24	7	18	7	74.9	75.3	74.9	75.3
	10		布料机 4		23	16	1	31	7	8	7	74.9	75.3	75.2	75.3
	11		混凝土泵车		45	12	1	10	3	30	11	70.1	71.8	69.9	70.0

		土输送泵 1										
12		混凝土输送泵 2	85	41	12	1	14	3	26	11	70.0	71.8
13		混凝土输送泵 3	85	37	12	1	18	3	22	11	69.9	71.8
14		砂浆输送泵	85	34	12	1	22	3	19	11	69.9	71.8
15		风机 1	85	43	20	1	12	11	28	3	70.0	70.0
16		风机 2	85	36	20	1	19	11	13	3	69.9	77.8
18	水泵房	水泵 1	85	-35	39	1	40	3	5	2	77.6	78.0
19		水泵 2	85	-32	39	1	37	3	8	2	77.6	78.0

## 2、预测模型

以预测点为原点，选择一个坐标系，确定各噪声源位置，并测量各噪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将各噪声源视为半自由状态噪声源，按声能量在空气传播中衰减模式可计算出某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预测模式如下：

### ①室外声源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可等效为：

$$L_p(r) = L_w - 20 \lg r - 8$$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 ②室内声源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或者按下式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本项目取值  $Q=4$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由上述各式可计算出周围声环境因该项目设备新增加的声级值，综合该区内的声环境背景值，再按声能量迭加模式预测出某点的总声压级值，预测模式如下：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本项目根据工程噪声源分布情况，在工程运行期对厂址厂界噪声的影响进行预测计算，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1	生产车间	室内边界声压级/dB（A）	85.8	86.2	86.2	86.1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20	20	20	20	
		建筑物室外声压级/dB（A）	59.8	60.2	60.2	60.1	
		建筑物到厂界距离/m	20	40	50	23	
		透声面积/m <sup>2</sup>	320	800	320	800	
		声功率级/dB（A）	84.8	89.3	85.3	89.1	
		厂界噪声贡献值/dB（A）	50.8	49.2	43.3	53.9	
2	水泵房	室内边界声压级/dB（A）	80.6	81	80.7	81.4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20	20	20	20	
		建筑物室外声压级/dB（A）	54.6	55	54.7	55.4	
		建筑物到厂界距离/m	80	80	10	10	
		透声面积/m <sup>2</sup>	170.0	70.0	170.0	70.0	
		声功率级/dB（A）	76.9	73.4	77.0	73.9	
		厂界噪声贡献值/dB（A）	30.8	27.4	49.0	45.9	
贡献值叠加（昼间）/dB（A）		50.8	49.3	50.0	54.5		
执行标准（昼间）		60	60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不进行评价					
由结果可知, 正常工况下, 在对主要设备进行消声、减振等措施后,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昼间标准。					
<b>2、噪声防治措施</b>					
为更有效地减少本项目噪声源在项目边界区域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 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1) 生产设备降噪措施					
①选用低噪、低振型生产设备。					
②点源噪声源设在建筑物内, 通过建筑物的隔声降噪。					
③车间门窗靠近厂界方向一侧的尽量少开或不开。					
④对设备进行基础减振。					
⑤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 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⑥本项目拌机等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封闭厂房内, 通过建筑物的隔声降噪。本项目厂房采用“钢结构+隔声棉”的夹芯板结构, 根据[1]赵倩, 苏建华, 戚玉亮. 装配式箱型轻钢结构房屋空气隔声性能研究[J]. 广州建筑, 2022, 50(06):1-4. 金属岩棉夹芯板的计权隔声量在 33~38dB 之间, 具有良好的隔声效果。					
2) 合理布局防治噪声					
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 加强车间的密闭性, 通过车间实体墙壁、窗户的隔声作用减少机械噪声对外传播;					
<b>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b>					
根据现场勘查,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 车间根据生产需要、设备情况等合理布局; 对搅拌机、布料机、空压机采取消声、减震和隔声等处理; 同时加强生产设备及人员管理, 夜间不进行生产。					

综上所述，本项目通过采取上述有效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基本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无明显不良影响。

####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22 噪声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执行排放标准
1	东、南、西、北 厂界外1m	1次/季度	昼间≤65dB (A); 夜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 2008)3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 1、产生情况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混凝土块及废砂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预计员工30人，不在厂区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员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1.0kg/d·人计，本项目年工作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9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生活垃圾固废代码为：900-099-S64。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由环卫清运处理。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混凝土块及废砂浆：本项目预拌混凝土生产过程会产生废混凝土块，预拌砂浆生产过程会产生废砂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3022、3029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混

凝土制品，物料混合搅拌过程一般固废产污系数为  $4 \times 10^{-5}$  吨/吨产品，成型养护过程一般固废产污系数为  $4.5 \times 10^{-4}$  吨/吨产品，本项目预拌混凝土年产量约 230 万吨，则废混凝土块产生量为 55.2t/a；预拌砂浆的产量为 57 万吨，则废砂浆的产生量为 256.5t/a，废混凝土块及废砂浆产生量合计 311.7t/a。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目产生的废混凝土块及废砂浆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10-S17。经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②废布袋：本项目筒仓、预拌混凝土搅拌机、预拌砂浆搅拌机均配备有袋式除尘器，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布袋，废布袋产生量约 0.2t/a。废布袋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目产生的废布袋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经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③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915.644t/a。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目产生的废布袋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 （3）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2t/a，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编号为 HW08 其他废物（900-217-08）。废润滑油经收集后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液压油：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液压油，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2t/a，废液压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编号为 HW08 其他废物（900-218-08）。废液压油经收集后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包装桶：项目生产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1t/a，废包装桶为沾染废润滑油、液压油的废弃包装物，废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编号为 HW08 其他废物（900-249-08）。废包装桶经收集后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 ④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及手套，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产生量约 0.02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指定的区域内，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沉淀池沉渣：本项目隔油隔油沉淀池处理废水过程中会产生沉渣，沉渣含油，属于危险废物，隔油沉淀池沉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编号为 HW08 其他废物（900-210-08），产生量约 2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指定的区域内，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⑥废油脂：本项目隔油沉淀池处理废水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油脂，废油脂产生量为 0.1t/a，废油脂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编号为 HW08 其他废物（900-210-08），产生量约 0.1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指定的区域内，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4-2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	固	/	9	袋装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9	生活垃圾
2	产品生产	废混凝土块及废砂浆	一般工业	900-010-S17	/	固	/	311.7	袋装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311.7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

	4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固体废物	900-009-S59	/	固	/	0.2	袋装	交由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0.2	间暂存
	5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900-099-S59	/	固	/	915.64	袋装	回用于生产	915.644	
	6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废润滑油	液	毒性	0.2	桶装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2	危废间暂存间暂存
	7	设备维修	废液压油		900-218-08	废液压油	液	毒性	0.2	桶装		0.2	
	8	设备维修	废包装桶		900-249-08	废机油桶	固	毒性	0.01	袋装		0.01	
	9	设备维修	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含油抹布及手套	固	毒性	0.02	袋装		0.02	
	10	污水处理	沉淀池沉渣		900-210-08	沉淀池沉渣	固	毒性	2	袋装		2	
	11	污水处理	废油脂		200-210-08	废油脂	液	毒性	0.1	桶装		0.1	

表4-2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 08	900-217-08	0.2	设备维修	液态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6个月	毒性	于危废暂存间密闭暂存
2	废液压油	HW 08	900-218-08	0.2	设备维修	液态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6个月	毒性	
3	废包装桶	HW 08	900-249-08	0.01	设备维修	固态	废机油桶	废机油桶	6个月	毒性	
4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 49	900-041-49	0.02	设备维修	固态	含油抹布及手套	含油抹布及手套	6个月	毒性	
5	沉淀	HW	900-	2	废水	固	沉淀	沉淀	6	毒	

	池沉渣	08	210-08		处理态	池沉渣	池沉渣	个月	性	
6	废油脂	HW 08	900-210-08	0.1	废水处理	液态	废油脂	废油脂	6个月	毒性

表4-2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 08	900-217-08	西北侧	20m <sup>2</sup>	桶装	3t	6个月
2		废液压油	HW 08	900-218-08			桶装		6个月
3		废包装桶	HW 08	900-249-08			堆放		6个月
4		废含有抹布及手套	HW 49	900-041-49			袋装		6个月
5		沉淀池沉渣	HW 08	900-210-08			袋装		6个月
6		废油脂	HW 08	900-210-08			桶装		6个月

## 2、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设立专用一般固废堆放场地，堆场应有防渗漏、防雨、防风设施，并且堆放周期不应过长，并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防洒落措施。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设置一个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堆放场地基础防渗。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

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可能存在的污染主要来自厂区危险废物贮存间的地面防腐防渗层发生裂缝破损后导致液态危废机油类形成废液通过地面破损处入渗泄漏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主要污染因子为废液中的各类污染物。

本项目污染物不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一般防渗，对生产车间、沉淀池、化粪池、一般固废贮存间和发电机房进行简单防渗处理，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污染防控分区一览表如下：

**表 4-26 污染防控分区一览表**

污染防控分区	生产装置、单元名称	要求
一般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防渗层至少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防渗系数 $\leq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	生产车间、隔油沉淀池、化粪池、一般固废贮存间、发电机房	地面硬化

为杜绝企业泄漏事故排放发生，应在运营期做好分区防渗、跟踪监测、

人工隔离和水力控制等应急措施。杜绝污水、原料渗漏，防止污水、原料“跑、冒、滴、漏”的现象发生，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六、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设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 七、环境风险

### 1、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的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frac{q_3}{Q_3} \dots + \frac{q_n}{Q_n}$$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柴油、机油及废机油。

表4-27 风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存储用量 (t)	临界量(t)	Q 值
1	柴油	5	2500	0.002
2	润滑油	0.5	2500	0.0002
3	液压油	0.5	2500	0.0002
4	废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5	废液压油	0.2	2500	0.00008
合计				0.0025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0256 < 1$ 。

###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生产过程可能会发生柴油、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危废泄漏事故，从而影响周边环境。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

超标废气排入空气中，从而影响周边环境。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有机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造成的环境影响，本环评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

②当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待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时，方可重新进行作业。

#### (2)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全厂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围堰，地面作防渗漏防腐处理，以防危险废物泄漏至外环境。

#### (3) 原辅料发生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在车间和原料暂存区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并在进出口设置漫坡，或者在各出入口旁放置防渗沙包、围挡设施或临时围堰板等，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可将泄漏液体或消防废水拦截在厂房内，防止事故消防废水大面积扩散至厂外。

#### (4) 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废水处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应立即通知车间停止产生废水的一切生产活动，及时关闭污水排放阀门，立即进行维修，无法截留的废水可使用应急泵引至空桶内收集，维修完毕试运行废水达标后才可外排。建设单位应在雨水排放口设置闸门，在雨水总排口附近设置消防沙袋和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将消防废水截留在厂区。

为有效防范事故废水排放造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需硬化场地，实施雨污分流，在生产车间等区域周围修建导流渠，当发生废水泄漏风险事故时，可及时进行收集，确保足够容积，避免漫流至周边环境，污染外环境。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一旦发生事故时，则将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等引至事故应急池内进行储存，当发生火灾时，为迅速控制火势，消防设施用水进行灭火，将产生消防废水。根据《水体污染防治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对事故应急设施大小的规定：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注：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本评价主要考虑柴油罐的物料量，柴油罐最大存量为  $5m^3$ ，本评价  $V_1$  按  $5m^3$  计算。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厂区占地面积小于等于  $100hm^2$ ，同一时间内火灾处数为 1 起，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2856hm^2 \leq 100hm^2$ ，同一时间内火灾处数按 1 起计算。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和《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本项目厂房为丙类厂房，耐火等级均为二级，消防用水设计总量为  $20L/s$ ；火灾延续时间按 1 小时计算，则消防用水量为  $72m^3$ ，即  $V_2=72m^3$ 。

发生事故时无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3=0m^3$ 。

项目沉淀池可满足最大废水产生量要求，当发生事故时关闭出水阀门，生产废水无需进入事故应急池，则  $V_4=0m^3$ 。

根据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

$$V_5=10qF$$

式中， $q$ :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广州市白云区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655mm, 年平均降雨日按 185 天, 则日均降雨量为 8.95mm;

$F$ :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本项目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取项目区域内的空地面积, 合计约 0.54ha; 故  $V_5=10qF=10 \times 8.95 \times 0.54=48.33m^3$ 。

因此, 可算得事故应急设施的容积  $V_{\text{总}} = (5+72-0) \max + 0 + 48.33 = 125.33m^3$ 。项目拟于水泵房内设 1 个有效容积约  $200m^3$  (面积  $\times$  深度  $= 40m^2 \times 5m$ ) 的水池作事故应急池, 可满足应急需求。

#### (5) 原料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储存原料的铁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 搬运和装卸时, 应轻拿轻放, 防止撞击; 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 做好入库记录, 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 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 以防止泄漏。

### 4、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在做好上述提到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 可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 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的范围。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SO <sub>2</sub>	/	《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 准
		NO <sub>x</sub>		
		颗粒物		
	筒仓呼吸粉尘	颗粒物	密闭筒仓，经 自带袋式除尘器 进行除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 准》(GB4915- 2013)表3 大气污 染物无组织排放 限值
	预拌混凝土、预 拌砂浆混合搅拌 粉尘	颗粒物	车间整体密闭 封装，经搅拌机 自带的袋式除尘器 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运输扬尘	颗粒物	对厂区内地面 进行定时洒水清 扫，在厂区门口设 置清洗区对出入车 辆进行清洗	
	装卸扬尘	颗粒物	定时洒水后在 厂区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 (DB44/27- 2001)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限值 要求
	运输车辆尾气	CO、HC、NO <sub>x</sub>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TP	生活污水经三 级化粪池预处 理接入市政管 网排入江高净 水厂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 (DB44/26- 2001)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SS、石油类	车辆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检验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等经隔油沉淀池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用水和车辆清洗用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用水。	《混凝土用水标准》(JCJ63-2006)
声环境	厂界/生产设备	/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废混凝土块及废砂浆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布袋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沉淀池沉渣、废油脂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当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待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时，方可重新进行作业。 ②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围堰，地面作防渗漏防腐处理，以防危险废物泄漏至外环境。 ③在车间和原料暂存区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并在进出口设置漫坡，或者在各出入口旁放置防渗沙包、围挡设施或临时围堰板等，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可将泄漏液体或消防废水拦截在厂房内，防止事故消防废水大面积扩散至厂外。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建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全面负责企业环境管理，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p> <p>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落实污染治理设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环保投资；</p> <p>③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及时完成排污登记，完成排污登记后方可排污；</p> <p>④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完成备案；</p> <p>⑤营运期间监督和检查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况，并形成台账记录；</p> <p>⑥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 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 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开展自行监测；</p> <p>⑦当出现意外污染事故时，参与污染事故的调查与分析，并负责对污染物进行跟踪监测，采取污染处置措施；</p> <p>⑧建立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各类档案资料，包括环评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环境监测报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以及有关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环保法规等。</p>
----------	--

##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3.919	0	3.919	+3.919
	SO <sub>2</sub>	0	0	0	0.0002	0	0.0002	+0.0002
	NOx	0	0	0	1.255	0	1.255	+1.255
	HC	0	0	0	0.123	0	0.123	+0.123
	CO	0	0	0	0.751	0	0.751	+0.751
废水	COD	0	0	0	0.058	0	0.058	+0.058
	氨氮	0	0	0	0.005	0	0.005	+0.005
	SS	0	0	0	0.02	0	0.02	+0.02
	TP	0	0	0	0.002	0	0.002	+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混凝土及 废砂浆	0	0	0	311.7	0	311.7	+311.7
	废布袋	0	0	0	0.2	0	0.2	+0.2
	布袋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0	0	0	915.644	0	915.644	+915.64 4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2	0	0.2	+0.2
	废液压油	0	0	0	0.2	0	0.2	+0.2
	废包装桶	0	0	0	0.01	0	0.01	0.01

	含油抹布及 手套	0	0	0	0.02	0	0.02	+0.02
	沉淀池沉渣	0	0	0	2	0	2	+2
	废油脂	0	0	0	0.1	0	0.1	+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单位: t/a

##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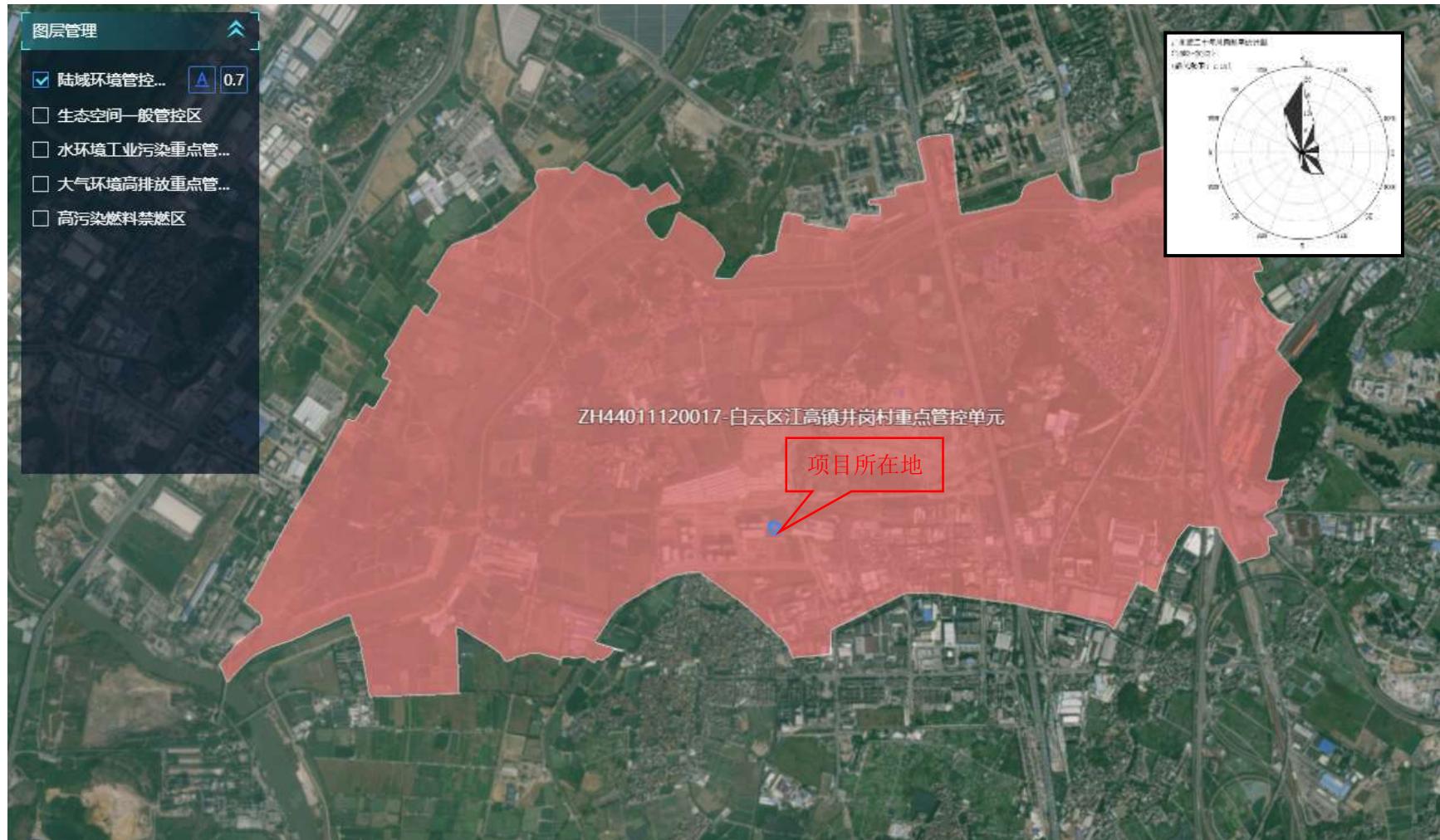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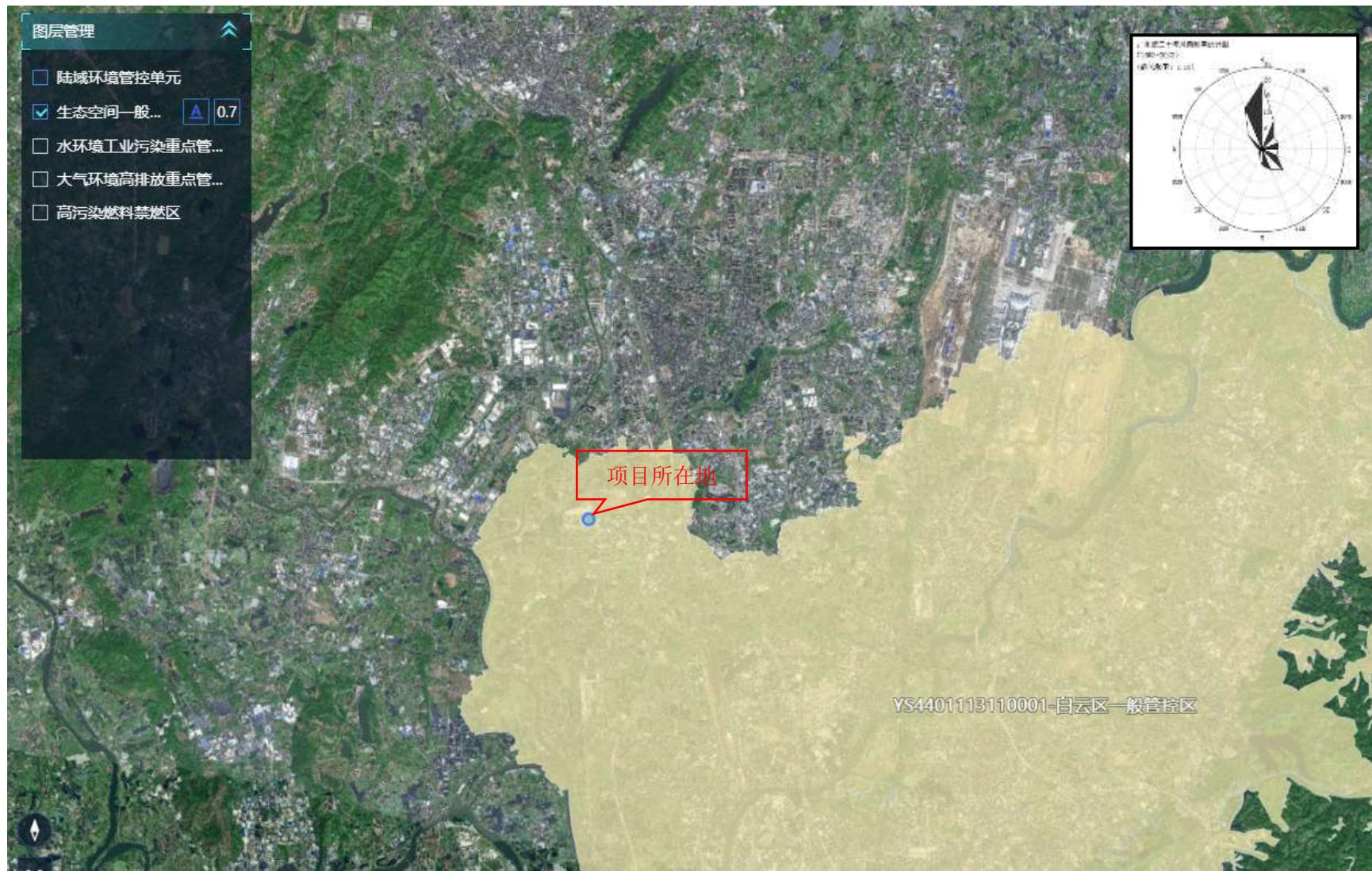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基础白云绿色低碳建材智造园区				项目代码	2507-440111-04-01-580288	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井岗路以西，珠水一路以北（广州白云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预拌混凝土 100 万 m <sup>3</sup> 、预拌砂浆 30 万 m <sup>3</sup>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广州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日期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625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4.8		
	实际总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	

											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	H													
	C													

	其它 特征 污染 物	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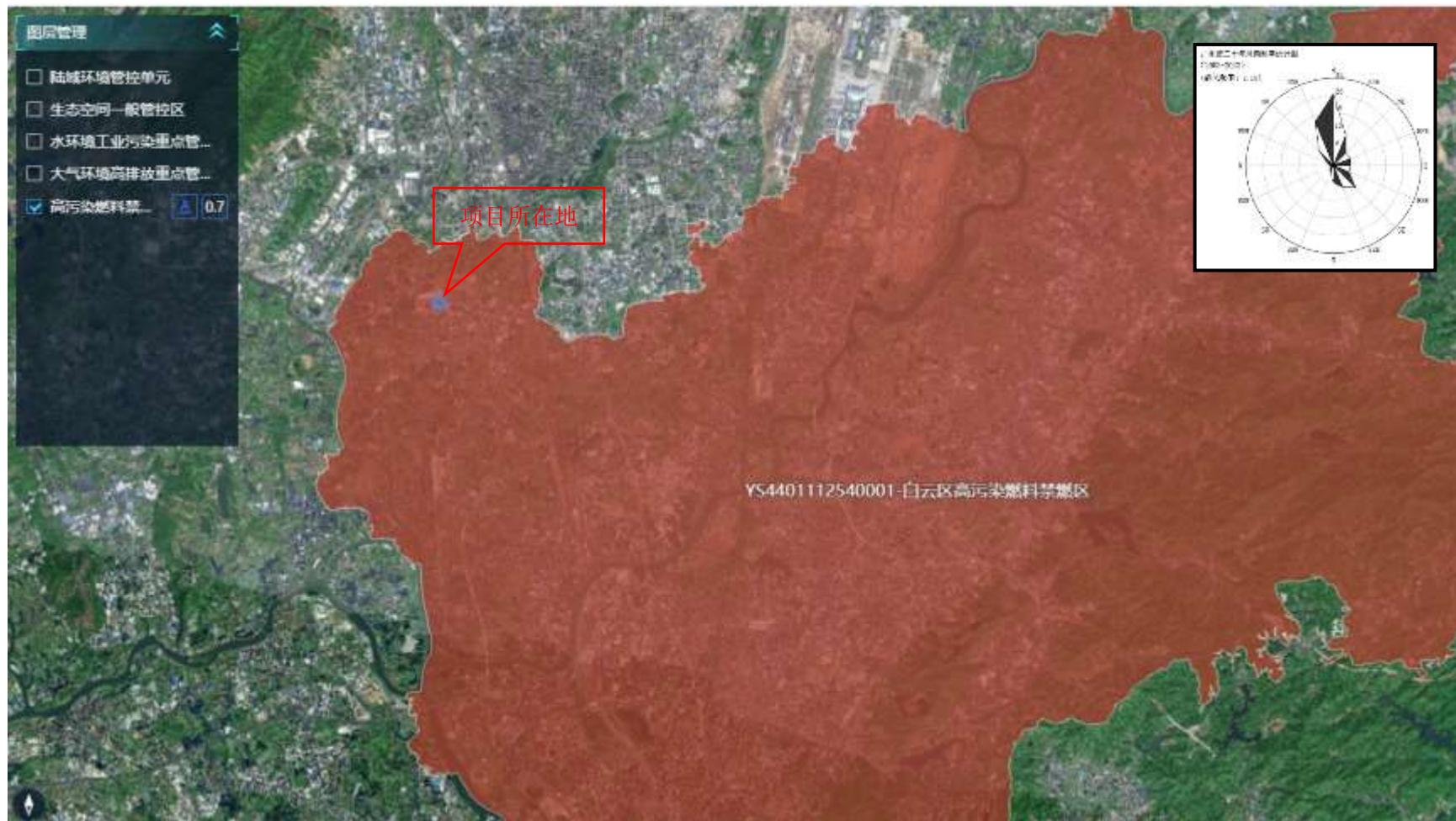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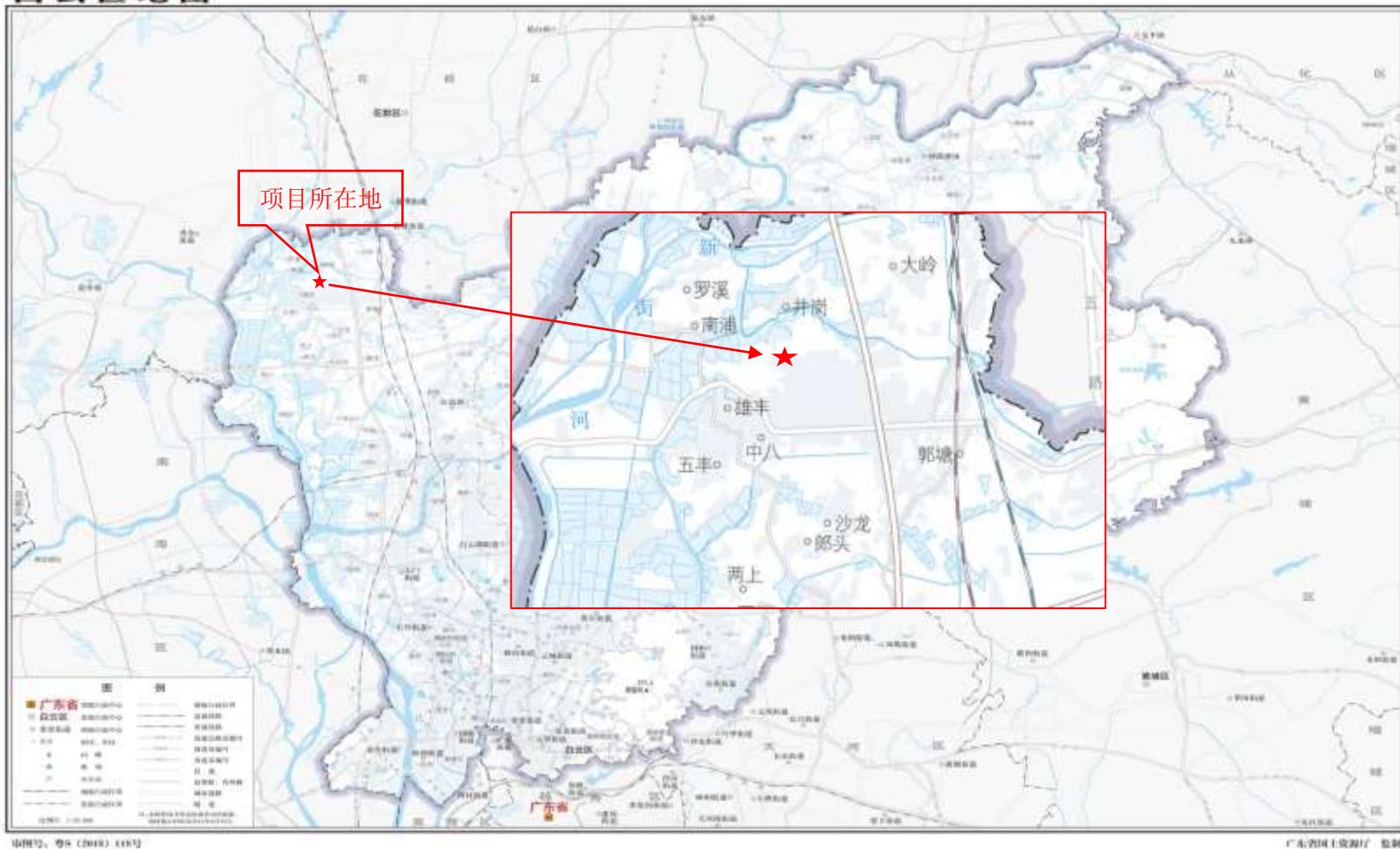






附图 1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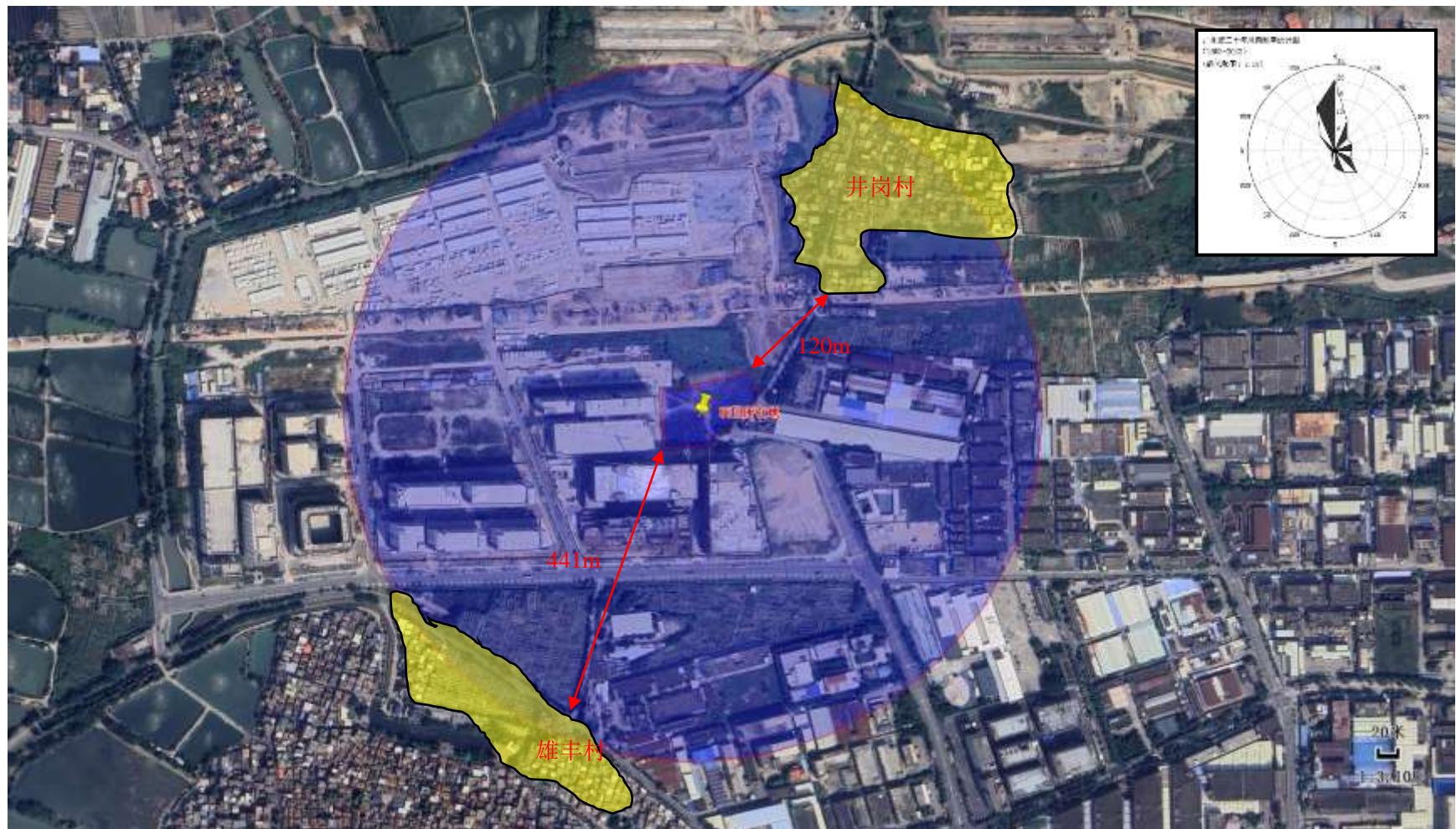
白云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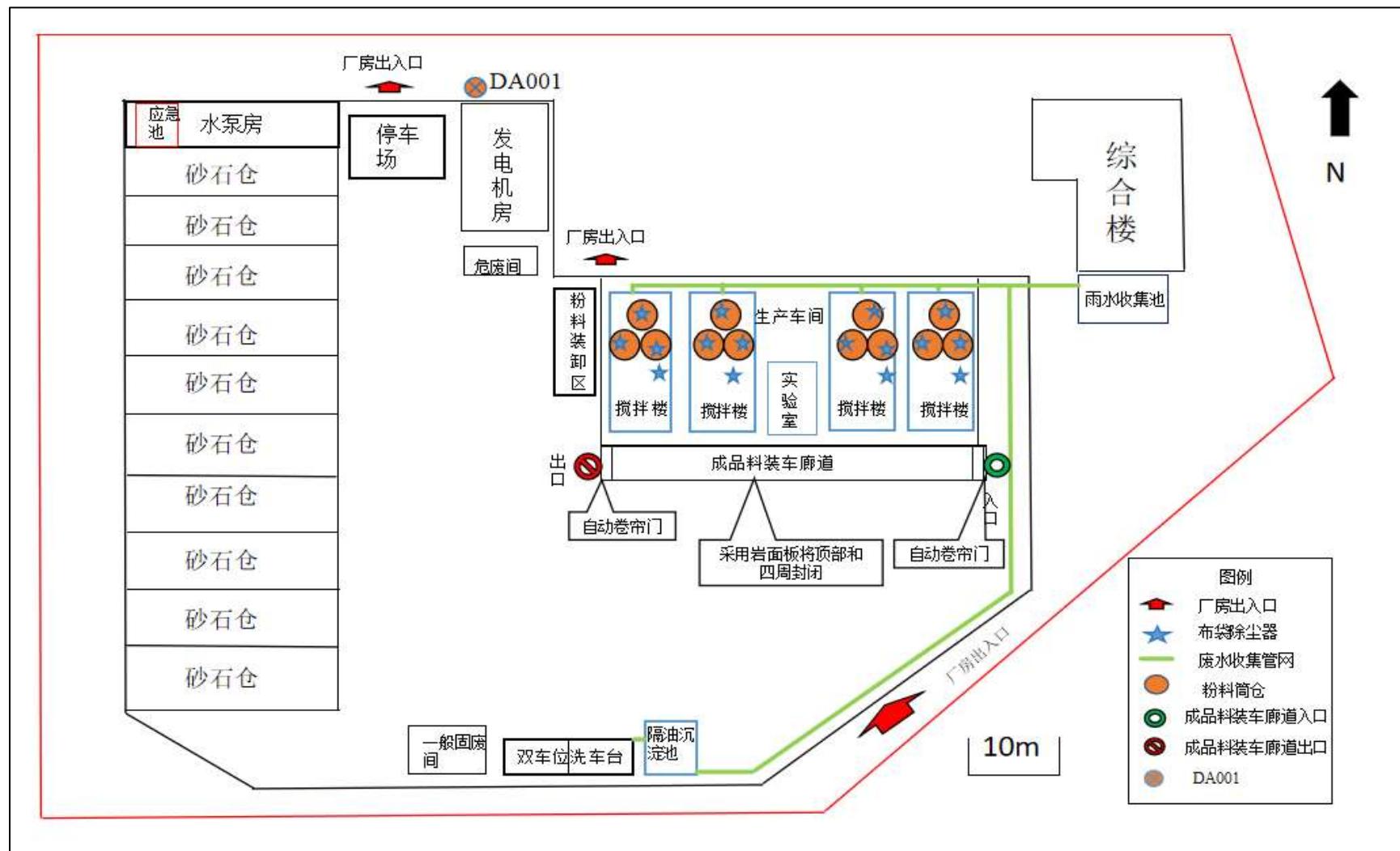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附图 3 项目所在地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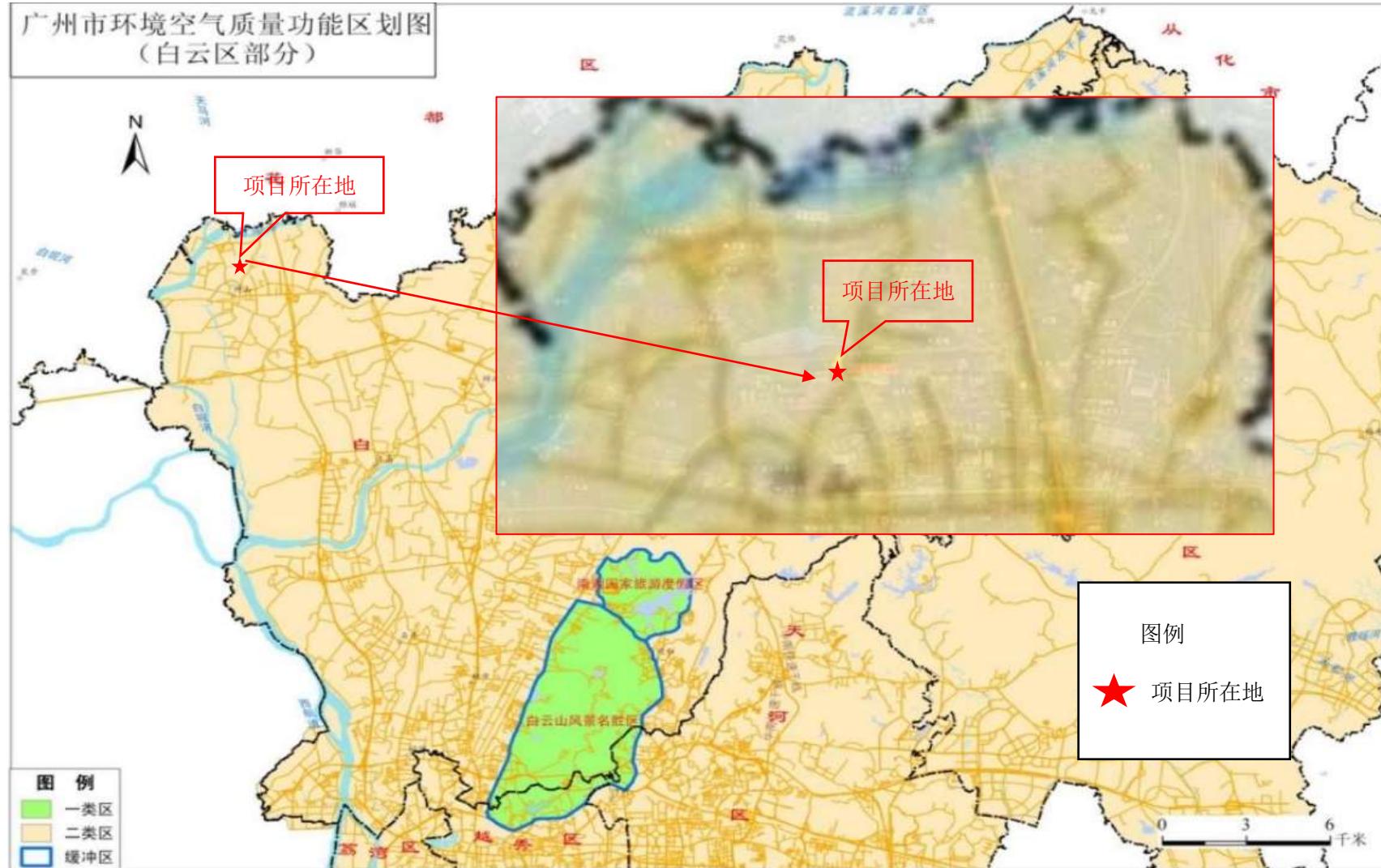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 500m 敏感点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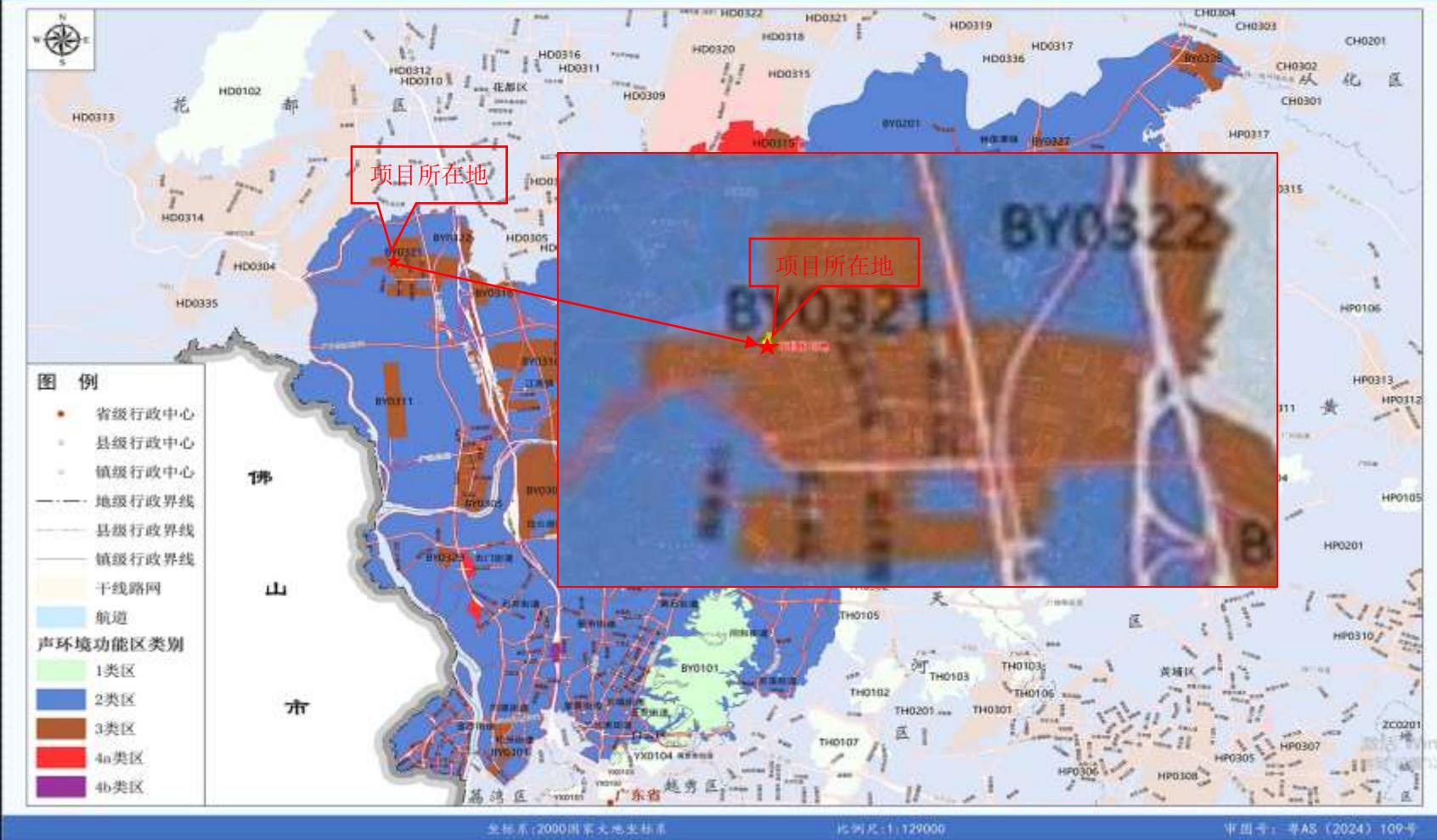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白云区部分)



附图 6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白云区部分)

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年修订版）

白云区声环境功能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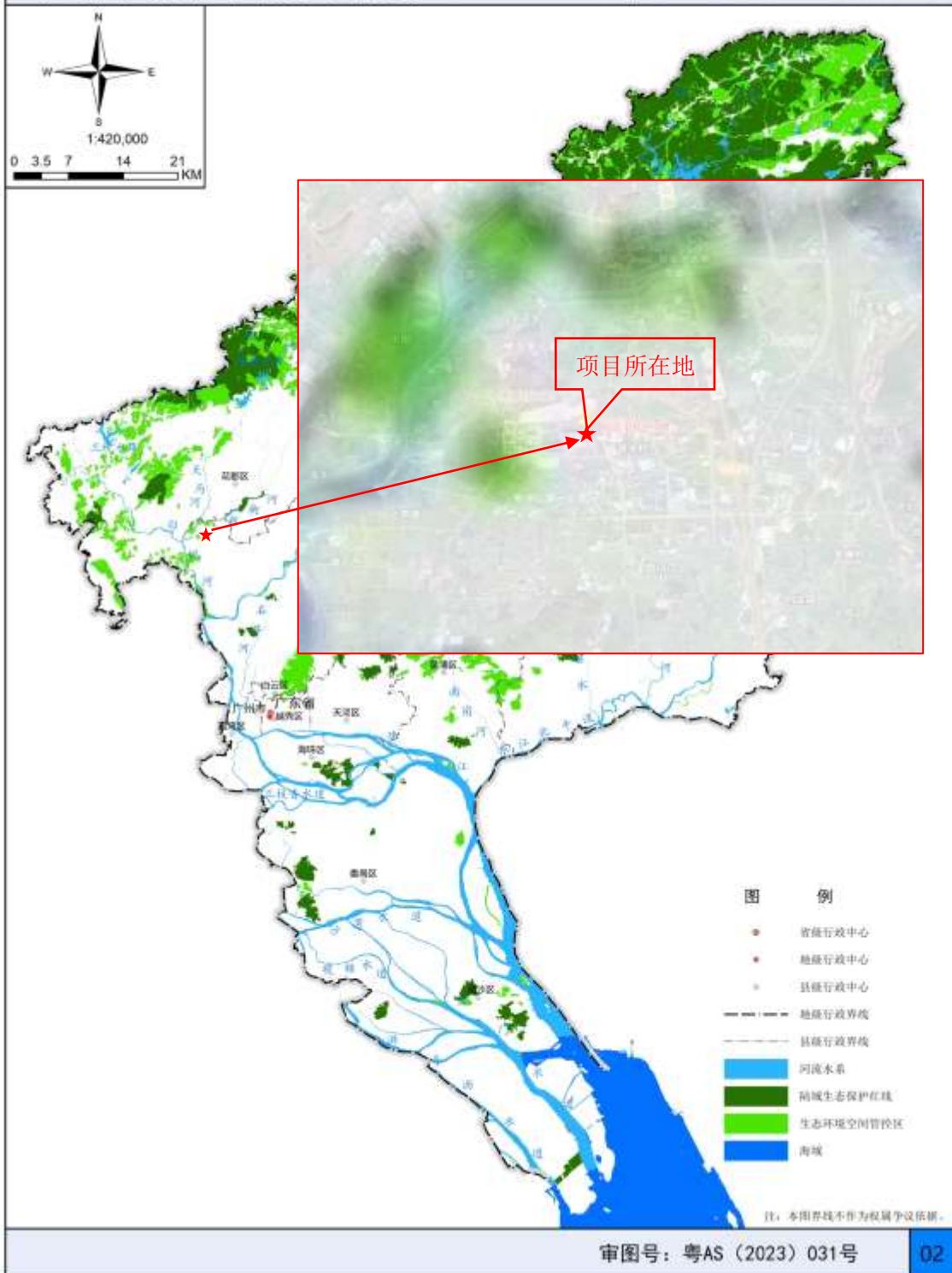


附图7 广州市白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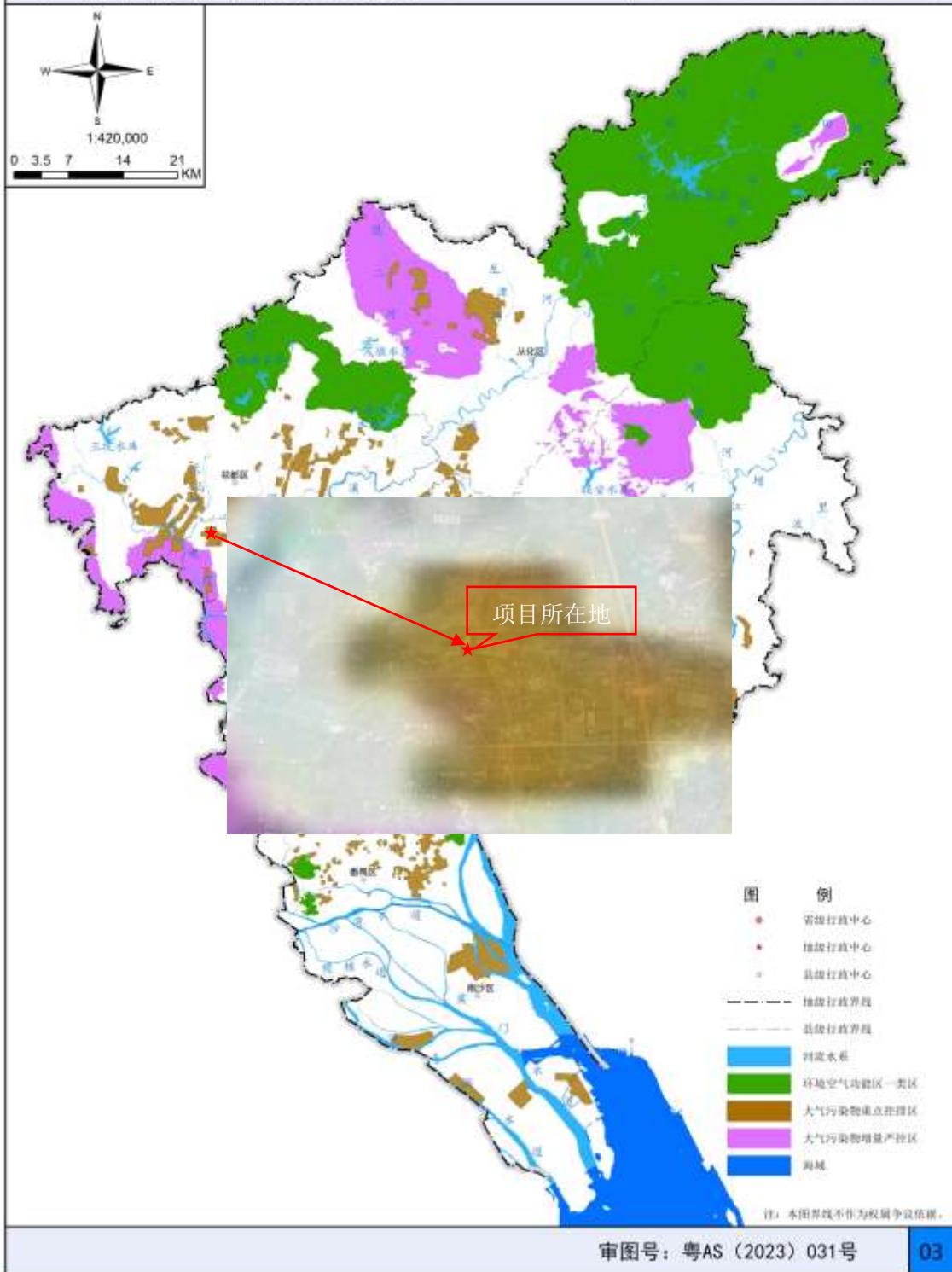
附图 8 流溪河中下游、白泥河及西航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拐点分布图

##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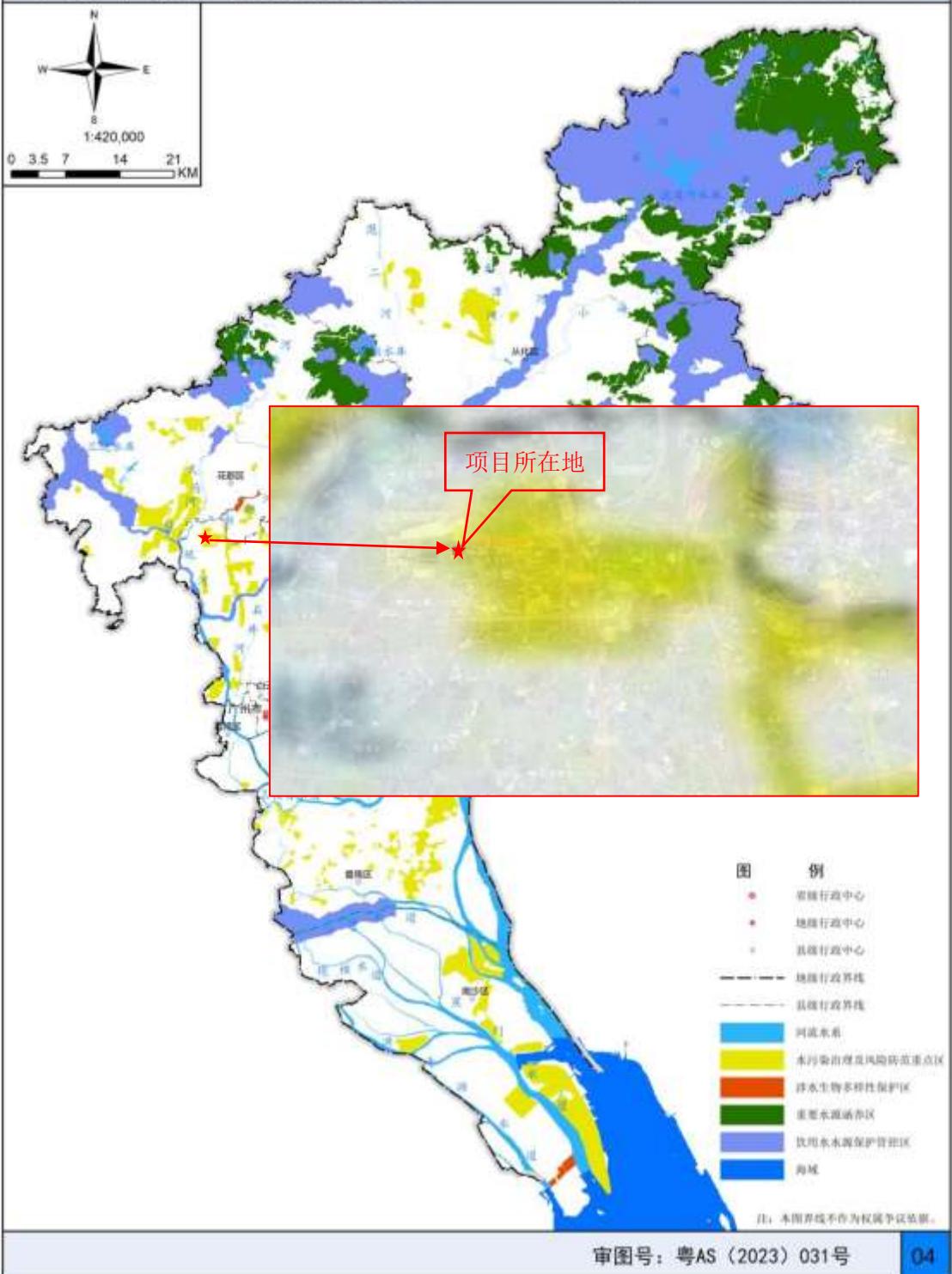
附图9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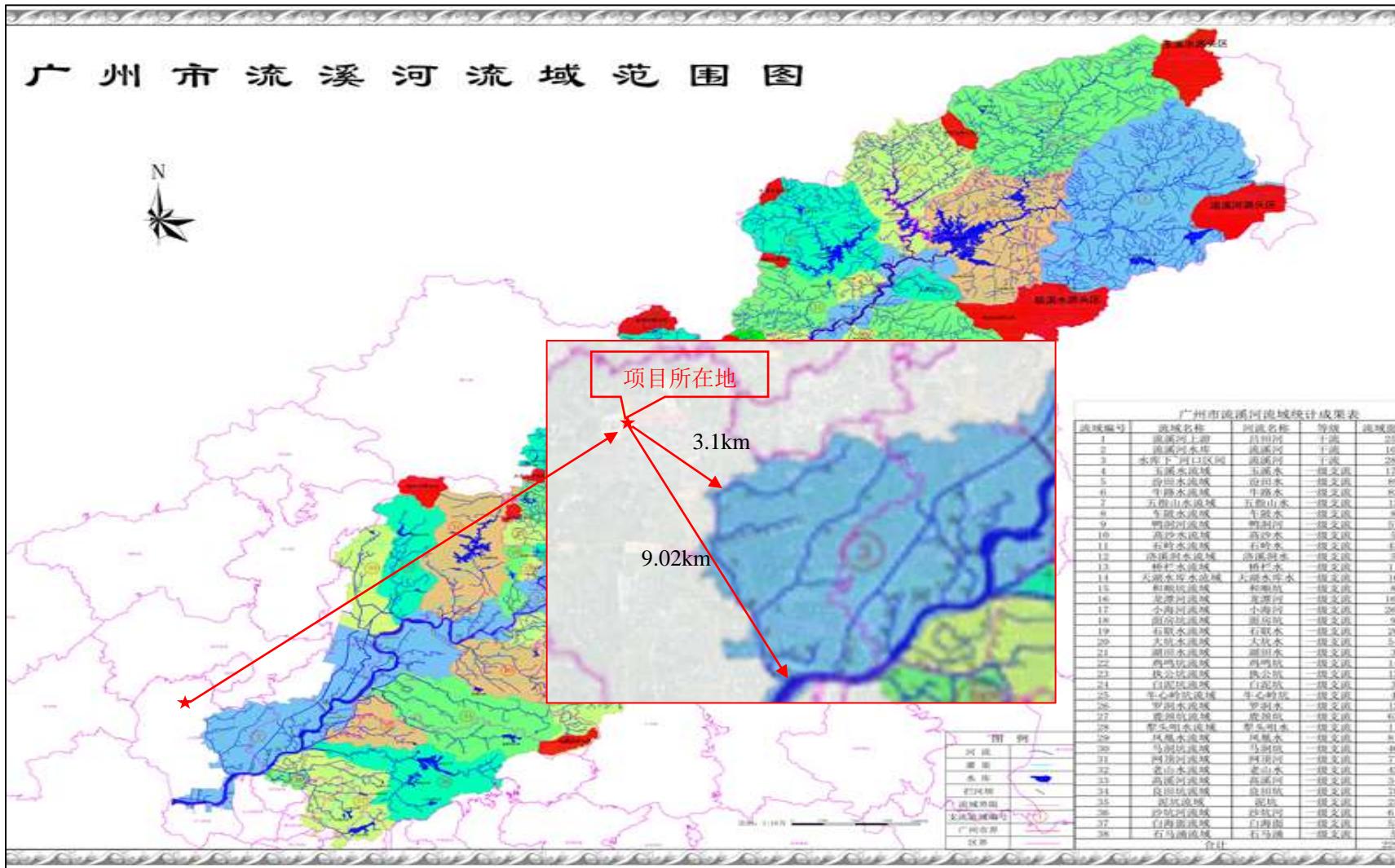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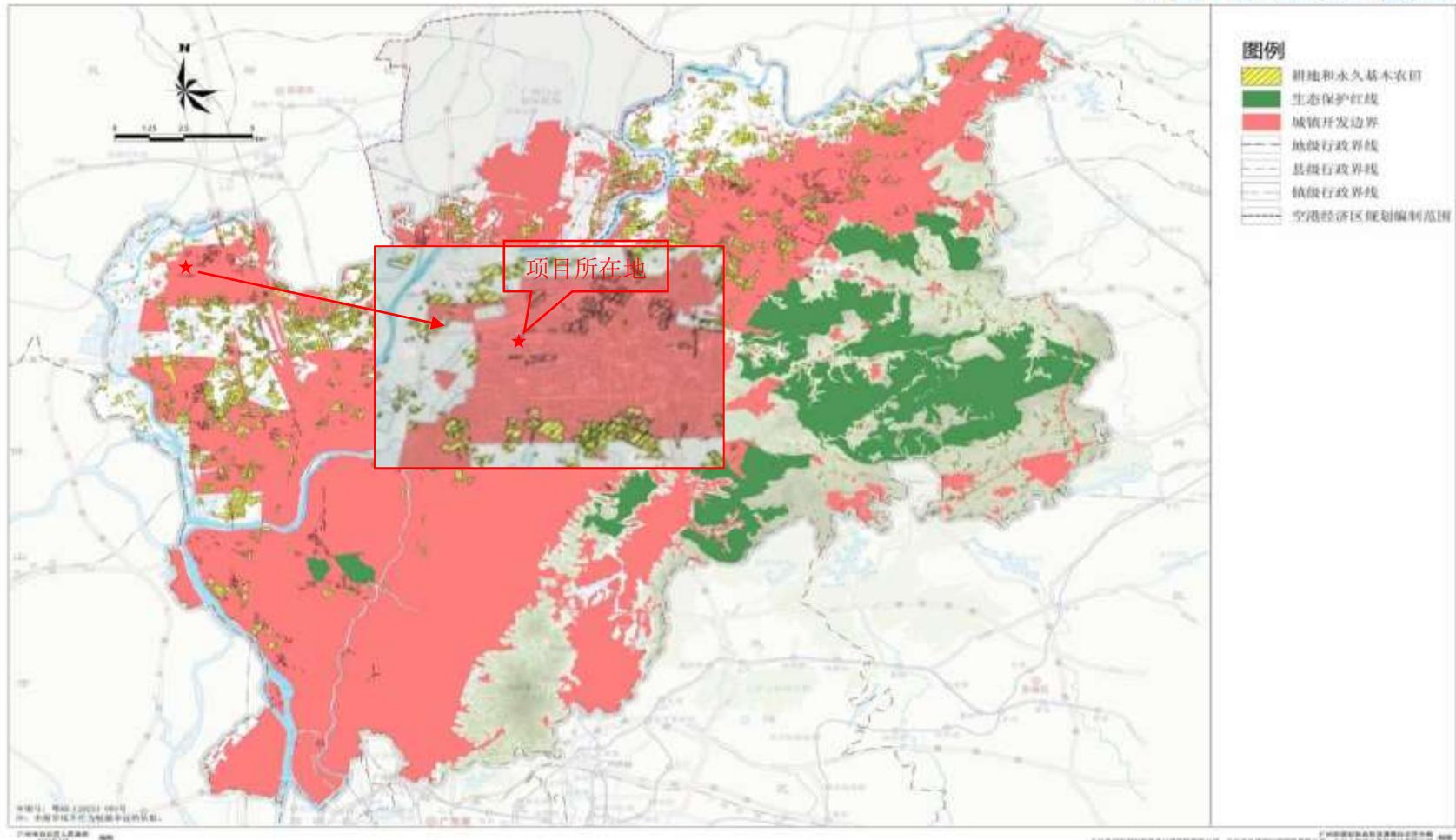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 广州市流溪河流域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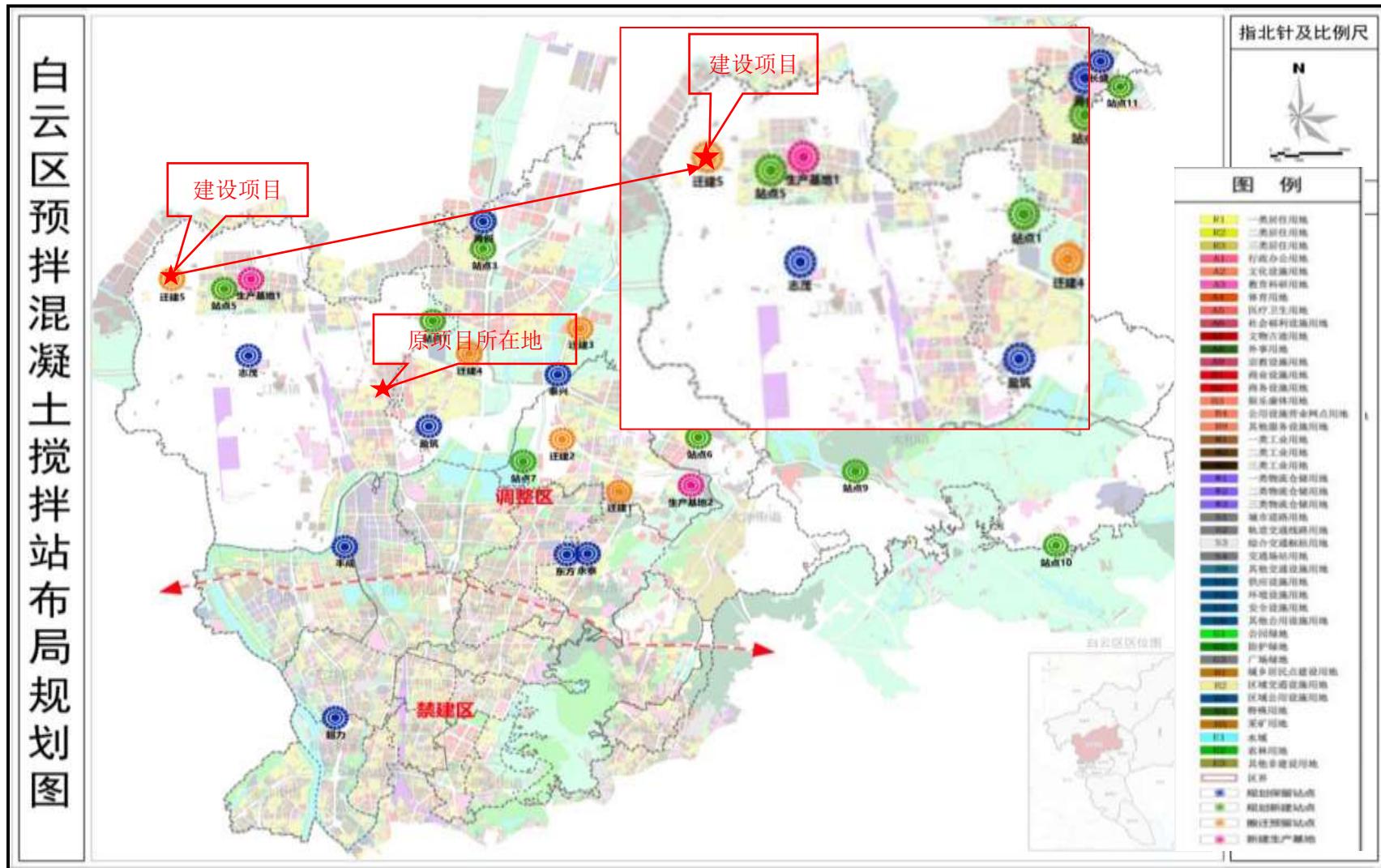
附图 12 项目与流溪河流域位置关系

01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13 广州市白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白云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布局规划图



附图 14 白云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布局规划图



附图 15 项目检测布点图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拌机示意图



生产车间内部效果图



中控室效果图



成品装车廊道效果图

附图 16 本项目建设效果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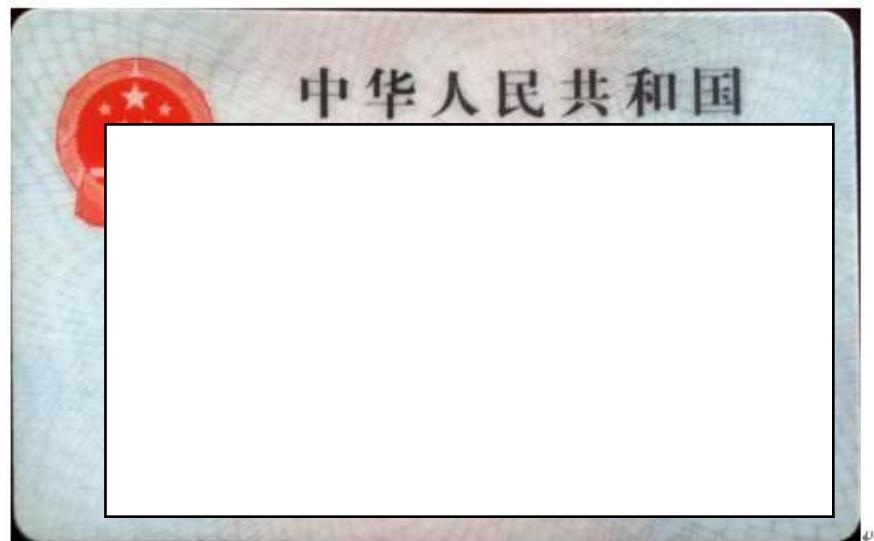
附件1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401112023Y60016316号  
穗规划资源地证〔2023〕49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用 地 单 位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井岗经济联合社
项 目 名 称	神山工业园井岗村留用地工业项目
批 准 用 地 机 关	广州市人民政府
批 准 用 地 文 号	粤府土审(02)[2020]3号
用 地 位 置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雄丰村井岗路以西，神山珠水一路以北
用 地 面 积	地表总面积：壹万贰仟捌佰伍拾陆平方米(其中净用地面积12529平方米，绿地用地面积327平方米。)
土 地 用 途	工业用地
建 设 规 模	/
土 地 取 得 方 式	划拨

#### 附图及附件名称

以 440111-2023-0038《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电子监誓号:4401112023A000249)附图为准。  
 附加说明: 1. 根据粤府土审(02)[2020]3号文、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3〕2783号文、穗云规划资源函〔2022〕30号文、穗云资源规处字〔2023〕26号文,《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被发此证。  
 2. 该用地为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井岗经济联合社村集体经济经济发展用地。在穗云规划资源函〔2022〕30号文相应扣减留用地指标12856平方米。  
 3. 用地范围内如涉及文物保护、古墓、历史建筑、古树名木、大树、老树等历史文化保护事宜,需征求文物保护、园林等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按相关规定、法规办理。

项目代码: 2212-440111-17-01-177045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518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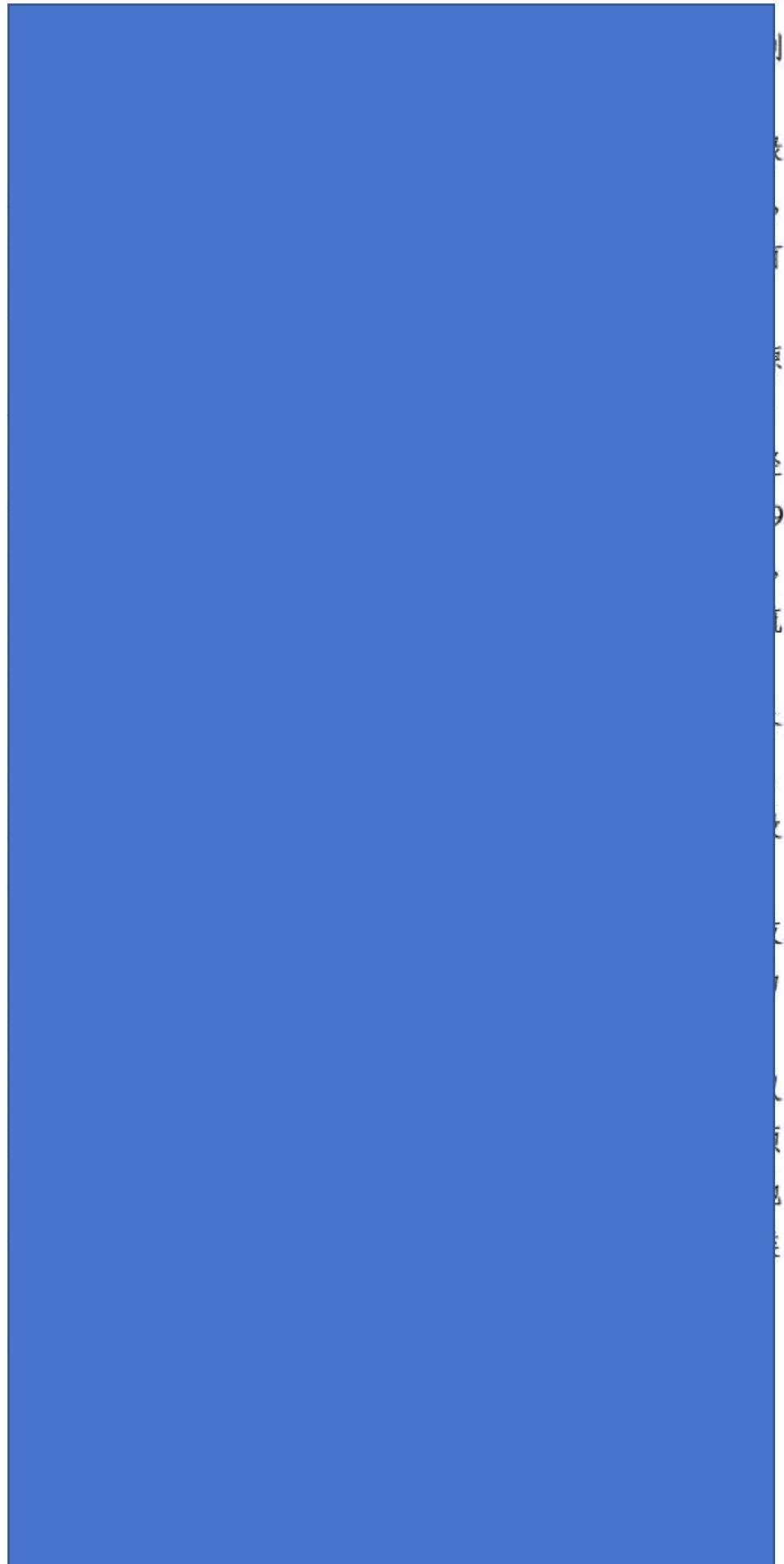
##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交通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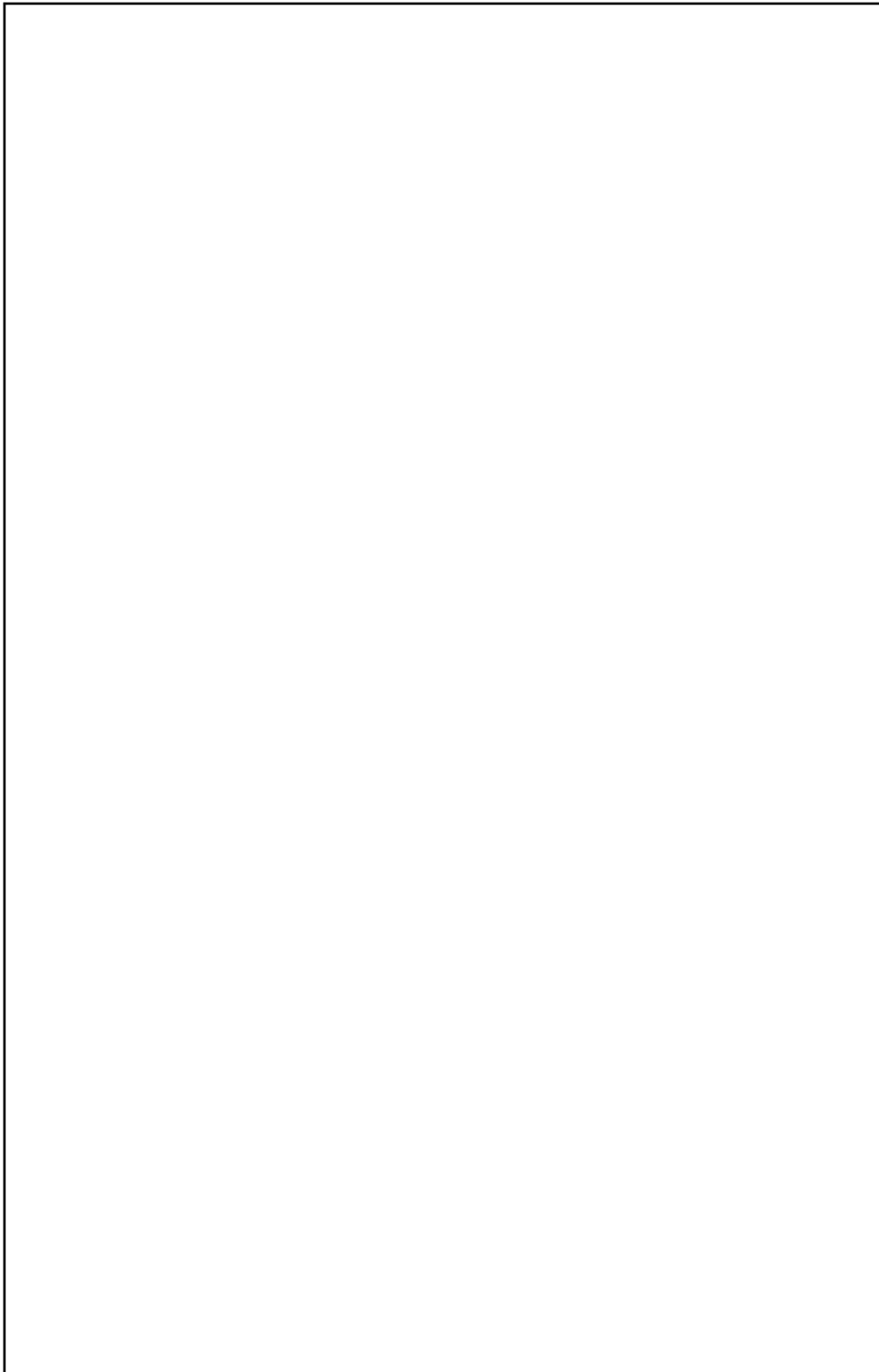
###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交通局关于广东 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迁建预拌 混凝土、砂浆生产线的复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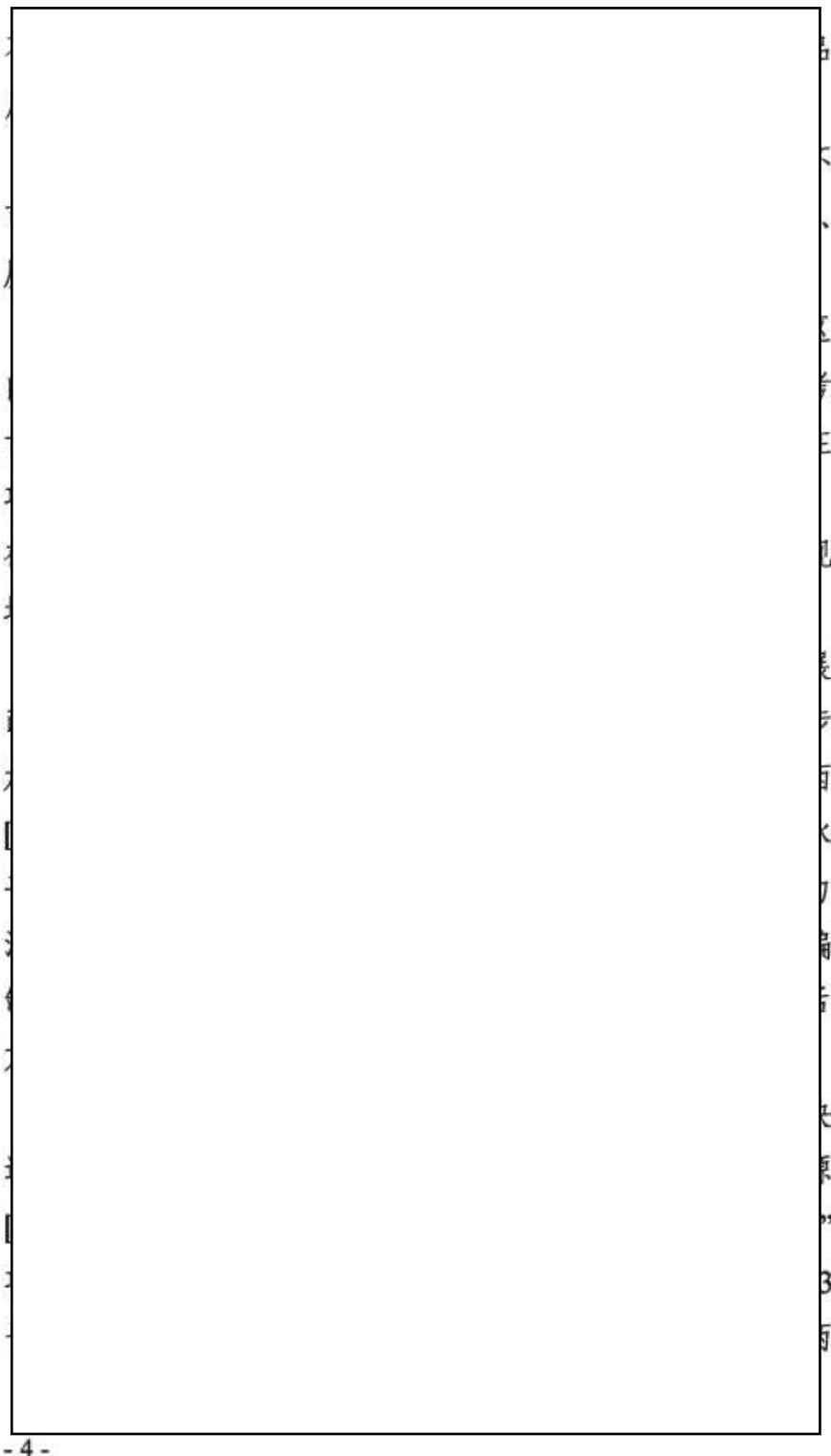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悉。  
理规  
公室  
凝土  
号)  
  
就此  
态现  
通局  
合批  
局及  
相关  
见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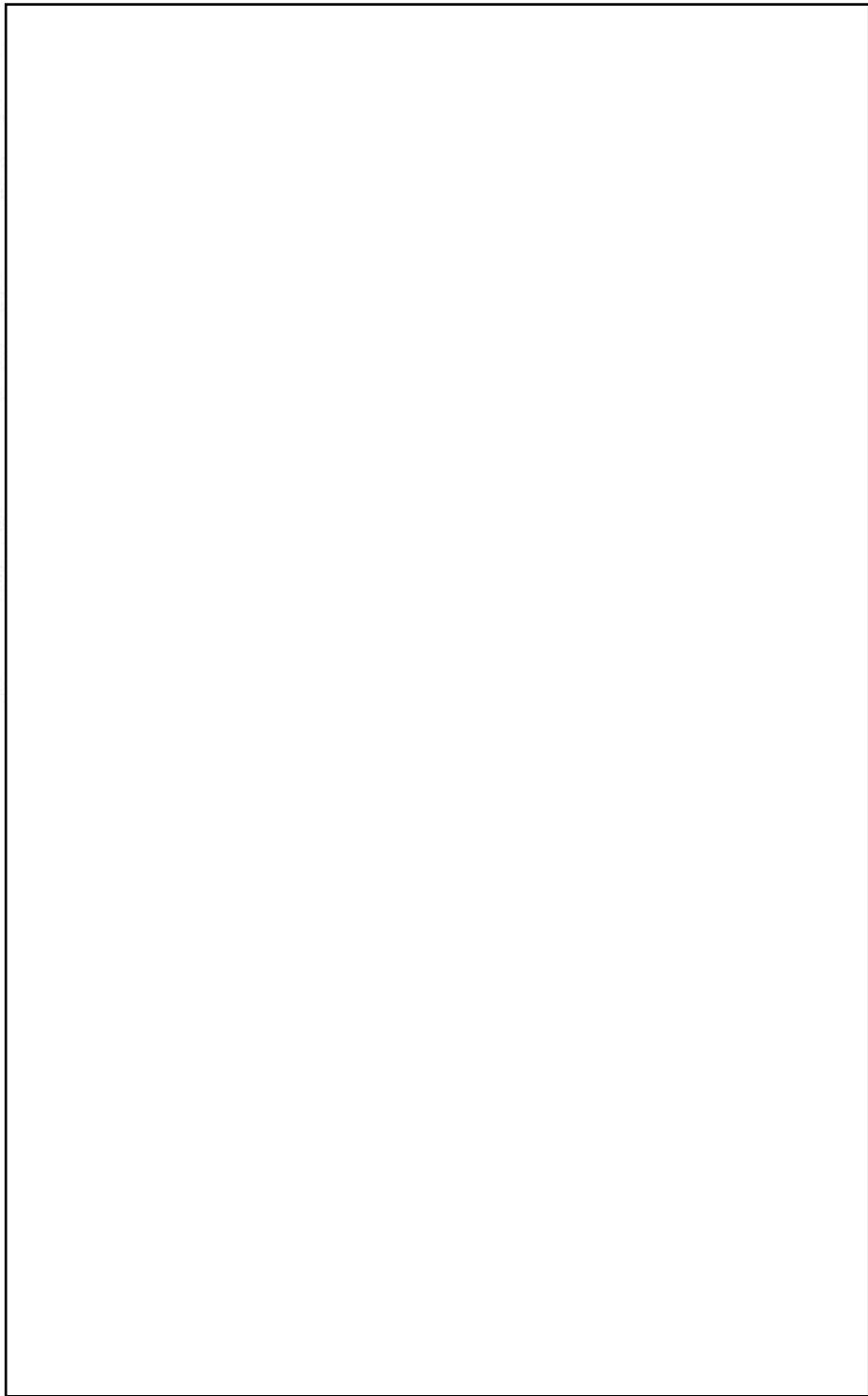
收管办混45期生交综育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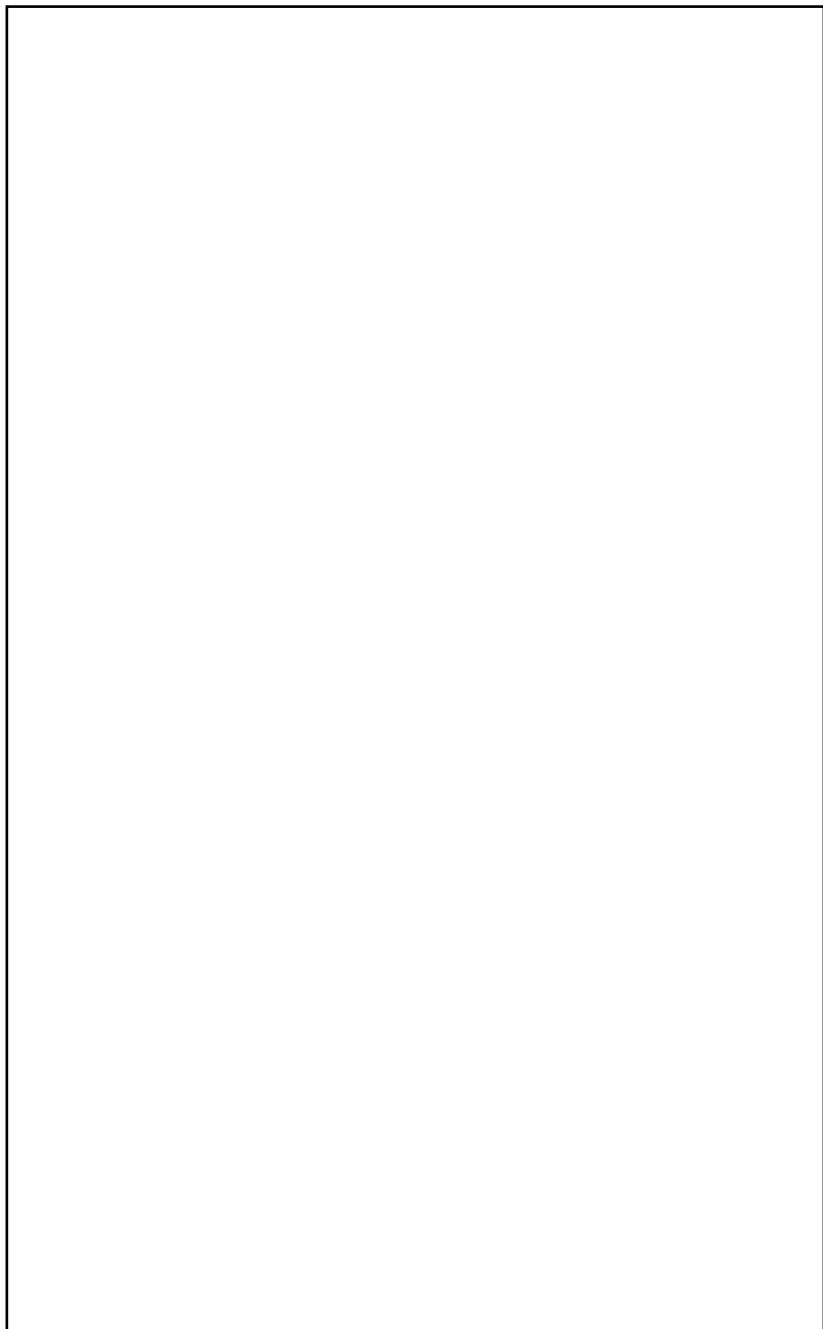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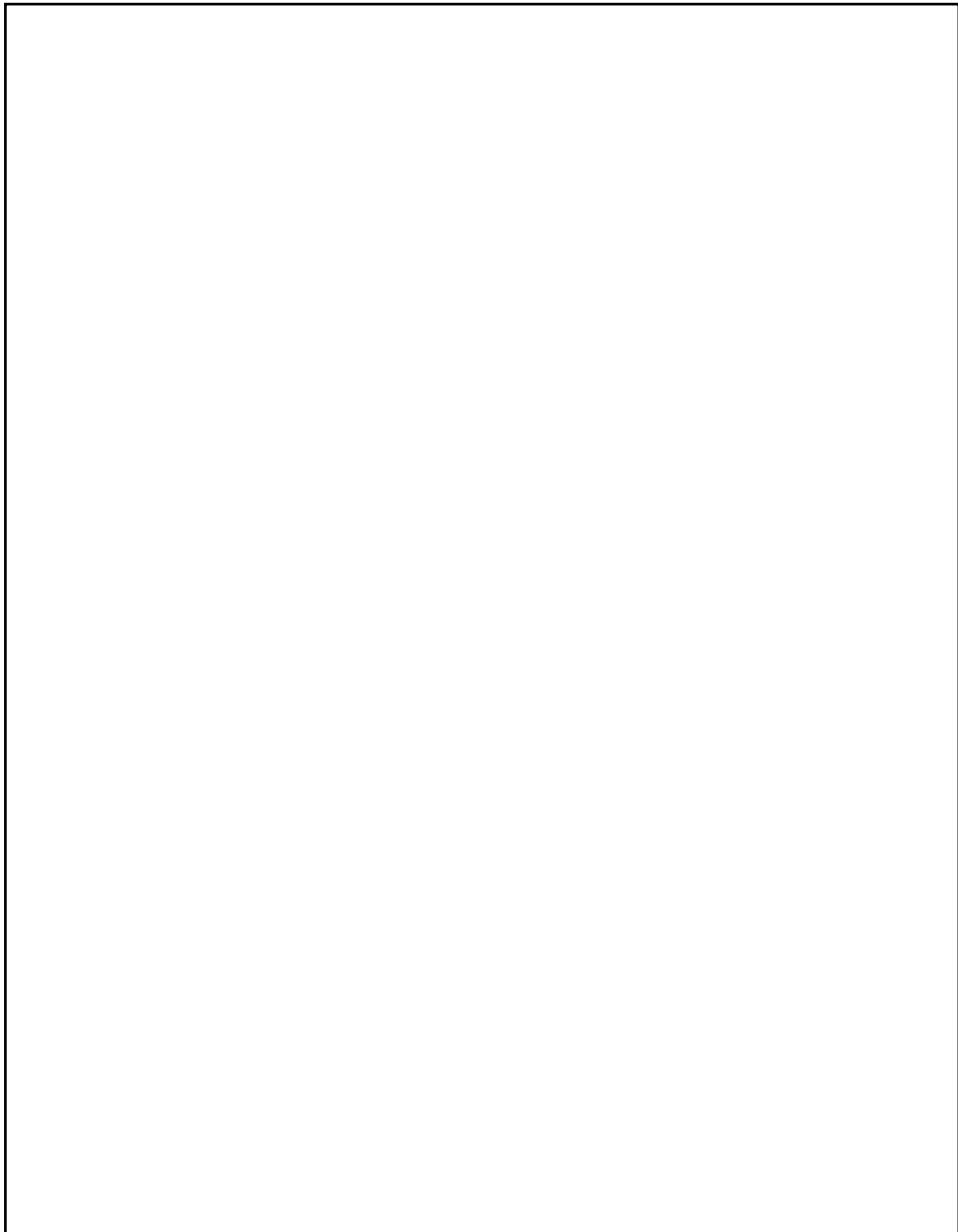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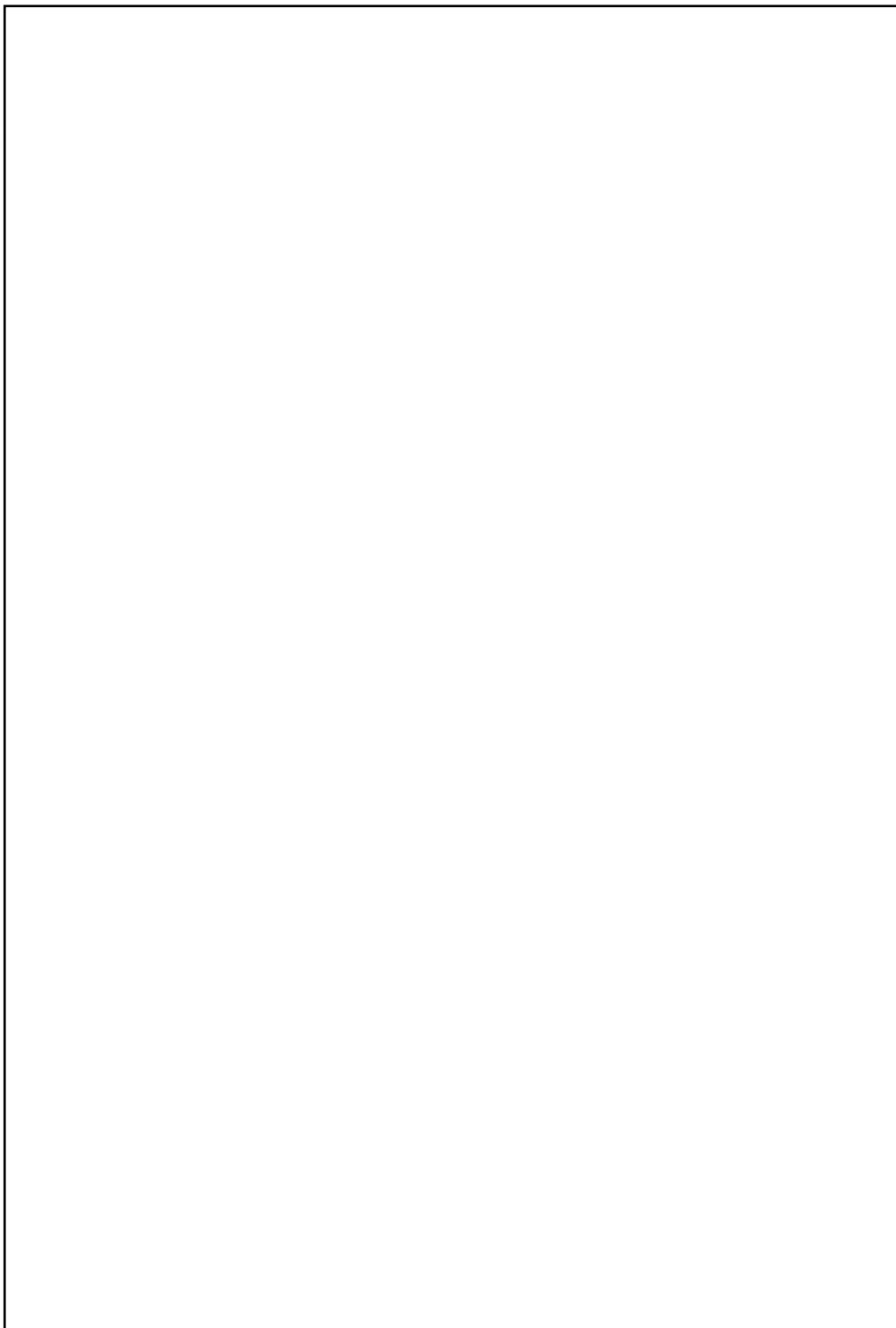
- 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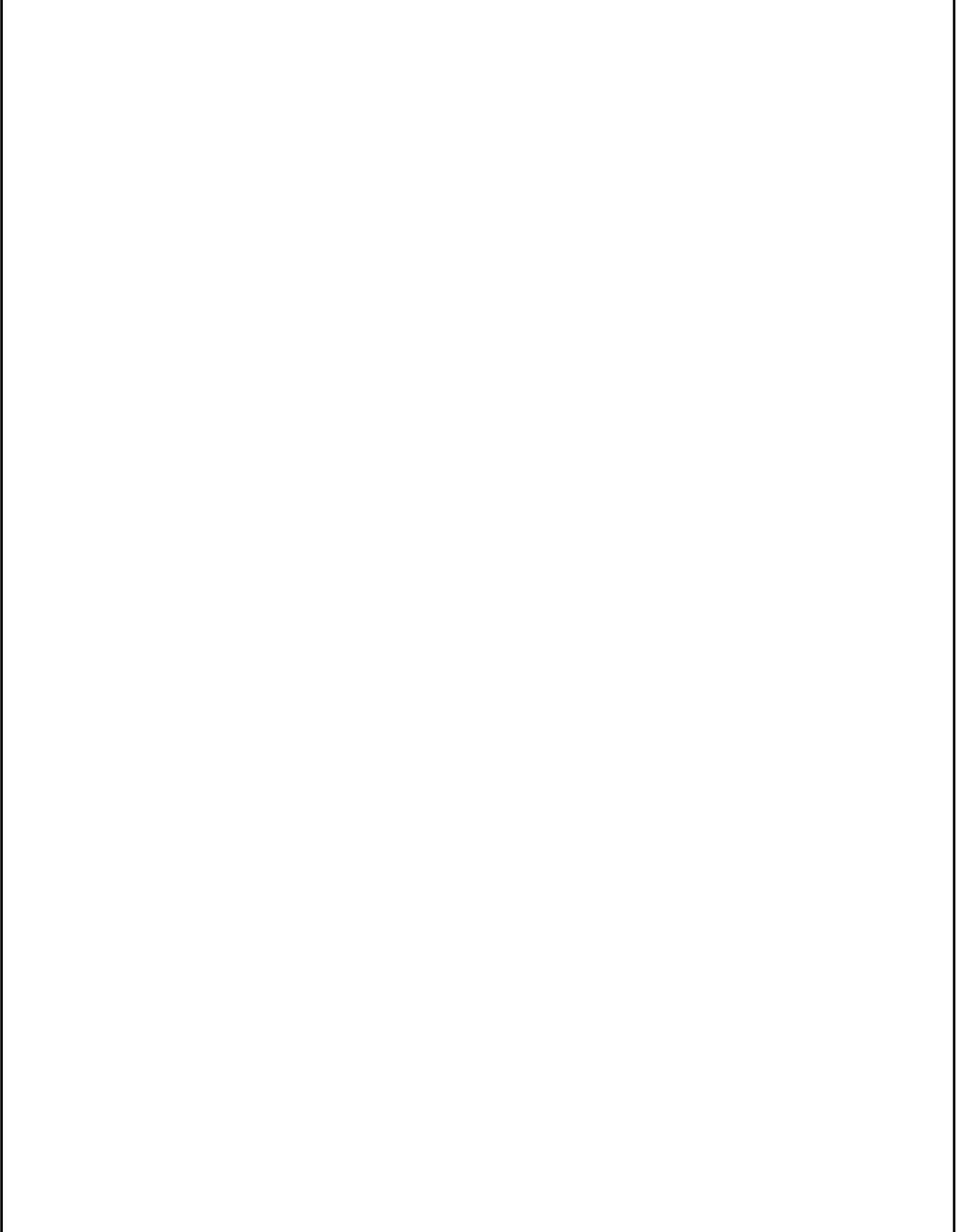




**公开方式：**免予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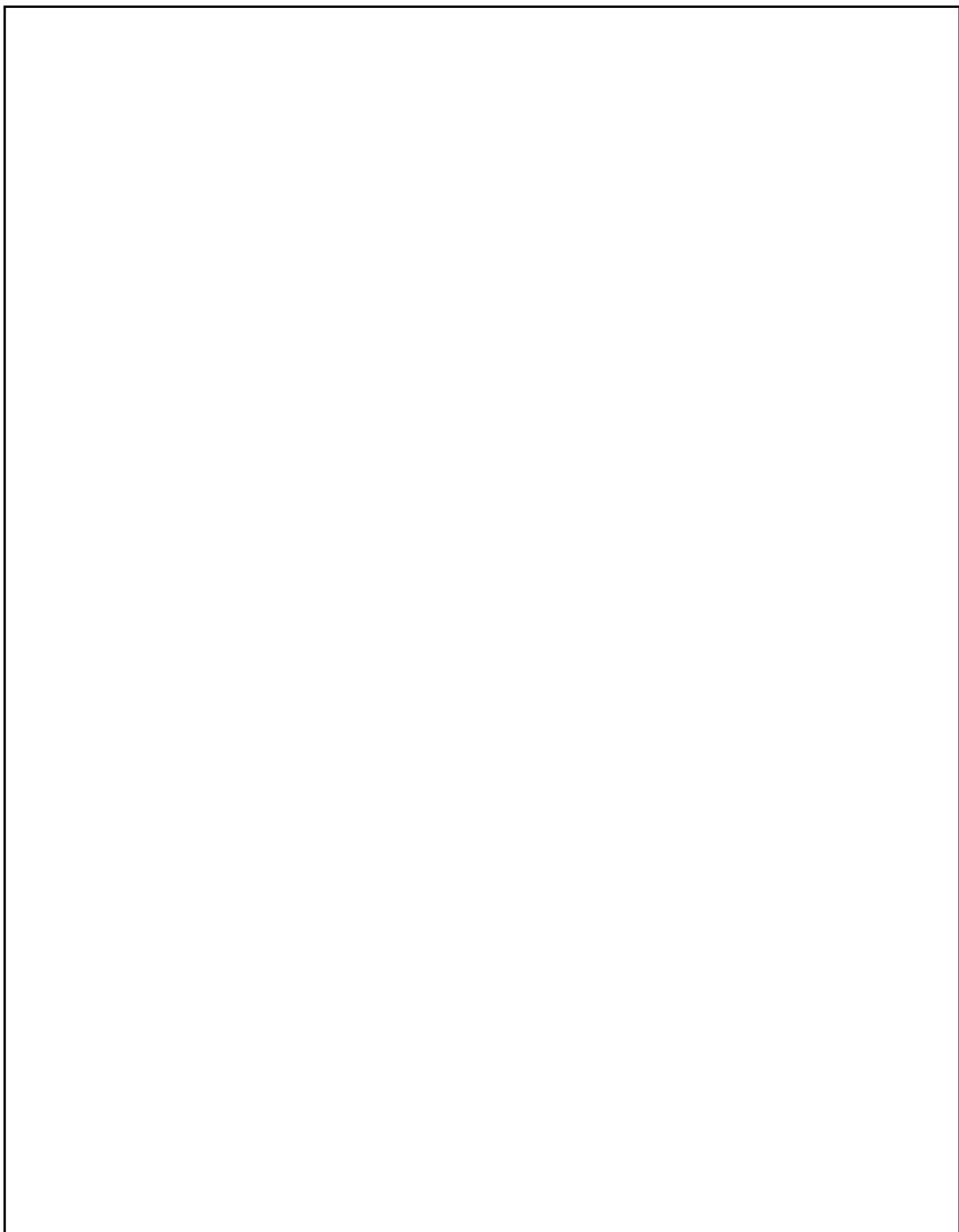






公开方式：免予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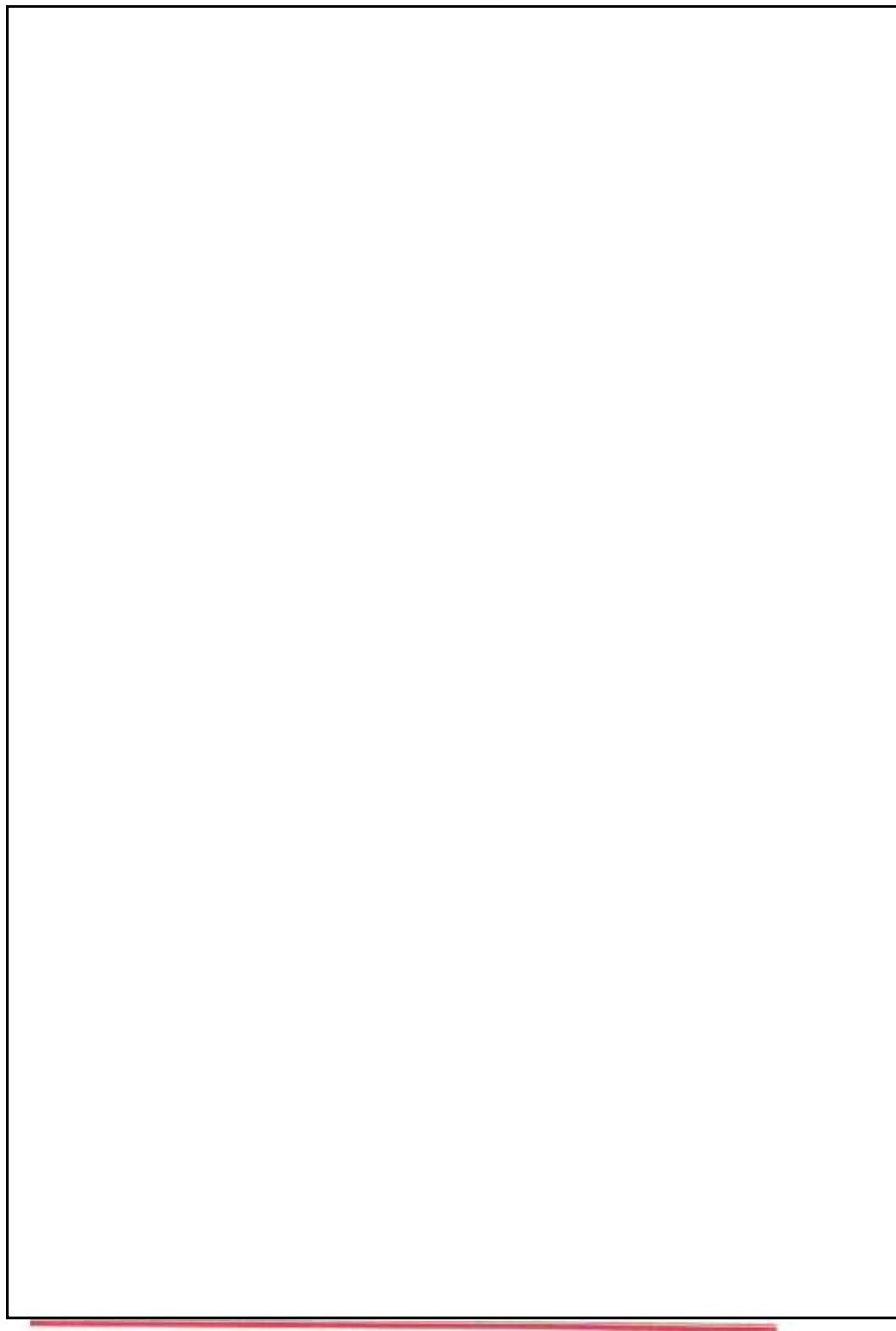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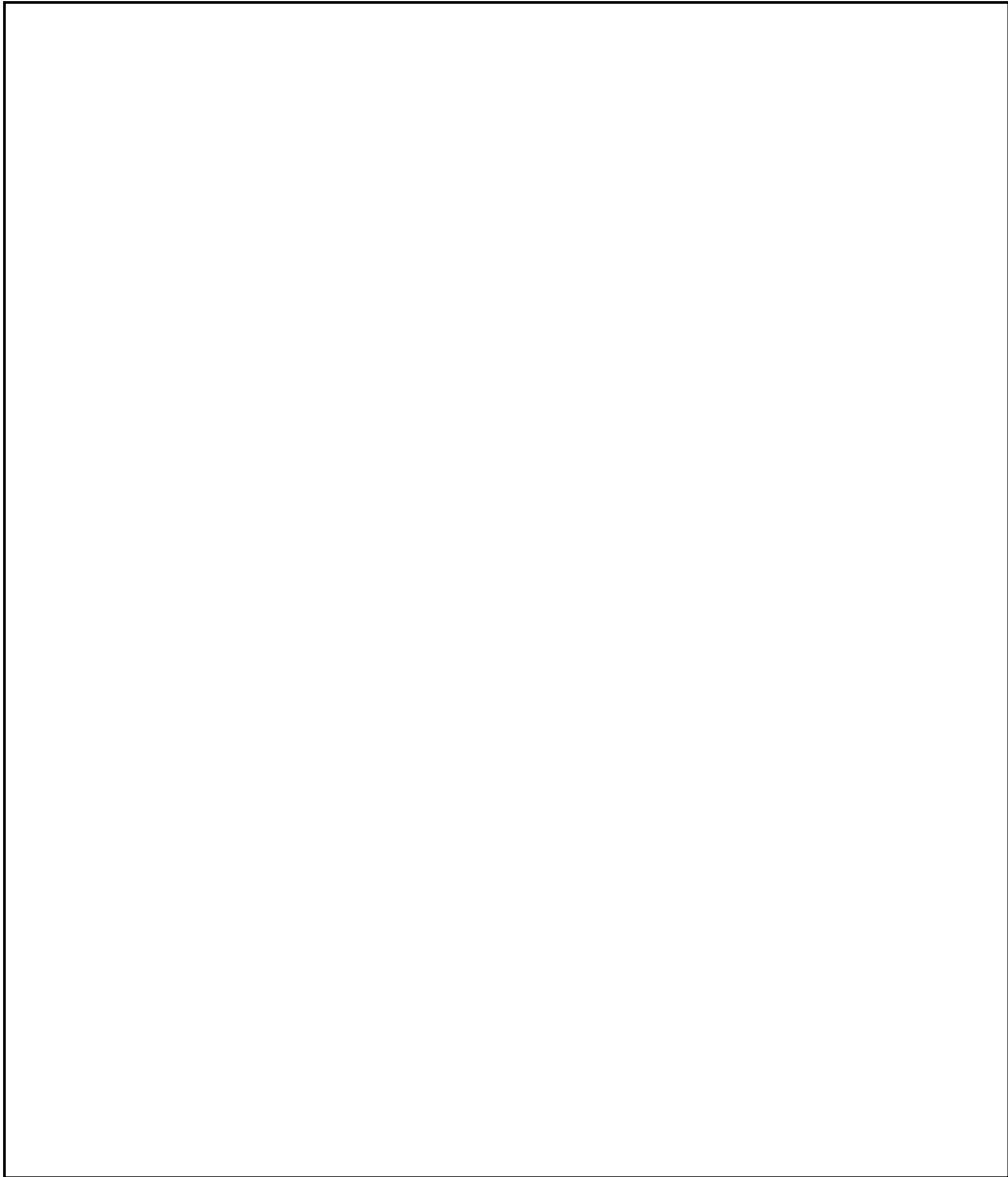




公开方式：免予公开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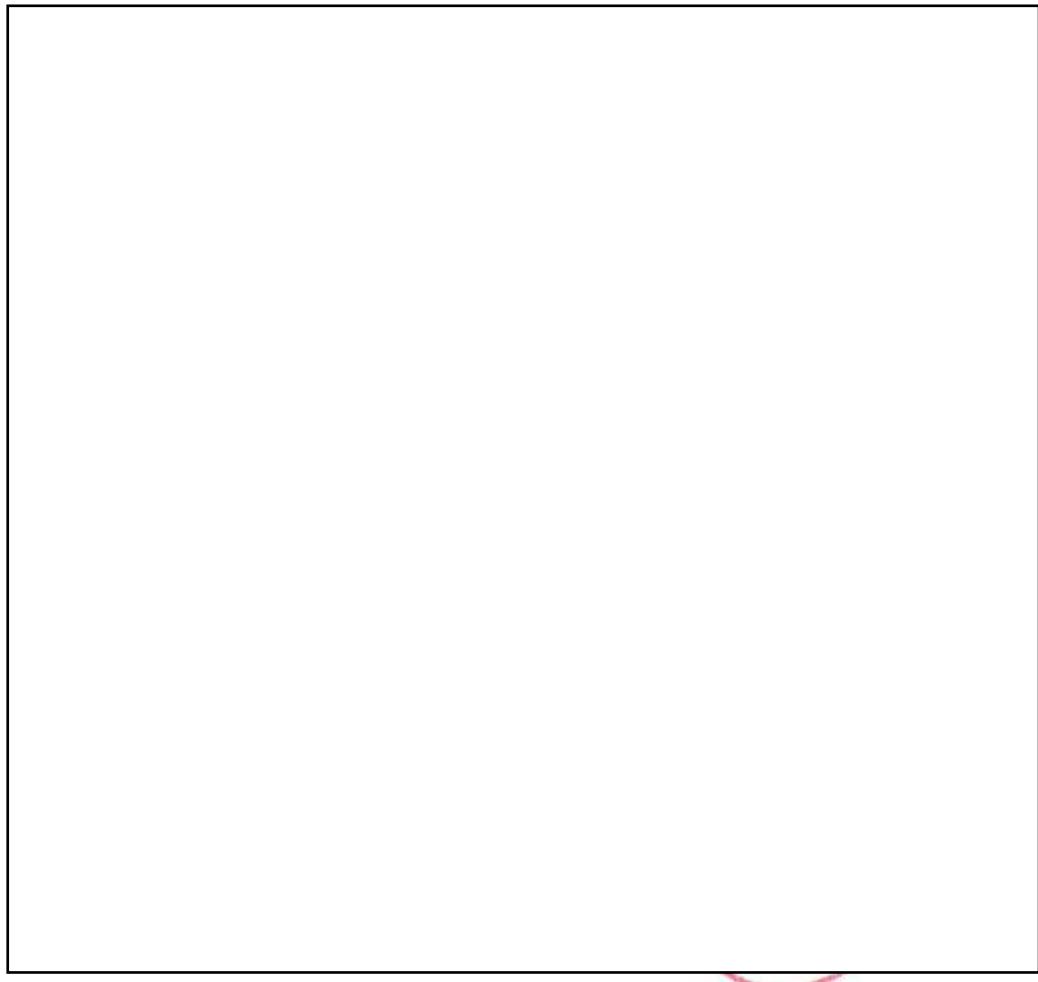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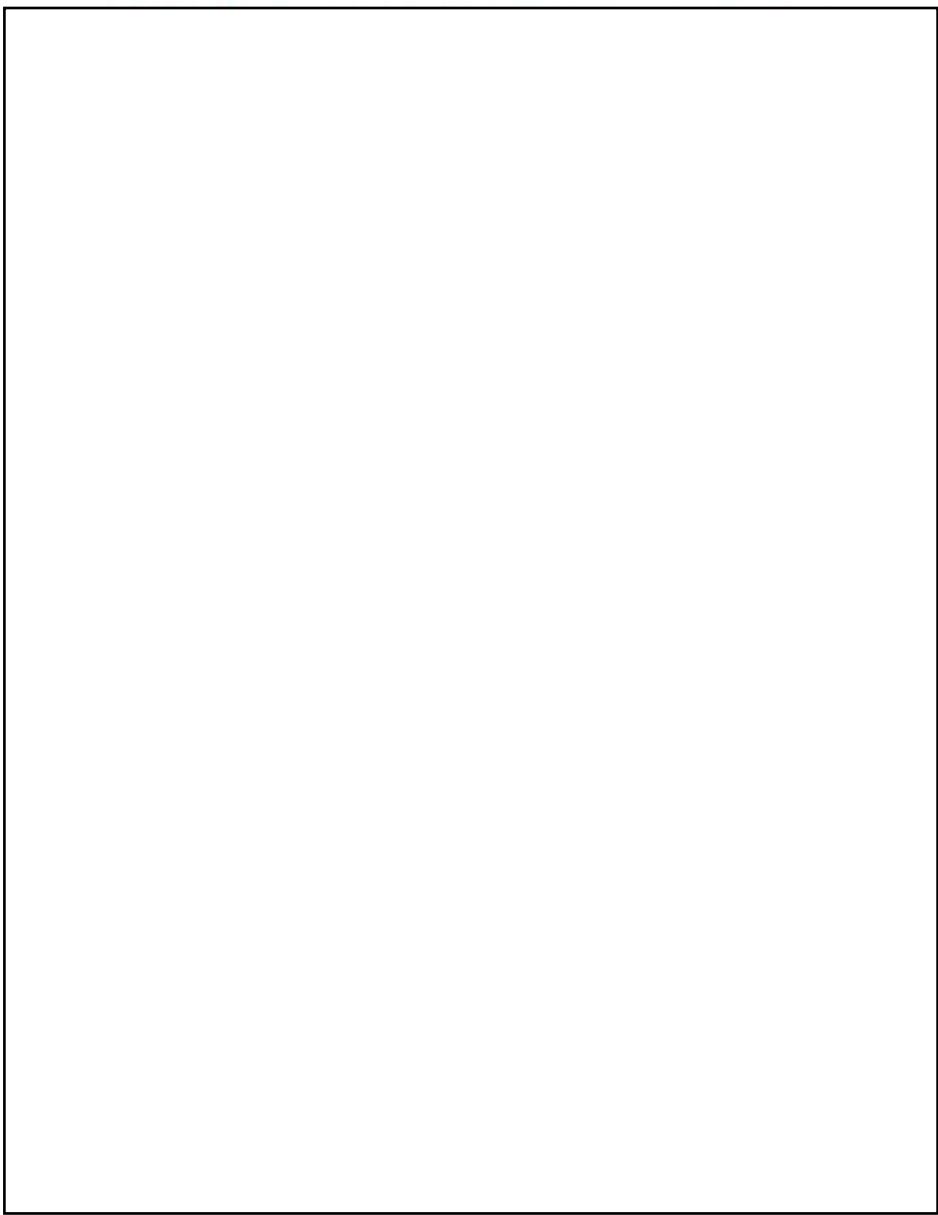
---

公开方式: 免予公开

—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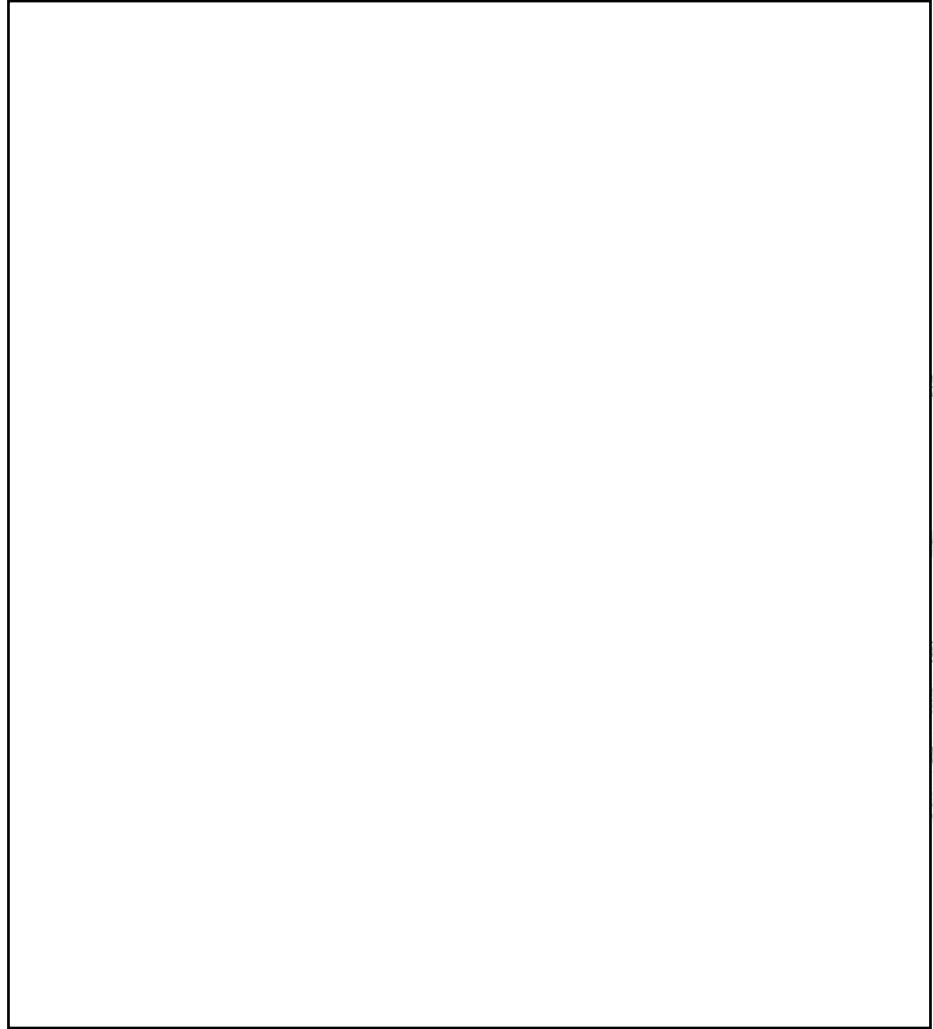
(联系人：刘俊峰 联系电话：86389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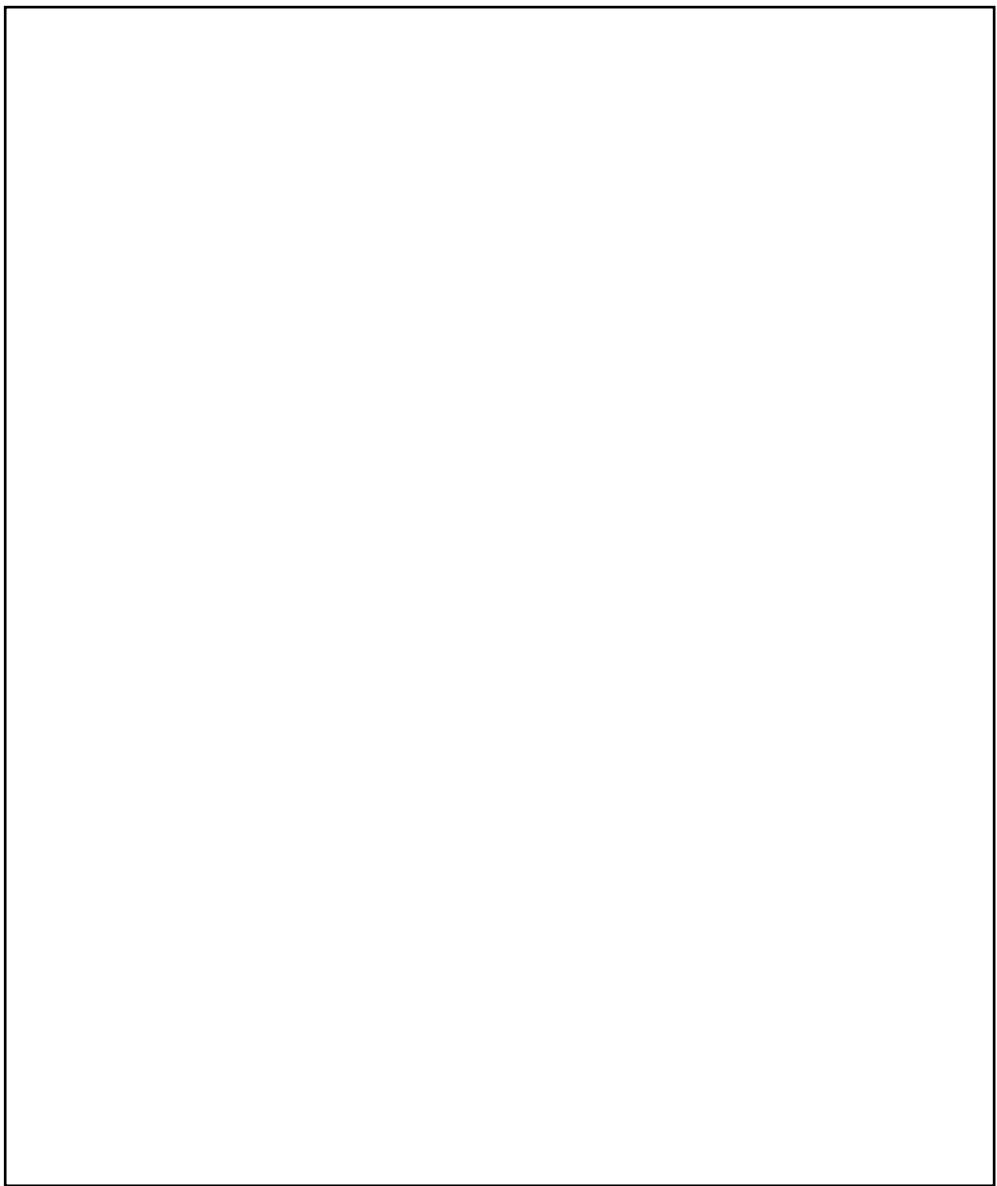


(联系人：白雪，联系电话：36683392)

---

---





附件2

--	--

**CNT** 中诺国际  
cncatest.com



202219121933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信达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检测类别： 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广州市白云信达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州市白云信达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南浦街 9 号

报告编号： CNT202304297



(扫二维码，辨别真伪)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



报告编号: CNT202304297

##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三)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或客户要求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机构名称: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和第三层 (511400)

电话: (86-20)31061622 39122862

传真: (86-20)31175368

邮箱: info@cncatest.com

网址: <http://www.cncatest.com>

编制人: 孙洪萍 审核人: 李丽娟 签发人: 2023.10.13

职 务: 授权签字人

日 期: 2023 年 10 月 13 日

##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3-10-08~2023-10-10
采样人员	林仲能、李钧涛、周相鹏
分析日期	2023-10-08~2023-10-11
分析人员	黄丽红、黎晓晖、苏振峰、林风岑、邢晨、蒋尊徵、何嘉欣
备注	样品完好。

## 二、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sup>3</sup>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7μg/m <sup>3</sup>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CNT(GZ)-H-194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二甲苯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苯乙烯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附录 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CNT(GZ)-H-090	/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 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小时值: 0.005mg/m <sup>3</sup> 日均值: 0.003mg/m <sup>3</sup>

**三、检测结果****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编号及检测点位		Q1 南浦村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3-10-08	02:00-03:00	多云	20.2	101.4	72	3.1	北
	08:00-09:00		24.5	101.3	68	2.8	北
	14:00-15:00		26.8	101.1	64	2.6	东北
	20:00-21:00		25.1	101.2	66	2.7	东北
2023-10-09	02:00-03:00	多云	21.4	101.5	71	2.9	北
	08:00-09:00		25.1	101.4	65	2.6	北
	14:00-15:00		27.2	101.2	63	2.4	北
	20:00-21:00		25.5	101.2	70	2.5	东北
2023-10-10	02:00-03:00	阴	20.8	101.6	76	3.2	东
	08:00-09:00		24.8	101.4	72	2.9	东
	14:00-15:00		26.9	101.3	67	2.7	东北
	20:00-21:00		24.5	101.5	69	2.9	东北

**2. 环境空气 (Q1 南浦村)**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注明除外)		
		2023-10-08	2023-10-09	2023-10-10
甲苯	02:00-03:00	<1.5×10⁻³	<1.5×10⁻³	<1.5×10⁻³
	08:00-09:00	<1.5×10⁻³	<1.5×10⁻³	<1.5×10⁻³
	14:00-15:00	<1.5×10⁻³	<1.5×10⁻³	<1.5×10⁻³
	20:00-21:00	<1.5×10⁻³	<1.5×10⁻³	<1.5×10⁻³
二甲苯	02:00-03:00	<1.5×10⁻³	<1.5×10⁻³	<1.5×10⁻³
	08:00-09:00	<1.5×10⁻³	<1.5×10⁻³	<1.5×10⁻³
	14:00-15:00	<1.5×10⁻³	<1.5×10⁻³	<1.5×10⁻³
	20:00-21:00	<1.5×10⁻³	<1.5×10⁻³	<1.5×10⁻³
苯乙烯	02:00-03:00	<1.5×10⁻³	<1.5×10⁻³	<1.5×10⁻³
	08:00-09:00	<1.5×10⁻³	<1.5×10⁻³	<1.5×10⁻³
	14:00-15:00	<1.5×10⁻³	<1.5×10⁻³	<1.5×10⁻³
	20:00-21:00	<1.5×10⁻³	<1.5×10⁻³	<1.5×10⁻³
非甲烷总烃	02:00-03:00	0.44	0.54	0.52
	08:00-09:00	0.54	0.49	0.46
	14:00-15:00	0.41	0.47	0.43
	20:00-21:00	0.42	0.52	0.49

**报告编号: CNT202304297**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注明除外)		
		2023-10-08	2023-10-09	2023-10-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2:00-03:00	<10	<10	<10
	08:00-09:00	<10	<10	<10
	14:00-15:00	<10	<10	<10
	20:00-21:00	<10	<10	<10
氯氧化物	02:00-03:00	0.048	0.043	0.044
	08:00-09:00	0.045	0.046	0.055
	14:00-15:00	0.049	0.042	0.049
	20:00-21:00	0.046	0.049	0.042
	24h 均值	0.035	0.034	0.033
TSP	24h 均值	0.069	0.073	0.067
TVOCl	8h 均值	0.0684	0.0926	0.0826

**四、采样布点图**



报告编号: CNT202304297

五、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云环保建〔2017〕202号

## 关于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据《报告表》所述，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塘贝北路西边塘66号，占地面积 $19435m^2$ ，建筑面积 $6000m^2$ ，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项目主要建筑：搅拌区、办公室、宿舍、实验楼及配套用房等，均为单层。主要生产工艺及产品：以水泥、混合材、砂、石和外加剂为原料，经配料、搅拌工序生产商品混凝土。主要设备：混凝土生产线2条、混凝土输送泵2台、搅拌车15台、300kw备用发电机1台等。

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

一、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需按照《关于同意临时使用土地的复函》（穗云国

规建用函〔2016〕11号)文件要求,在项目用地期限届满后恢复土地利用原状。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二)原料输送、计量及投料密闭,砂堆仓半密闭。水泥、煤灰粉罐产生的粉尘经滤芯除尘器收集处理,搅拌站产生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含尘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重点地区企业“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标准(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项目边界粉尘排放执行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 $<0.5\text{mg}/\text{m}^3$ )。

备用发电机尾气经碱液喷淋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搅拌机、空压机等噪声源应经减振、隔音、消声处理。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合理安排运输路线与生产时间;施工期间应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粉尘、污水、噪声、固废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四、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单位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办理验收手续时应提交的资料包括：①验收申请书1份，申请书中要说明项目落实本批复有关环保要求的情况。②我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意见复印件1份。③《广州市白云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报表》（一式两份）。④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相关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原件1份。⑤其他必需材料。

本文仅作为项目的定址依据和环境保护专业要求。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高镇环安办

- 3 -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云〕〔2022〕22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原址扩建第三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原址扩建第三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塘贝村塘贝北路1号(自主申报)，厂区原有建设内容已取得原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云环保建〔2017〕202号)。本次改扩建内容：在原厂区范围内新增1条年产70万m<sup>3</sup>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扩建后全厂年产预拌混凝土100万m<sup>3</sup>，项目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保持不变。改扩建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

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需按照《关于延长临时使用土地期限的复函》（穗规划资源临地〔2020〕209号）文件要求，在临时使用土地期限届满（2023年1月2日）后按要求拆除地上建（构）筑物，完成土地复垦工作。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活污水经三级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搅拌楼做好围蔽，筒仓呼吸粉尘、物料输送和搅拌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运输车辆动力扬尘、砂石堆放起尘、装卸粉尘等经洒水降尘处理。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生产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降噪处理，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存储、处置管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36号）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储区。废机油、废

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不作为项目建筑物等合法性的依据。如政府国土规划、住建等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处置意见，请予以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七、项目投产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

八、如您对本机关作出的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

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高镇人民政府，区住房建设交通局。

## 附件7 现有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工作意见

###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建设单位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18年9月10日，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评单位、设计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2位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查阅了《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等资料，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塘贝北路西边塘66号，占地面积19435.28平方米，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年产30万立方米的混凝土；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本项目设置员工30人，均在厂内进行食宿，年开工300天，实行一班制，日工作10小时。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9月8日获得了环评批复(云环保建【2017】202号)，项目于2017年9月开工建设，2018年6月建成开始调试运营。

##### (三) 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

王惠琴 何秀峰 陈晓华  
张伟国 张春海 丘荣杰



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生活污水纳入到江高-石井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标准由环评批复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变更为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已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措施。

### (一)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中经三级沉淀池处理澄清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驳到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高-石井污水处理厂。

### (二) 废气

本项目装卸、储存、输送过程中粉尘采用密闭输送或储存仓喷淋等措施；生产过程中采用封闭操作工序减少粉尘；筒罐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厂区定期洒水抑尘。备用发电机采取碱液喷淋后通过烟囱排放，厨房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使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消声、隔音、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 (四) 固废

本项目生产设备、车间场地和搅拌站的清洗废水回用系统产生的泥渣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与餐厨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油脂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号：TCWY 检字（2018）第 0727003 号)，监测结果表明：

孙和

王鸿琴

何秀峰

朱新强

张伟国

丘秉杰

1、生活污水排放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厨房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混凝土生产过程筒罐呼吸产生的粉尘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2中散装中转及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小于  $10\text{mg}/\text{m}^3$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小于  $0.5\text{mg}/\text{m}^3$ 。

3、项目产生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已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措施。

调试运营期间，根据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号：TCWY 检字（2018）第 0727003 号），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在后续运营中应做好物料运输、装卸、生产等过程管理，定期洒水以减少扬尘的产生；应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废油脂的收集、贮存及台账管理。

孙和 王惠琴

何秀华  
姚海容

何枝文 赵群

张伟国

伍荣杰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签名	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丹	1380006659	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保负责人	林晓	13380070553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匡革杰	15889977468	环评单位
广州蓝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孙书波	18719410121	设计/施工单位
广州蓝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惠琴	18320718965	
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伟国	13539809771	验收监测单位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教授	陈敬武	13926465565	专家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高工	何秀萍	13246857775	专家



#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原址扩建第三条 生产线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原址扩建第三条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2 年 4 月 1 日，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验收检测单位、设计/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 2 位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查阅了《验收报告》等资料，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 19435.28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是广花一级公路地下综合管廊及道路快捷化改造配套工程混凝土配套搅拌站。于 2017 年 9 月 8 号获得《关于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7]202 号），在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塘贝村塘贝北路 1 号（自主申报）建设 2 条混凝土生产线进行生产，产量 30 万 m<sup>3</sup>/a，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

厂内放权 郑伟 17年9月 曾益玲 张加洪  
李炎敏 张勇

主验收。

现在原有生产线西侧空地（砂石仓一侧）建设一条 180 型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扩建项目建成后，年商品混凝土（C10-C80）100 万立方米。增加设备：1 条混凝土生产线、1 台混凝土输送泵、3 台搅拌车。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原料堆放区、办公、生活区、废水收集回用设施依托原有工程。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 2022 年委托深圳华智环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原址扩建第三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3 月 14 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穗环管影（云）〔2022〕22 号。  
项目目前已建成，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  
91440101581893694R001Z）

#### （三）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原址扩建第三条生产线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已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措施。

运营期间，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如下：

何文波 张海 赵峰 1754 曾永芳  
李炎敏 张丽洁

### (一) 废水

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依托原有收集回用水系统处理，无生产废水外排。

### (二) 废气

无组织排放：水泥筒仓、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 (四) 固废废物

项目产生的员工办公生活垃圾、泥沙废渣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机油收集后交由广州市泽绿环保有限公司拉运处置；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验收期间，企业正常运营，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开启，根据《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原址扩建第三条生产线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编号：ZSCH220319025，监测结果表明：

### 1、废气

无组织废气：厂界颗粒物监测结果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2、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同意 1704 曾玲 王勇  
李炎敏 张丽洁

(GB12348-2008) 2类标准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号：  
ZSCH220319025，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及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  
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  
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国家和地方标准。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废  
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更新，确保  
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理。
- 2、做好日常生产、环保运行、设备维护及固体废物外委处置等的台账  
记录和归档，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工作。
- 3、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工作。



李翠萍

何妙文 曾美玲 李翠萍

17年4月

30号

苏少娟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验收项目负责人	赵伟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13600066519	赵伟华
验收专家	周晓波	中山农业科学院	13926665565	周晓波
参与验收人员	曾立松 李炎敏 张勇	广州蓝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华智环境有限公司	18219440853 18665611063 13608349171	曾立松 李炎敏 张勇

附件8 项目投资备案证

项目代码: 2507-440111-04-01-580288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国有独资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基础白云绿色低碳建材智造园区      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井岗路以西, 珠水一路以北(广州白云工业园区)

建设类别:  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12856平方米, 建筑面积10627.25平方米, 计容面积35969.22平方米, 建设绿色材料标准化研发生产线, 混凝土生产线3+1条(3条混凝土生产线+1条砂浆生产线), 混凝土产能可达180万方/年, 砂浆产能可达30万方/年。建设工程有1#厂房7227.47平方米、2#厂房3399.78平方米、室外工程及专项工程。达产年年产值可达43000万元, 年纳税金额可达1750万元。本项目不包括树木迁移。

项目总投资: 6252.00 万元 (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6252.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4752.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15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5年08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6年12月

备案机关: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 2025年07月05日 备案专用章

备注: 根据《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 不得开工建设。完成审查开工后通过在线平台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等信息。

**提示:** 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 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101581893694R001Z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塘贝北路西边塘6  
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81893694R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07日

有效 期：2025年07月07日至2030年07月06日



附件 10 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ONG SHAN CHUANG HUA TEST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202119125853

报告编号: ZSCH220319025

项目名称: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原址扩建第三条生  
产线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委托单位: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 2022年3月25日



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ONG SHAN CHUANG HUA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中山市东升镇兆龙社区兆龙工业园A栋6楼 电话: 0760-88509849 邮箱: zschjcs@126.com

## 编 制 说 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报告无编制人、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塘贝北路1号（自主申报）
项目名称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原址扩建第三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塘贝北路1号（自主申报）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O1#	2022.03.19	2022.03.20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O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O3#		2022.03.2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O4#			
噪声	厂界噪声	东南面厂界外1米处1#	2022.03.20	现场检测	—
		西南面厂界外1米处2#			
		西北面厂界外1米处3#			
		东北面厂界外1米处4#			
采样人员	吴新民、卢子聪、杨和汉、黄钜成				
分析人员	吴新民、卢子聪、杨和汉、黄钜成、周炎祯				

**检测结果：**

表 3.1 气象参数

日期	检测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2.03.19	第1次	多云	24.8	101.5	东北	1.8
	第2次	多云	22.8	101.6	东北	1.6
	第3次	多云	22.6	101.5	东北	1.6
2022.03.20	第1次	阴	23.7	101.4	东北	1.3
	第2次	阴	24.4	101.6	东北	1.3
	第3次	阴	24.5	101.5	东北	1.5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4.1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PX224ZH	0.001mg/m <sup>3</sup>

表 4.2 噪声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35dB

五、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 5.1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L/min)	测量值(L/min)	示值偏差(%)	允许示值偏差(%)	合格与否
KB-6120-E	CH-CY-011	80.0	79.4	-0.8	±2	合格
		100.0	101.3	1.3	±2	合格
		120.0	122.0	1.7	±2	合格
KB-6120-E	CH-CY-012	80.0	80.4	0.5	±2	合格
		100.0	99.1	-0.9	±2	合格
		120.0	120.8	0.7	±2	合格
KB-6120	CH-CY-043	80.0	80.9	1.1	±2	合格
		100.0	98.9	-1.1	±2	合格
		120.0	121.6	-1.3	±2	合格
KB-6120	CH-CY-044	80.0	80.5	0.6	±2	合格
		100.0	100.6	0.6	±2	合格
		120.0	119.4	-0.5	±2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GH-2030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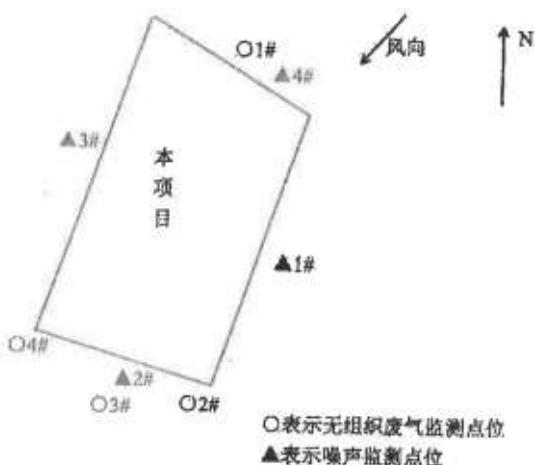
表 5.2 噪声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dB)	测量前(dB)	测量后(dB)	示值偏差(dB)	允许示值偏差(dB)	合格与否
2022.03.19	昼间	AWA5688	CH-CY-009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CH-CY-009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2.03.20	昼间	AWA5688	CH-CY-009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CH-CY-009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2A

编号: CH-CY-010

附: 检测布点图:



\*\*\*报告结束\*\*\*



附件 11 租赁合同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租方（甲方）：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井岗村经济联合社；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井岗上社南街 1 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邓志雄 职务：井岗村党总支书记、

村委会主任

身份证号码：

承租方（乙方）：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塘贝村塘贝北路 1 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雷西锋 职务：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出租建设用地使用权给乙方相关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出租方式】

甲方同意按照《广州市白云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允许的交易方式将本合同项下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给乙方，建设用地的所有权仍属建设用地所有人，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公用设施均不在出租范围。

### 第二条 【出租土地基本情况】

出租土地基本情况如下：

(一) 地块位置：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雄丰村井岗路以西，神山珠水一路以北（详见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附图）；

(二) 土地所有权人：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井岗经济联合社；

(三) 土地所有证号：穗规划资源地证(2023)494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3)2783号；

(四) 土地面积：总用地面积：12856平方米，净用地面积 12529平方米，绿地用地面积 327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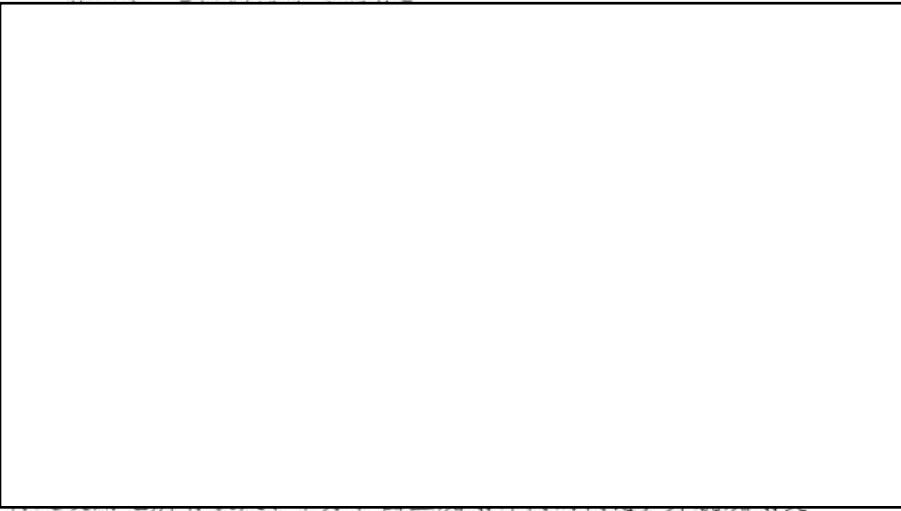
(五) 本宗地未设定抵押、担保、冻结、查封等第三方权利。

### 第三条 【土地现状】

甲方交付乙方的出租宗地现状为：平地。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现场考察该地块，完全了解地块

现状，乙方同意按现状接收该地块。



更及出租价款是否调整等事宜，与甲方签订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合同，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

除规划调整原因外，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宗地规划条件或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乙方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总额支付租金，并且承担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因宗地被认定闲置土地等，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依法利用要求】

乙方在承租建设用地使用权范围内所进行的利用土地的各项行为，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乙方在建设及运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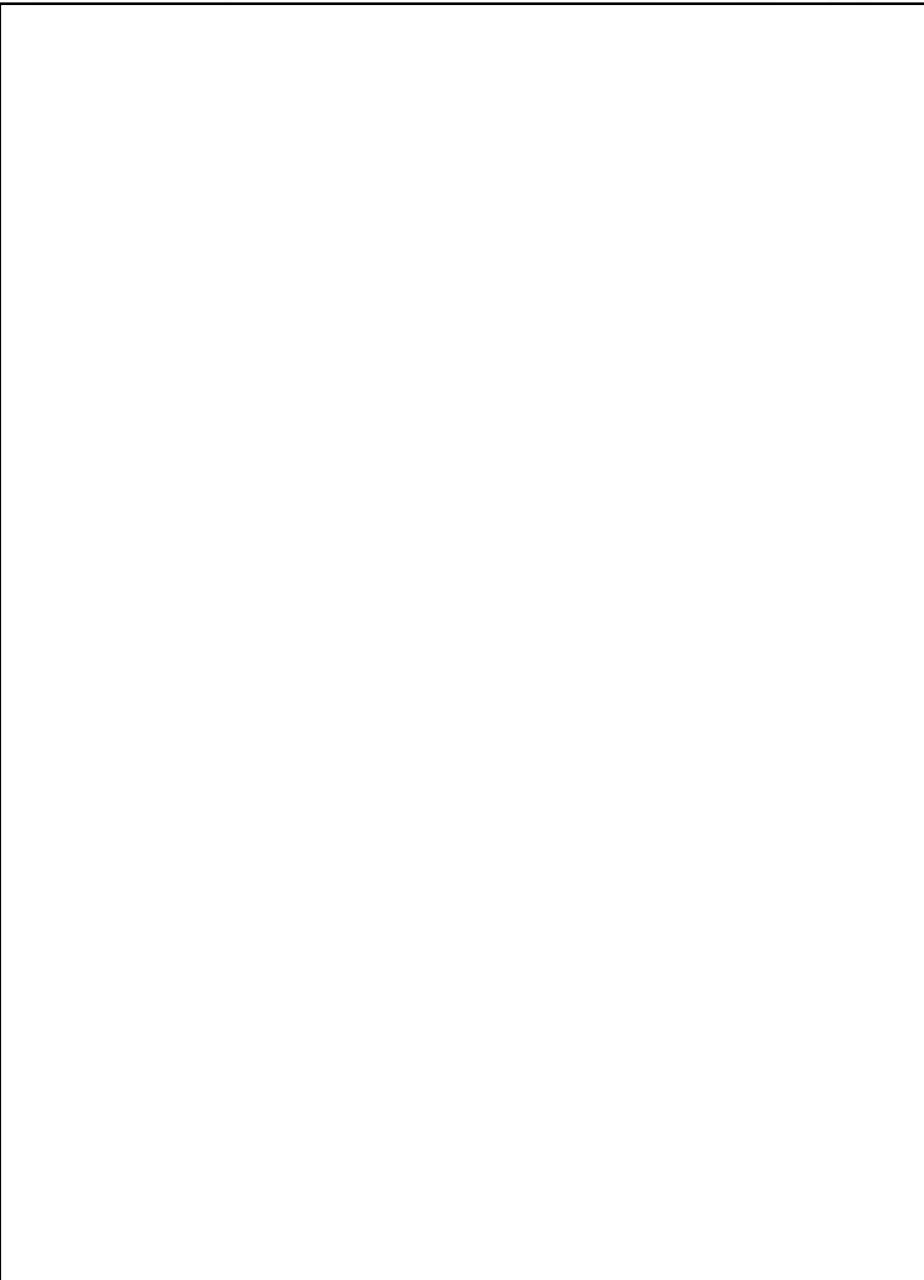
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政府部门处罚或者周边企业、居民投诉的，乙方应依法整改、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租赁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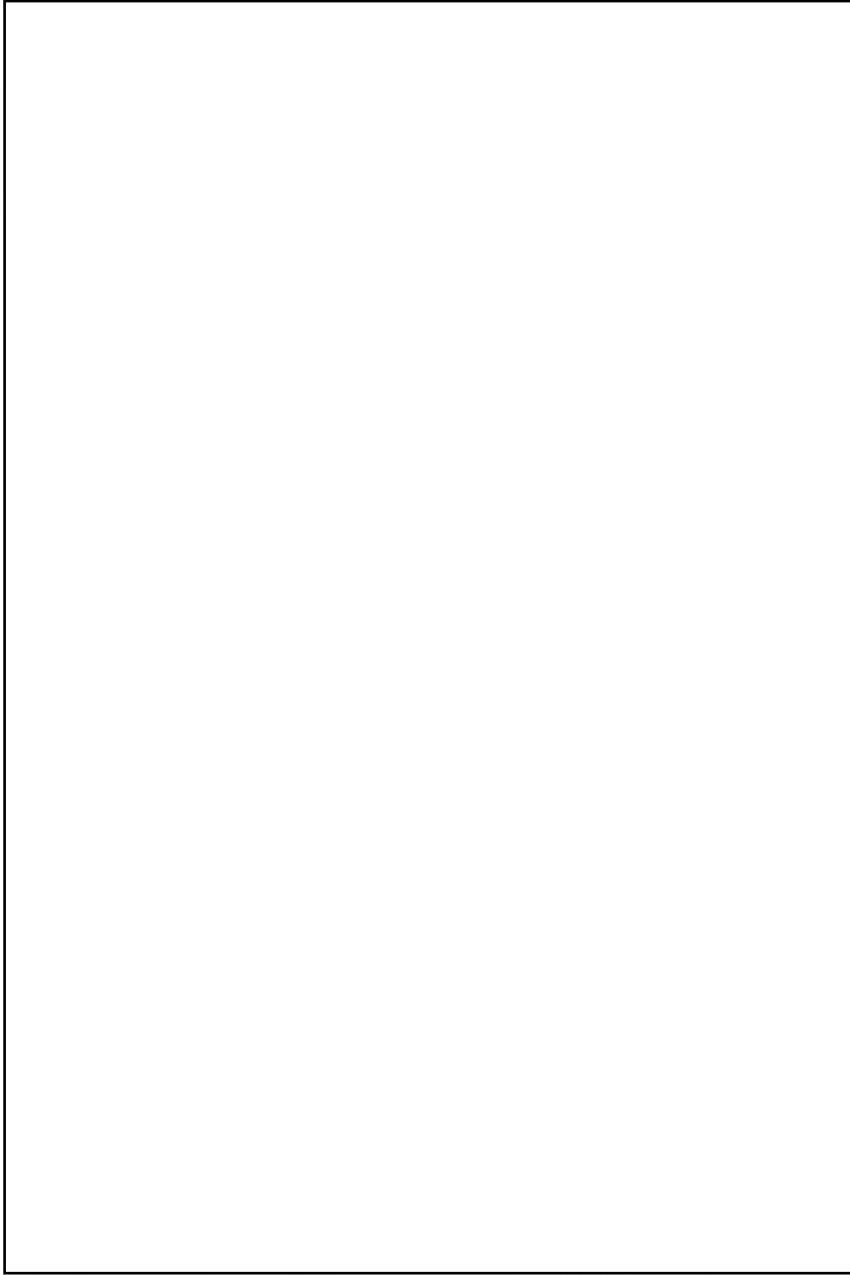
第三期	2031 年 6 月 26 日至 2034 年 6 月 25 日	286889.04	3442668.50
第四期	2034 年 6 月 26 日至 2037 年 6 月 25 日	306971.27	3683655.30
第五期	2037 年 6 月 26 日至 2040 年 6 月 25 日	328459.26	3941511.17
第六期	2040 年 6 月 26 日至 2043 年 6 月 25 日	351451.41	4217416.95
第七期	2043 年 6 月 26 日至 2045 年 6 月 25 日	376053.01	4512636.14

第八条 【租金支付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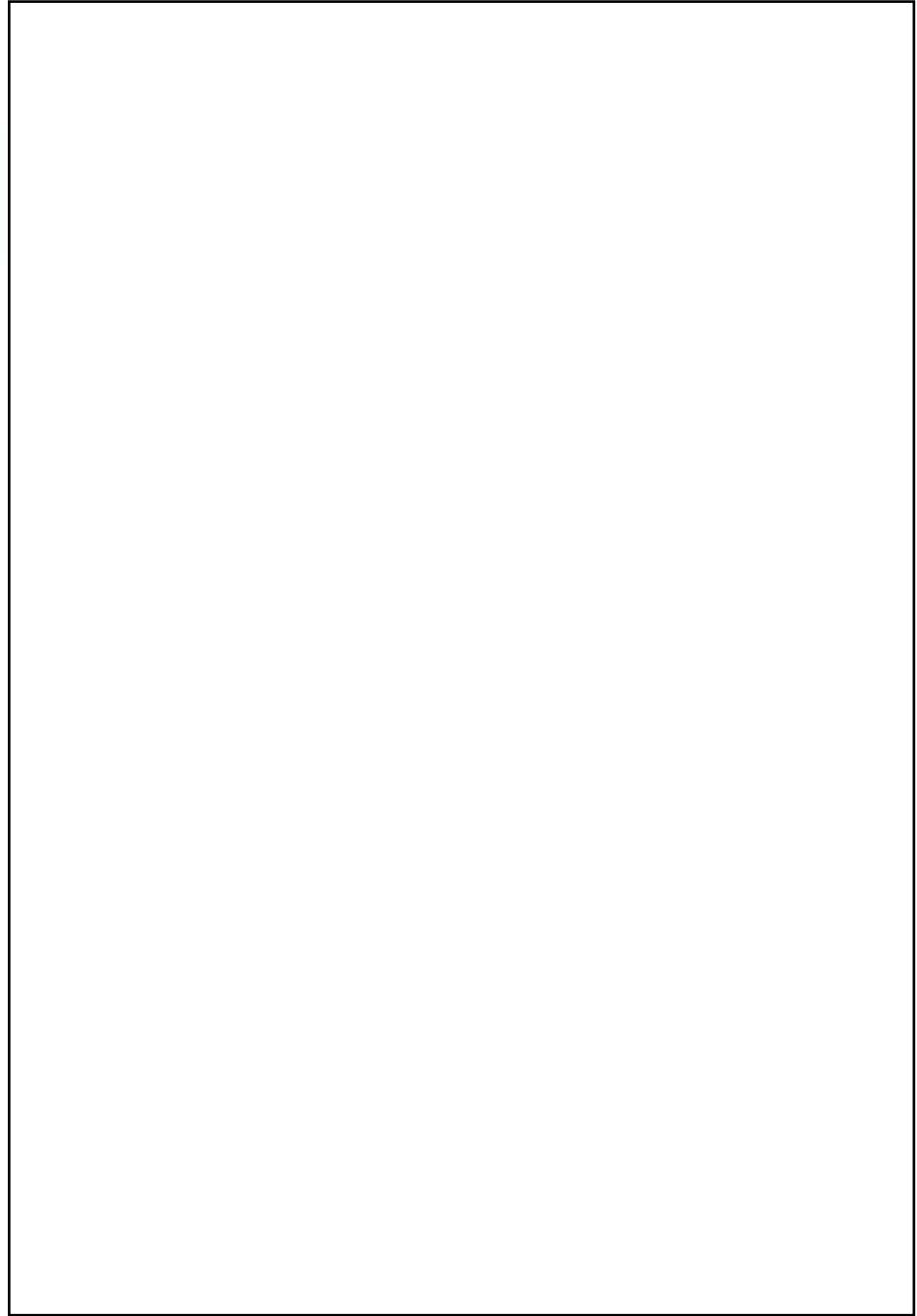
务的担保，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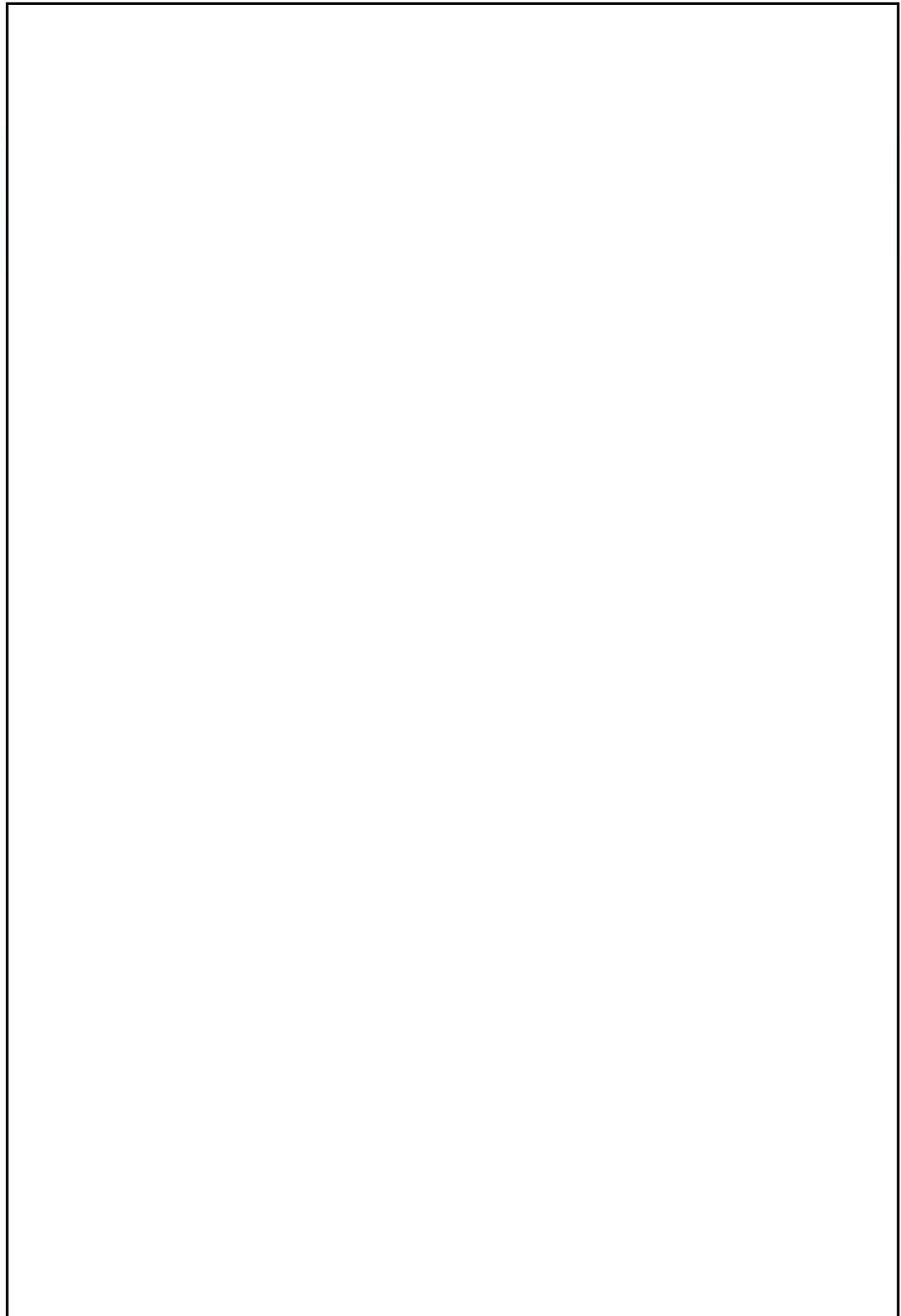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土地交付时间】



第 7 页 共 16 页



第 8 页 共 16 页



第 9 页 共 16 页

1、报建：乙方负责以甲方的名义完成本项目开发建设全部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应将本项目的设计方案以及施工图等（包括装修设计）先行与甲方确认再提交政府审批或实施。乙方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涉及甲方名下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设计材料和施工材料整理提交甲方存档（不含生产设备及相关附属设施）。

2、建设：乙方负责实施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工作，并承担所有费用。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办理环评审批、排污许可等手续。施工期间按照法律法规施工，若因乙方施工导致政府部门处罚或周边投诉，乙方须承担全部罚款及整改费用。

因乙方委托的施工单位或供应商导致上述情况的，视为乙方导致，乙方对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不得以第三方过错为由拒绝承担责任。

3、乙方报建和建设的期间为一年。因乙方原因，本合同项下建设用地被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闲置土地，且闲置期间超过二年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标的物。甲方已收取的租金和履约保证金不退还乙方。

4、建设期间发生安全事故，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第十八条【经营责任】

在租赁期间，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经营，自负盈亏。乙方因经营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导致与第三方的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

在租赁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第十九条 【擅自改变用途的处理】

乙方擅自改变建设用地用途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关于合同终止的约定要求乙方交还标的物，所收取的租金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因乙方擅自改变建设用地用途所产生的处罚以及整改的费用均有乙方自行承担。

#### 第二十条 【建设用地被征收或收回的处理】

租赁期限内，如遇国家建设、政府改造或国家重大政策调整需要征收、征用、借用（永久或临时借用）、改造土地、拆迁物业的，合同终止，乙方必须无条件交还物业。

政府因征用拆迁而支付的补偿款按以下方式分配：

- (1) 土地补偿归甲方；
- (2) 物业补偿（含建筑物、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助等）由甲、乙双方按照已完成租期与剩余租期的比例进行分配（例如，出租90个月后发生征收，即已完成租期为90月，剩余租期为 $12 \times 20 - 90 = 150$ 月，甲、乙双方的分配比例为90:150，则甲方可获得物业补偿的 $90/240 \times 100\% = 37.5\%$ ，乙方可获得物业补偿的

$150/240 \times 100\% = 62.5\%$ ；

(3) 经营损失补偿归乙方所有；

(4) 在乙方按时搬迁的前提下，按时搬迁奖励由甲、乙双方按照 1:1 的比例分配；

(5) 补偿对象为生产设备及相关使用设备的补偿款或奖励归乙方所有，其他补偿或奖励归甲方所有；如双方另有约定的，按双方约定执行）。

#### 第二十一条 【水、电及排污】

本项目建设期内甲方在开工前协助乙方将施工用水用电接至项目地块边缘，水电费用（按照国家收费标准）由乙方承担。

本项目经营期内所需的水电工程全部由乙方负责投资建设，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水电工程的所有权归甲方。

乙方不得破坏项目所在地现有排水渠、排污设施等排水工程，并保证相关工程符合排水、排污的需要，如有需要由乙方负责投资进行改造、扩建，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 第二十二条 【租赁期限届满的处理】

本合同于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期限届满之日终止，如甲乙双方在出租期限届满前未能继续承租的，甲方在期限届满后可以无偿收回甲方所有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承租的建设用地，并于租赁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依照规定到江高“三资”管理服务中心办理合同注销登记手续。

本合同终止后，对于归属乙方的资产、未与租赁物业形成附合的可移动设备（如办公设施、实验室仪器及搅拌楼生产线等乙方自行投入资金建设的生产设备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电器家具、等），乙方有权自行拆除并搬离，仓库搭棚归甲方所有，但不得影响乙方拆除、搬离其他可移动设备。乙方自合同终止之日起30日内仍未按照甲方确认的方式返还标的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支付相当于当年度租金总额0.5%（大写：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向甲方返还建设用地之日起止。

#### 第二十三条 【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处理】

1、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建设用地上由乙方投资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照合同终止的方式处理。乙方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30日内按照甲方确认的方式返还标的物，如有逾期，每逾期一日按当月租金总额的3%（大写：百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本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或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必须解除的，甲方应当向乙方退回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已缴纳未发生的租金，同时向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等额支付违约金。

3、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任何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等费用，违约方应予以全部赔偿。

#### **第二十四条 【不可抗力及其处理】**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本合同生效后，如因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参照本条约定处理。

#### **第二十五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二十六条 【争议解决】**

除法律规定的免责因素之外，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出现纠纷或违约行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七条 【真实性保证】**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填写所有内容真实有效，否则过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出租人已对本合同项下建设用地使用权存在的权属合法性

瑕疵予以充分披露，承租人已知悉并认可已披露的权属合法性瑕疵。如因出租人未充分披露权属合法性瑕疵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出租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一方的信息发生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 第二十八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内容不一致的，应以签署时间较晚的约定为准。

#### 第二十九条 【大、小写不一致的处理】

本合同的价款、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第三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文与附件不一致的，以附件为准。

#### 第三十一条 【合同文本】

本合同壹式 5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1 份由江高“三资”管理服务中心留存，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合同、变更协议签订后，应当自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送上述江高“三资”管理服务中心留存 1 份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十二条 【合同签订地】**

本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签订。

**第三十三条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

无。

附件：

1. 《场地交付确认书》；
2.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 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 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1

## 附件 12 排水咨询

###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受理号: PSBQ2025017ZW

发文号: 北排设咨字(2025)017ZW号

项目名称		广东基础白云绿色低碳建材智造园区			
项目概况	地理位置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井岗路以西、珠水一路以北(广州白云工业园区)			
	类别及性质	新建 房屋建筑类(厂房)	总投资	6252 万元	
	工程规模	用地面积 12856 平方米, 开挖方量 1 万立方米, 回填方量 1 万立方米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主要污染物	
咨询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体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去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参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				
咨询意见:					
<p>一、排水体制: 项目位于<u>江高</u>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 排水设施按分流体制设计和建设。</p>					
<p>二、管网现状: 项目周边公共排水管网现状: <u>井岗大道南</u>路现有管径为 <u>500</u> 污水管或 <u>振中北</u>路现有管径为 <u>400</u> 污水管; <u>/</u>路现有管径为 <u>/</u> 雨水管或 <u>/</u>路现有管径为 <u>/</u> 雨水管, 并依据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按要求设置化粪池。</p>					
<p>三、排水去向 (二选一)</p>					
<p>1、在公共污水管网覆盖地区: 项目污水排向 <u>井岗大道南</u>路现有管径为 <u>500</u> 污水管或 <u>振中北</u>路现有管径为 <u>400</u> 污水管, 雨水排向 <u>/</u>路现有管径为 <u>/</u> 雨水管或 <u>/</u>路现有管径为 <u>/</u> 雨水管; 排水接驳参考位置为 (1) 雨水 X=<u>/</u>, Y=<u>/</u>接驳管段长度为 <u>/</u>米, (2) 雨水 X=<u>/</u>, Y=<u>/</u>接驳管段长度为 <u>/</u>米; (3) 污水 X=<u>53038.209</u>, Y=<u>29479.732</u>接驳管段长度为 <u>120</u> 米, (4) 污水 X=<u>52875.459</u>, Y=<u>29500.672</u>接驳管段长度为 <u>120</u> 米; 原则上应就近接入雨水接户井和污水接户井。此外, 建筑和市政配套设施设计时应对接驳点的位置、高程以及拟接驳市政管线的过流能力进行测量与复核, 并与管线养护管理单位进行现场确认; 当不能重力流接入时, 应在用地红线内自建泵站提升后接入, 并应有消能设施。项目污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污水管的过流能力且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污水管管径; 项目雨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的过流能力且雨水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管径。若项目排水流量超过现有市政管线的过流能力,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红线范围内自建调蓄池进行调蓄后排放。</p>					
<p>2、在公共污水管网未覆盖地区: 项目内部须进行雨污分流, 雨水排向 <u>/</u>路现状管径为 <u>/</u> 雨水管或 <u>/</u>路现有管径为 <u>/</u> 雨水管; 排水接驳参考位置为 (1) 雨水 X=<u>/</u>, Y=<u>/</u>接驳管段长度为 <u>/</u>米, (2) 雨水 X=<u>/</u>, Y=<u>/</u>接驳管段长度为 <u>/</u>米; 原则上应就近排放。另外项目不在近期城市污水系统规划建设范围内, 无法接入市政污水系统, 项目应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自行处理达标排放。此外, 项目雨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的过流能力且雨水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管径。若项目排水流量超过现有市政管线的过流能力,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红线范围内自建调蓄池进行调蓄后排放。</p>					
<p>四、排水水质: 污水水质应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和规定, 其中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经由公共排水设施后不进入污水处理厂, 间接或直接排放水体的污水应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 其排水水质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其他有关地方标准、行业标准。</p>					
<p>五、技术参数: 设计重现期 P≥5。</p>					
<p>六、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p>					
<p>1、按照《广州市排水条例》规定,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后雨水径流量不大于建设前雨水径流量。</p>					
<p>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满足:</p>					
<p>(1) 建设工程硬化面积达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项目, 按每万平方米硬化面积配建不小于 500 立方米的雨水调蓄设施;</p>					
<p>(2) 建设后综合径流系数一般按不超过 0.5 进行控制;</p>					
<p>(3) 建设后的硬化地面中, 除城镇公共道路外, 可渗透地面面积的比例不应小于 40%;</p>					
<p>(4) 人行道、室外停车场、步行街、自行车道和建设工程的外部庭院应当分别设置渗透性铺装设施, 其渗透铺装率不低于 70%。</p>					
<p>3、雨水调蓄池应与道路排水系统结合设计, 出水管管径不应超过公共排水管道管径。</p>					

<p>4、建设项目建设雨水渗透、调蓄以及渗透铺装等雨水径流控制设施应当与项目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其建设费用应当纳入项目建设投资；且应设置在项目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并且便于清疏、维护的位置，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p> <p>5、需要分期进行建设的项目，应当按总体规划统一考虑用地范围内的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控制。</p> <p><b>七、水质监测设施、预处理设施：</b></p> <p>1、项目应当在自用排水设施与公共排水设施的连接点前分别设置雨水检测井和污水检测井。</p> <p>2、项目应按《广州市排水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设置预处理设施。</p> <p>3、排水专用检测井和预处理设施应当设置在项目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并且便于清疏、维护的位置，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p> <p><b>八、施工工地管理：</b></p> <p>项目施工期间工地废水应当进行预处理，排入公共污水管网的，出水水质除需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方可排水。排入自然水体的，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其它有关标准和规定方可排水。</p> <p>1、工地内的雨水或者地下水可以达标排放至雨水管网或者自然水体。</p> <p>2、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等主体的施工活动涉及施工排水的，应当设置三级沉淀池、泥水分离器或一体化净化设施等；工地内设生活区、厨房的有生活排水的，应当设置化粪池、隔油池或高效油水分离器。</p> <p><b>九、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控制：</b></p> <p>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p> <p><b>十、排水设施保护、迁改：</b>项目在实施期间应采取措施保护周边已建的公共排水设施，编制排水设施保护方案。如因项目建设需要移动、改建公共排水设施的，需向公共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申请设计方案的审核手续。如项目周边排水管网可能因项目迁改，待排水管线迁移方案确定后，再与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联系，针对排水接驳点作适当调整。</p> <p><b>十一、其他：</b></p> <p>1、排水设计须符合《广州市雨水系统总体规划》《广州市污水系统总体规划》及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p> <p>2、管材宜优先选用砼管，DN600 及以下管道可根据或结合地质和技术经济条件进行方案比选后合理选用其他轻型管材；压力管应选用钢管或不锈钢管。</p> <p>3、新建建筑物楼顶公共天面应当设置独立雨水排放系统；阳台、露台应当按照住宅设计规范设置污水管。</p> <p>4、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水许可证，经批准后方可排水。其中，“建筑”是指施工排水活动。</p> <p>5、项目施工需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水的，应在施工排水前到所在行政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排水许可证核发；项目在排水接驳前，应到所在行政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p> <p>6、分期建设项目应分期办理接驳手续，项目内部排水系统应根据项目总体规划和分期建设情况全面考虑，统一布置。</p> <p>7、依照规定未办理接驳手续擅自接驳公共排水设施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



说明：选择带□项时打“√”；本表一式两份：市（区）排水公司一份，申请单位一份。

